

⑧ 工业统计报表填报 培训手册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杭州市统计局工业统计处

2023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10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601 表)	10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601-1 表)	13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602 表)	14
4.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605-1 表)	15
5.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605-2 表)	16
6.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605-3 表)	17
7.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	18
8.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	19
9. 浙江省企业软投入情况 (浙 L133 表)	21
10.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 表)	22
11.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26
12.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608 表)	29
13.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609-1 表)	30
14.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609-2 表)	32
15. 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B601 表)	34
16.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 (成本费用) (B603 表)	35
17.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B604-1 表)	37
18.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B604-2 表)	38
19.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B604-3 表)	39
(二) 基层定报表式	40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40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42
3. 财务状况 (B203 表)	44
4.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B204-1 表)	46
5.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浙 B210 表)	47
6.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表)	50
7.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表)	51
8.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205-3 表)	52
9.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 表)	53
10.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55
四、分类目录	56
(一)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56
(二)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79

(三)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略)	80
(四) 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	81
(五)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205-1 表、205-2 表)	102
(六)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 (205-3 表)	105
(七)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135
(八)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146
(九)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146
(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146
(十一)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147
(十二)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147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148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48
(二)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60
(三) 财务状况	163
1. 资产负债	163
2. 损益	165
3. 制造成本	167
4. 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168
5. “财务状况 (成本费用)” 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170
(四) 生产经营情况	173
(五)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177
(六)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179
(七) 能源填报主要指标解释	180
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表)	180
2.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表)	182
3.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 表)	184
4.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185
5.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	188
6.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198
7. 热焓表 (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200
(八) 研发、软投入和创新统计填报主要指标解释	204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	204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	205
3. 浙江省企业软投入情况 (浙 L133 表)	209
4. 企业研发和软投入统计年报填报注意事项	210
5.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 表)	212
6.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213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本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除“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表）”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B101表）”外，其他报表统计范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部分报表统计范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详见“二、报表目录”。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

3.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省（区、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1）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2）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3）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四）统计原则

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五）填报要求

1.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表）报送汇总表；其他报表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

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具体要求详见“二、报表目录”。

2.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3. 本制度采用统一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601表和201-1表）中分别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摘抄期满后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在次年年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次年2月定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如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在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前恢复正常运行，需按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退出单位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退出单位摘抄期满后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

6. 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1-12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

7. 保密单位月、季度统计报表免报，年度填报101-1表、101-2表、B103表、B104-4表，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审核确定后向省级统计机构反馈军工与非军工企业合并数据。

8. 在工业统计数据审核中，利用聚类分析等大数据方法定位疑似存在问题的地区和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监控，进一步加强工业统计数据的源头质量控制。

（六）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取得的月度、季度、年度资料通过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浙江统计年鉴》等公布。

（八）本报表制度中补充的报表及指标内容由浙江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60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60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60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60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18日24时前
6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2024年3月10日24时前,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	
6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年报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同上	
605-3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同上	
6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5日24时前
6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 L133 表	浙江省企业软投入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L121 表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L122 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608 表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609-1 表	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609-2 表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B601 表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B603 表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B604-1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B604-2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B604-3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 二季度季后7日, 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11日, 二季度季后10日, 三季度季后13日12:00(四季度免报)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月后18日18:00	月后21日12:0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B204-1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
浙 B210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
205-1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	2、5、6、7、10、11月月后8日，3、8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7:00
205-2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月报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05-3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7月12日、下半年次年1月15日12:00
205-4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7月17日、下半年次年1月17日12:00
205-6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同上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	2、5、6、7、10、11月月后8日，3、8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7:00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6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1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07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1 <input type="text"/> 所在园区代码 1 <input type="text"/>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2 <input type="text"/> 所在园区代码 2 <input type="text"/>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3 <input type="text"/> 所在园区代码 3 <input type="text"/>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 其中：女性 <input type="text"/>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资产总计 <input type="text"/> 千元 营业利润 <input type="text"/>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 (3) 普查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在园区代码”由普查机构后期处理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号：601-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23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位)
甲	1	2	3	4	5
本部					
分支机构1					
分支机构2					
·					
·					
·					
·					
分支机构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费用) (千元)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601表212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普查机构填写。

4. 单位类别：1本部，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2分支机构，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6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其中：女性(02)
-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职工(05) + 劳务派遣人员(06) + 其他从业人员(07)
-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1) + 专业技术人员(72)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3)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4)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
- (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 = 在岗职工(09) + 劳务派遣人员(10) + 其他从业人员(11)
- (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6) + 专业技术人员(77)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8)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9)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0)
- (6)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 = 在岗职工(13) + 劳务派遣人员(18) + 其他从业人员(19)
- (7)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81) + 专业技术人员(82)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83)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84)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5)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号：6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购进金额 (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其中： 购自省外	其中：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补充资料：

上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1)_____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43)_____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_____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12月)(42)_____吨标准煤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4)_____吨标准煤/吨
电力产出(46)_____万千瓦时

本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8)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12月)(49)_____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 本表甲栏按照《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2) 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2024年3月10日24时前，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表号：6 0 5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 生产 消费量	其中：									能源加 工转换 产出	回收 利用
				加工 转换 投入合计	其中： 火力 发电	供热	原煤 入洗	炼焦	炼油及 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 液化	煤制品 加工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 本表甲栏按照《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2) 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2024年3月10日24时前，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号：6 0 5 - 3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其中：		企业自用 及其他	年末产成品 库存量
						销往省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 本表甲栏按照《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2) 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2024年3月10日24时前，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号：6 0 7 - 1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单位详细名称：2023年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			委托外单位开展*
												政府资金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企业自主开展*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

- (1)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 (2) 标注“*”的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若项目完成日期(06)≠000000，则项目起始日期(05)≤项目完成日期(06)且项目起始日期(05)≤202312且项目完成日期(06)≥202301
- (2) 若项目起始日期(05)≤202212或项目完成日期(06)≥202401，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 (3)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0 (4)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0
- (5) 项目经费支出(10)>0 (6) 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政府资金(11)
- (7) 若项目开展形式(02)的有效代码为31、32、33，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免填
- (8) 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
- (9)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其中：企业自主开展(13)+委托外单位开展(14)

表间审核：

-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12
- (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Σ项目经费支出(10)≤“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6 0 7 - 2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0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0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0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0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0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07		（一）专利情况	—	—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0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0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3月31日24时前完

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标注“*”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02)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女性(03)
-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全职人员(04)
- (4)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05) ≥ 其中：博士毕业(24) + 硕士毕业(25)
- (5)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外聘人员(06)
- (6)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 其中：博士毕业(24) + 硕士毕业(25)
- (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 人员人工费用(08) + 直接投入费用(09)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 设计费用(12)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 其他费用(19)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 (8) 若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0, 则人员人工费用(08) > 0
- (9) 若人员人工费用(08) > 0, 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0
- (1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 委托境内企业(17) + 委托境外机构(18)
- (1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 其中：仪器和设备(21)
- (12)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 0, 则期末机构数(22) > 0 (13)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 其中：发明专利(30)
- (14)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 其中：已被实施(33)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 其中：出口(37)

表间审核：

-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12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 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
-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 Σ项目经费支出(10)

浙江省企业软投入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表 号：浙 L 1 3 3 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43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知识产权费用	—	—	
购买版权和商标费用	千元	1	
专利、商标许可使用费	千元	2	
二、人力资本费用	—	—	
企业人才引进费	千元	3	
*职工教育经费	千元	4	
人员一次性奖励费用	千元	5	
三、信息化费用	—	—	
软件购置费	千元	6	
信息化维护费	千元	7	
四、组织管理费用	—	—	
企业文化建设费	千元	8	
企业广告费、展览费和宣传费	千元	9	
企业咨询费	千元	10	
企业上市费用	千元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县（市）普查机构 2024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表号：L 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一、产品创新	
<p>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p>	
01	<p>2023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选“1是”，请简要描述新产品的名称、类型、创新点、在市场上达到技术水平或等级、优势与不足等)</p> <p>_____</p> <p>_____</p> <p>(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 05)</p>
02	<p>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03	<p>2023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国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企业新</p>
04	<p>如贵企业 2023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p> <p>1 国际市场新 _____ % 2 国内市场新 _____ % 3 本企业新 _____ %</p>
二、工艺创新	
<p>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p>	
05	<p>2023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06	<p>2023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 09)</p>

07	<p>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p> <p>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改造（如数据挖掘、建立模型、自主决策、精准预测和优化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08	<p>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p>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p>	
09	<p>截至 2023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0	<p>2023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p>
<p>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p>	
11	<p>2023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检测、工装准备等</p>
<p>五、组织（管理）创新</p> <p>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p>	
12	<p>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3	<p>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4	2023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3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3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3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3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七、创新信息来源	
19	2023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3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或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对象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22	<p>(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p> <p>2023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p> <p>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p>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3	<p>2023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p> <p>□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p>
24	<p>截至 2023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p>
十、创新阻碍因素	
25	<p>2023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p> <p>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p> <p>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_____</p> <p>_____</p>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6	<p>2023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1 是 ○2 否</p> <p>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p> <p>○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p>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县（市）统计机构 2024 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表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3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3) 高素质的人才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

四、2023年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1) 贵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1 是 ○ 2 否（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 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2 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3 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5 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6 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7 科研管理人才
8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2) 贵企业认为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 2 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 3 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 4 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 5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 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a. 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b. 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c. 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d. 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e. 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f.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 |

五、2023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属于不适用该政策行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增加会计核算负担
 出于业绩披露或经济效益考核需要而影响享受政策积极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减免税额较小，政策吸引力不足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县（市）统计机构 2024 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表号：6 0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收入	301	千元	
其中：非工业营业收入	01	千元	
其中：（按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从大到小填报）	—	—	—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	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 2：_____	□□□	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 3：_____	□□□	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 4：_____	□□□	千元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根据《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分类，按营业收入从大到小，依次填报主要业务活动的名称、代码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数据。

（2）“营业收入(301)”指标数据由相关专业财务报表摘抄取得。

（3）填报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应达到非工业营业收入的90%以上。

4. 审核关系：

（1）营业收入(301) ≥ 非工业营业收入(01)

（2）非工业营业收入(01) ≥ 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 ≥ 非工业营业收入(01) × 90%

（3）主要业务活动1营业收入 ≥ 主要业务活动2营业收入 ≥ 主要业务活动3营业收入 ≥ ……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号: 6 0 9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 国统字(2023)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23 年

01	贵企业年末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 上年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 上年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销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制造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配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产品研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 展示价格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 如购物车 <input type="checkbox"/>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 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贵企业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贵企业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4 没有先行案例, 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input type="checkbox"/>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1	2	3	4
	其中: 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 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1	2	3	4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2	1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办公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2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3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4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2 语音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4 图像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5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input type="checkbox"/>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6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7	1 智能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化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化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数字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平台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或产能的比重测算。
- (2) 建筑业：指标 08 可依据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填报；指标 10、11 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 (3)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指标 13、15、16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或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 13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标 15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指标 16 测算结果如小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则以其中较大者填报。销售额、营业额均含增值税。
- (4) 服务业：指标 19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和“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或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 20、21、22 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 (5) 本表中“本年工业总产值(01)”“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本年商品销售额(12)”“本年营业额(14)”“本年营业收入(17)”“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指标数据，可以由相关报表数据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本年工业总产值(01)”数据从“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B604-1 表）的“工业总产值(01)”摘抄；“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数据从“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C604-1 表）的“本年新签合同额(03)”“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34)”“建筑业总产值(08)”摘抄；“本年商品销售额(12)”数据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 表）的“商品销售额(03)”摘抄；“本年营业额(14)”数据从“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 表）的“营业额(01)”摘抄；“本年营业收入(17)”数据从“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F603 表）的“营业收入(301)”摘抄；“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数据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指标的“商品（本年）(09-a-1)”“服务（本年）(09-a-3)”求和并摘抄。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表号: B 6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 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2023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208	邮政编码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普查机构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处理要求:
 (1) “103行业代码”“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82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均由普查机构填报或后期处理生成。
 (2) “191单位规模”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 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 “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从“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 “191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从业人员”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表号：B 6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四、损益	—	—	
其中：产成品	千元	102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预付账款	千元	26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存货	千元	205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其中：上交管理费	千元	872	
长期应收款	千元	261		董事会费	千元	877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262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利息费用	千元	31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6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66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67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五、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	—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商誉	千元	24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千元	405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福利费	千元	406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社保费	千元	407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住房公积金	千元	408	
预收账款	千元	268		工会经费	千元	316	
租赁负债	千元	269		职工教育经费	千元	884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0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千元	409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其他职工薪酬	千元	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千元	411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千元	882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水电费	千元	412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千元	413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差旅费	千元	414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销项税额	千元	404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进项税额	千元	403	
三、制造成本	千元	801		其他资料	—	—	
其中：直接材料消耗	千元	802		工业总产值	千元	601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千元	901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处理要求：本表中工业总产值(601)从 B604-1 表中摘抄。

4. 审核关系：

- (1) 年初存货(101) ≥ 其中：产成品(102)
- (2)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应收账款(202) + 预付账款(260) + 存货(205)
- (3) 存货(205) ≥ 其中：产成品(206)
- (4)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 (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 其中：本年折旧(211)
- (6) 固定资产净值(250) =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 (7) 固定资产净值(250) ≥ 固定资产净额(252)
- (8) 使用权资产原价(263)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64) + 机器和设备(265)
- (9)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266) ≥ 其中：本年折旧(267)
- (10) 无形资产(246) ≥ 其中：土地使用权(247) + 软件使用权(248)
- (11) 流动负债合计(214) ≥ 应付账款(215) + 预收账款(268)
- (12)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13) 负债合计(217) ≥ 流动负债合计(214) + 租赁负债(269) + 长期应付款(270)
- (14)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实收资本(219)
- (15) 实收资本(219) = 国家资本(220) + 集体资本(221) + 法人资本(222) + 个人资本(223) + 港澳台资本(224) + 外商资本(225)
- (16) 制造成本(801) ≥ 直接材料消耗(802)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 (17) 管理费用(313) > 上交管理费(872) + 董事会费(877)
- (18) 营业收入(30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 (19)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 (20) 应付职工薪酬(401)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405) + 福利费(406) + 社保费(407) + 住房公积金(408) + 工会经费(316) + 职工教育经费(884) +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409) + 其他职工薪酬(410)
- (21) 应付职工薪酬(401)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 (22) 当水电费(412) > 0 时，水电费(412) >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413)
- (23)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财务费用(317)、营业利润(323)、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投资收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营业利润(323)、利润总额(327)、应交增值税(402) 小于 0，并用“-”号表示。
- (24)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财务费用(317)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25)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 (26) 制造成本(801)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882) + 水电费(412) + 差旅费(414)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表号: B 6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号: 国统字(2023)77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一、工业总产值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工业总产值	01	千元	
工业销售产值	03	千元	
其中: 出口交货值	04	千元	

二、工业总产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指标名称	行业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千元	
⋮	⋮	千元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0	千元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量			最终产品产值 (千元)
		计量单位	本年产量 (包含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	其中: 中间产品 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0810010 ⋮ 46100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 本表甲栏“二、工业总产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小类填报。

(2) 本表甲栏“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3) 如调查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名录库中, 则“一、工业总产值”“二、工业总产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中的“本年”, 以及“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中的“本年产量”数据统一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 2023 年 1—12 月份数据摘抄, 调查单位需核实修改。对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中的非新增产品, 调查单位需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中的“其中: 中间产品产量”和“最终产品产值”数据; 对于目录中的新增产品, 调查单位需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中的“本年产量”“其中: 中间产品产量”和“最终产品产值”数据。新增的调查单位需填报表中各项指标数据。

4. 审核关系:

(1) “一、工业总产值”中的“本年” \geq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中的“最终产品产值”总和(2) “工业销售产值” \geq “其中: 出口交货值”

(3) 所有行业小类本年工业总产值加总等于首行工业总产值

(4) 某一产品最终产品产值 \leq 该产品所属行业小类产值(或该产品对应的多个行业小类产值之和)(5) 最终产品产值 >0 , 则(本年产量-中间产品产量) >0 ; (本年产量-中间产品产量) >0 , 则最终产品产值 >0

(6) 主要工业产品每一级的总项和其中项, 均须满足以下关系(若总项严格等于其中项之和, 则取等号)

总项的本年产量 \geq 其中项的本年产量之和总项的中间产品产量 \geq 其中项的中间产品产量之和总项的最终产品产值 \geq 其中项的最终产品产值之和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表号：B 6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生产能力	年末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甲栏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2）本表“产品产量”数据统一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 2023 年 1—12 月份数据摘抄，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产品产量”数据。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表号：B 6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610	千元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1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2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材料产业	613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生物产业	614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汽车	615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产业	616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绿色环保产业	617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航空航天产业	618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海洋装备产业	619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认定和划分依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另行印发），具体产业及名称可能略有调整，以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准。

4. 审核关系：

（1）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61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611）+ 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612）+ 新材料产业产值（613）+ 生物产业产值（614）+ 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615）+ 新能源产业产值（616）+ 绿色环保产业产值（617）+ 航空航天产业产值（618）+ 海洋装备产业产值（619）

（2）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610）≤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603表）工业总产值（601）

（3）战新产业各产业产值等于该产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之和。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 0 2 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未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 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 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例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偶尔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平均人数仍按前述方式填报，不得填 0。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平均人数按报告期月份实际用工情况填报。
6. 审核关系：
 - (1) $01 \geq 02$
 - (2) $01 = 04 + 05 + 06$
 - (3) $08 = 09 + 10 + 11$
 - (4) $12 = 13 + 18 + 19$
 - (5) $12 = 14 + 15 + 16$

财务状况

表号：B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银行贷款余额	千元	69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份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应收账款(202)+其中：存货(205)
- (2) 存货(205) ≥ 其中：产成品(206)
- (3) 资产总计(213) > 流动资产合计(201)
- (4)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财务费用(317)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5)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号：浙 B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季

99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①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半停产（临时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③永久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关闭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景气状况判断	
01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02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03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04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05	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06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_____ %
07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在问题08的①-⑦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08，如选③，在问题08的⑧-⑬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08	本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市场需求大、订单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③产品竞争优势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④劳动力供应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⑤资金状况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⑥产能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⑧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⑨产品竞争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⑩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⑪劳动力供应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⑫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⑬季节性减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⑭原材料供应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⑮产能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⑯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企业资金和成本情况	
09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①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③资金充裕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本季度企业应收账款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②处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11	企业融资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④无融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2	企业融资难易程度（如选③④⑤，跳过问题13） ①很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②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④比较容易 <input type="checkbox"/> ⑤无融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3	如果本季度融资较困难，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银行贷款门槛过高、手续繁杂、条件苛刻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效抵押资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④所在行业属限贷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⑤利率水平过高、企业承受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⑥股权、债权市场融资渠道不畅 <input type="checkbox"/> 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审贷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⑧企业资质等级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本季度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压力（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原材料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②用工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③物流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④能耗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⑤环保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⑥税费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⑦融资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⑧制度性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17）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②税费 <input type="checkbox"/> ③成本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④销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企业订单、用工及投资情况	
18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②处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②处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④产品无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19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比上季度（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④产品无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20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如选①，在问题 21 的①-⑤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 21，如选③，在问题 21 的⑥-⑩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21	企业用工需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企业规模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③员工流失率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④季节性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⑥生产任务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⑦用工成本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⑧自动化程度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⑨产能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⑩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C 持平
23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input type="checkbox"/>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input type="checkbox"/>
24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招工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⑥无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25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①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③存在，比较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④存在，非常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26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聘渠道不畅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7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④高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⑥各种人才都不缺 <input type="checkbox"/>
28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29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30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的影响？（如选③，跳过问题 31，32，33） ①受直接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②受间接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受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31	本季度企业订单比去年同期 ①订单下滑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②订单下滑 30%-50% <input type="checkbox"/> ③订单下滑 10%-30% <input type="checkbox"/> ④订单下滑 10%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⑤订单未受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⑥订单有所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32	中美经贸摩擦对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订单下滑，产能闲置 <input type="checkbox"/>	②订单利润率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③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④新市场开拓难度大，竞争加剧 <input type="checkbox"/>	⑤汇兑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⑥进口零部件供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3	当前，贵企业是否已经或打算将生产线转移至境外？					
	①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东南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③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④正在或打算转移生产线 <input type="checkbox"/>				
	⑤暂不考虑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⑥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六、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如选①②，跳过问题35）						
		①效果明显	②有一定效果	③没有效果	④不清楚或不享受该政策	
34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②宣传力度不够，企业不知晓	③申请程序繁杂	④政策吸引力不足	⑤不具备享受该政策资格	⑥其他
35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36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由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3-5个问题。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号：2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用于				
								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_____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3)_____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合计(44)_____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_____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产出(46)_____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_____吨标准煤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_____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50)_____吨标准煤/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 2、5、6、7、10、11 月月后 8 日，3、8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7: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 表第 11 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 表第 12 列能源合计)
 注：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下同。
 6.补充资料中的上年同期和本期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2 月份免报，计算公式：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8)-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8)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205-2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2、5、6、7、10、11月月后8日，3、8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7: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 4.审核关系：
- (1)工业生产消费量与205-1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2 0 5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月

单位产品 能耗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换算 系 数	本 期			上年同期		
	指标 单位	子项 单位	母项 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12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5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 4.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填报。
- 5.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 6.审核关系：
 $指标值 = 子项值 / 母项值 \times 单位换算系数$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205-4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立方米	00				
1.地表淡水	立方米	01				
2.地下淡水	立方米	02				
3.自来水	立方米	03				
4.海水	立方米	04				
5.陆地苦咸水	立方米	05				
6.矿井水	立方米	06				
7.雨水	立方米	07				
8.再生水(中水)	立方米	08				
9.海水淡化水	立方米	09				
10.其他水	立方米	1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外排水量	立方米	11		
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	12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立方米	13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立方米	14		
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上半年7月17日、下半年次年1月17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1-6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1-12月份累计数据。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审核关系：(1)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2)取水量合计+污水处理量>外供水量合计+外排水量

6.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1)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

(2)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3)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用新水量计算说明：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8.重复用水率=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9.取水量不包括为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而取的自来水，外供水量不包括取来直接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的自来
来水。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205-6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20年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 销往省外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年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2、5、6、7、10、11月月后8日，3、8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7: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几种能源产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氢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2)汽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3)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4)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5)煤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6)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四、分类目录

(一)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指采出后尚未加工，未进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
0810020	铁矿石成品矿◇	吨	铁矿石成品矿≥铁精矿。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0810030	其中：◇铁精矿	吨	经选矿加工后生产出的铁精矿
0820010	锰矿石原矿	吨	未经筛选的矿石量
0820020	锰矿石成品矿	吨	符合冶炼或加工条件的块矿和粉矿
0911010	铜金属含量	吨	指供铜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铜金属含铜量和湿法堆浸生产的电积铜及复用矿含铜量
0912010	铅金属含量	吨	指供铅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铅金属含量
0912020	锌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锌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锌金属含量
0913010	镍金属含量	吨	指供镍冶炼用的镍金属含量
0914010	锡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锡冶炼用的锡金属含量
0915010	锑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锑冶炼用的锑金属含量
0930010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稀有稀土金属矿≥钨精矿折含量（折三氧化钨 65%）+钼精矿折含量（折纯钼 45%）
0931010	其中：◇钨精矿折含量（折三氧化钨 65%）	吨	指钨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钨精矿实物量按含三氧化钨 6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常说的折三氧化钨 65%后的钨精矿量，包括黑钨精矿和白钨精矿。不含钨中矿折含量和钨细泥折含量，也不含外购钨精矿
0931020	◇钼精矿折含量（折纯钼 45%）	吨	指钼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钼精矿实物量按含纯钼 4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折纯钼 45%钼精矿量，不含外购钼精矿量
1011010	石灰石	吨	石灰石包含水泥用石灰石。指成品矿，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1012010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包括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其他石英岩、砂岩、板岩、蜡石和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1013010	萤石	吨	包括萤石块矿和萤石粉
1019010	高岭土（瓷土）	吨	也称瓷土，是高岭石和多水高岭石组成的矿物，采出矿物后经手选或机选而成的；专门为造纸、搪瓷、橡胶、塑料、石油工业选制加工的高岭土，也应包括在高岭土产量内
1020010	硫铁矿石（折含硫 35%）	吨	折含硫 35%，包括未焙烧黄铁矿
102002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吨	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1030010	原盐	吨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不包括以原盐为原料的盐加工产品
1310010	小麦粉	吨	
1310030	大米	吨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1320010	饲料◇	吨	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指配制的动物饲料（宠物除外）
1321720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321730	◇混合饲料	吨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1340010	成品糖	吨	
1350010	鲜、冷藏肉	吨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1350020	冻肉	吨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1353010	熟肉制品	吨	包括蒸煮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干炸肉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不包括罐头制品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361010	冷冻水产品	吨	
1371010	冷冻蔬菜	吨	通常以工业速冻法制得，不包括蔬菜罐头食品
1419020	膨化食品	吨	指以谷物、薯类或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方式膨化而制成的，具有一定膨化度的各类酥脆食品
1419030	焙烤酥脆食品	吨	指用玉米面、薯粉、其他谷物面团加奶酪、味精及盐调味，然后用植物油烹炸，制成后可即供食用；包括锅巴、炸薯片等类似食品
1421010	糖果	吨	指不含巧克力的糖果
1432000	速冻食品◇	吨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包括速冻米面食品和冷冻蔬菜半成品
1432010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吨	
1439010	方便面	吨	即食或快熟面条
1440010	乳制品◆	吨	乳制品=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含天然乳的制品（包括液体乳）；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1440020	◆液体乳	吨	液体乳包含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指未浓缩的未加糖及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液体乳；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1440030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吨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包含乳粉、炼乳、奶油和干酪（奶酪）
1440070	其中：△乳粉○	吨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浓缩喷雾干燥的乳（包括未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
1440040	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	吨	
1450010	罐头	吨	指采用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包括硬包装罐头（指用马口铁、镀锡薄钢板、铝合金板或玻璃容器等作为包装材料）、软包装罐头（指用铝箔或塑料复合、铝塑复合、纸塑复合等作为包装材料）；不包括果汁及果汁饮料类、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类罐头，碳酸饮料类罐头，宠物饲料罐头
1461010	味精（谷氨酸钠）	吨	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等
1462010	酱油	吨	
1462030	食醋	吨	
1490010	营养、保健食品	吨	
1493010	冷冻饮品	吨	冷冻饮品包含冰淇淋
1494010	食用盐	吨	
1494020	非食用盐	吨	
1495010	食品添加剂	吨	
1495020	饲料添加剂	吨	指动物饲料专用添加剂，也称“预配料”，一般说来，是由多种物质（有时称为添加剂）混合组成
1510010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千升	指未改性酒精（乙醇），折96度，商品量；不包括改性乙醇（即在酒精中掺有其他物质且非食用的酒精）[注：96度酒精重量单位换算为容量单位，换算系数0.80742，即：96度酒精的容量（千升）=96度酒精重量（吨）/0.80742]
1510020	饮料酒◇	千升	饮料酒≥白酒（折65度，商品量）+啤酒+黄酒+葡萄酒+白兰地+果酒及配制酒
1512010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千升	折65度，商品量
1513010	◇啤酒	千升	指以麦芽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4010	◇黄酒	千升	
1515010	◇葡萄酒	千升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5020	◇白兰地	千升	
1519010	◇果酒及配制酒	千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520010	饮料◇	吨	饮料≥碳酸饮料(汽水)+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饮料包含碳酸饮料(汽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和固体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酒精)含量≤质量分数为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和液体乳
1521010	其中:◇碳酸饮料(汽水)	吨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以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1522010	◇包装饮用水	吨	指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152301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吨	指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果汁(浆)和蔬果汁(浆)、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果汁(浆)、果汁饮料和蔬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
1524010	◇蛋白饮料	吨	蛋白饮料包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指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蛋白饮料
1530010	精制茶	吨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工序加工成的精茶
1620010	卷烟	万支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1711010	纱◆	吨	纱=棉纱+棉混纺纱+化学纤维纱。指单独使用棉花或与其他天然纤维、棉型化学纤维混合,经棉纺生产设备(包括环锭纺、转杯纺、喷气纺等纺纱设备,不包括废纺和土纺设备)和工艺加工,使纤维有序排列并加捻,使之具有一定粗细和强度,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单根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染色棉纺制的色纺纱;不包括股线及缝纫线;不包括毛纱、绒线、麻纱、绢纱及各类长丝,也不包括粗纱;企业用外购纱加工成股线,只填报线产量;企业自纺纱再加工成股线的,分别填报纱和线产量
1711020	◆棉纱	吨	指全部使用棉花纤维为原料或掺用少量(15%及以下)非棉纤维(点缀或加固),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15%及以下)纺制的棉包芯(或包缠)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1711030	◆棉混纺纱	吨	指棉与其他非棉纤维混合(纤维混合或条子混合)后,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纺制的包芯(或包缠)纱;棉混纺纱主要是指棉纤维与一种及以上化学纤维(如涤棉、棉粘、涤棉粘、维棉等)或其他非棉纤维混纺的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1711040	◆化学纤维纱	吨	指全部使用化学纤维为原料,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
1712010	布◇★	万米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短纤布;布≥色织布(含牛仔布)。指用纱或股线在棉织机上(包括有梭织机、无梭织机)织造的机织布;布即指坯布(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下机布,未经染整加工、未漂白的坯布);包括:色织布、牛仔布、未经染整加工的绒布类
1712020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万米	色织布是指经、纬纱使用经过漂染加工的棉型染色纱(股线)或色纺纱(部分有色长丝)及股线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色织坯布,包括色织纱罗布。牛仔布是指经纱采用浆染联合机或球经染色上浆设备加工后,与本色纬纱按设计工艺组织通过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交织而成的有色坯布
1712030	其中:★棉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棉纱或棉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使用少量其他非棉纤维做点缀或加固的棉布(其他非棉纤维含量在5%及以下);包括未经染整加工的棉绒布类
1712040	★棉混纺布	万米	指经向或纬向使用棉混纺纱及棉混纺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指未经染整加工的棉混纺绒布类;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1712050	★化学纤维短纤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化学纤维纱或化学纤维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713010	印染布	万米	印染布包含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印染布是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的坯布经棉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1721010	毛条	吨	绒线俗称毛线，毛纱包括羊毛、羊绒、兔毛、驼毛等 或称毛织品 指使用亚麻纤维（亚麻杆茎剥离出来的韧皮纤维）为主要原料、以及亚麻纤维与化学纤维或其他天然纤维（如棉花等）等原料混合，经亚麻纺纱专用设备或其他纺纱设备及生产工艺过程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的产品
1721020	绒线、毛纱	吨	
1722030	毛机织物（呢绒）	万米	
1731010	亚麻纱（含亚麻≥50%）	吨	
1732030	亚麻布（含亚麻≥50%）	万米	指使用亚麻纱线经梭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50%的产品。亚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亚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亚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1732040	苧麻布（含苧麻≥50%）	万米	指使用苧麻纱线经梭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50%的产品。苧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苧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苧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1741020	蚕丝◇	吨	蚕丝≥绢纺丝。包括从蚕茧抽出来的长丝线和蚕丝短纤维纺成的纱线
1741030	其中：◇绢纺丝	吨	
1742020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30%）	万米	包括纯蚕丝机织物
1751010	化纤长丝机织物	万米	化纤长丝机织物包含合成纤维长丝机织物、人造纤维长丝机织物、其他化纤长丝机织物。指经向、纬向均为合成纤维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长丝机织物；不同种类的化纤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交织织物
1771030	蚕丝被	万条	含蚕丝50%及以上
1781010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维纶、丙纶、粘胶纤维，也可用棉、毛、麻天然纤维的下脚料或再生纤维以及高科技用的碳素纤维、硼素纤维等）经化学黏合、热熔黏合、针刺、水刺、缝编高频等工艺制作的产品
1783010	帘子布	吨	是指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主要包括锦纶帘子布、粘胶帘子布和涤纶帘子布
1800010	服装◆	万件	服装=梭织服装+针织服装 梭织服装≥羽绒服+西服套装+衬衫+运动服类服装。指非针织服装 包括以棉、化纤，以及其他纺织材料为面料，以羽绒为填充物（含绒量不低于50%）制成的羽绒大衣、羽绒短上衣、羽绒背心、羽绒裤等 包括套裙 穿在内外上衣之间，也可单独穿用的上衣，男衬衫通常胸前有口袋，袖口有袖头；包括儿童衬衫 包括田径服、击剑服、跆拳道服、滑雪服及游泳服、舞裙、体操或练功紧身衣等类似服装；不包括戏装；包括非针织的体操用特种服装 针织服装包含针织运动类服装。指使用包括棉、毛、麻、丝、化学纤维等为原料的针织面料（或称针织坯布），经裁剪、缝制、熨烫、定型的各种针织服装
1811710	◆梭织服装△	万件	
1811730	其中：△羽绒服类	万件	
1811750	△西服套装	万件	
1811780	△衬衫	万件	
1811790	△运动服类服装	万件	
1821710	◆针织服装	万件	
1921010	皮革服装	万件	
1932010	天然毛皮服装	万件	
1910010	轻革	平方米	
1922010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万个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922020	手提包(袋)、背包	万个	鞋≥纺织面鞋+皮革鞋靴+塑料鞋+胶鞋 指以纺织织物作为面料制作的鞋；包括纺织面单鞋、纺织面棉鞋、纺织面凉鞋、纺织面拖鞋、纺织面运动鞋、纺织面其他鞋	
1950010	鞋◇	万双		
1951010	其中：◇纺织面鞋	万双		
1952010	◇皮革鞋靴	万双		
1953010	◇塑料鞋	万双		
1954010	◇胶鞋	万双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2021010	其中：◇胶合板	立方米		
2022010	◇纤维板	立方米		
2023010	◇刨花板	立方米		
2029020	◇细木工板	立方米		
2029710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203474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2034750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2041010	竹地板	平方米		
2100010	家具◇	件	家具≥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的家具，包括木质普通家具和木质工艺家具	
2110010	其中：◇木质家具	件		
2130010	◇金属家具	件		
2190010	◇软体家具	件		
2210010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废纸纸浆。指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木浆，非木材纤维纸浆[如苇(荻)浆、竹浆、蔗渣浆、麦草浆、稻草浆(禾草浆)、麻浆、棉短绒纸浆等]，废纸纸浆，化学溶解浆，以及其他原生纸浆；不包括纺织用化学浆粕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新闻纸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2221020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吨		
2221030	其中：△新闻纸	吨		
2221040	◇涂布类印刷用纸	吨		
2221050	◇卫生用纸原纸	吨		
2221060	◇包装用纸及纸板△	吨		
2221070	其中：△箱纸板	吨		
2221080	△包装纸	吨		
2230010	纸制品◇	吨	纸制品≥瓦楞纸箱+卫生用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纸制壁纸、窗纸、铺地制品及类似品，纸浆制滤块、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制标签；纸制筒管、卷轴、纤子及类似品，神纸及类似用品，纸扇以及未列明的其他纸制品	
2231010	其中：◇瓦楞纸箱	吨		
2239010	◇卫生用纸制品	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310010	单色印刷品	令	
231002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2541010	燃料乙醇	吨	淀粉基、糖基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以及纤维素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
2611010	硫酸（折100%）	吨	用各种含硫（或二氧化硫）原料（硫铁矿、硫磺、含硫气体等）经焙烧、净化、转化、吸收等工艺过程制得的硫酸
2611020	盐酸（氯化氢，含量31%）	吨	电解食盐所得氯气和氢气在合成炉中燃烧生成氯化氢气体，被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
2611030	浓硝酸（折100%）	吨	包括由稀硝酸浓缩法和由氨直接合成法所制得的浓硝酸；经检验符合根据标准（GB337-84）规定的，方可统计浓硝酸产量；浓硝酸产量应按标准中规定的硝酸含量折成100%计算产量
2611040	磷酸（含量85%）	吨	指正磷酸，不包括偏磷酸和焦磷酸；由萃取法生产的磷酸气含量低于85%，应按实际平均含量折合为85%计算产量；而热法生产的磷酸其含量高于85%的不必折算；按实物量计算产量
2612010	烧碱（折100%）◇	吨	烧碱（折100%）≥离子膜法烧碱（折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固体和液体的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自用的合格烧碱
2612020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100%）	吨	指用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槽）生产的烧碱；离子膜法烧碱与传统隔膜法和水银法烧碱相比，具有能耗低（总能耗降低25%）、烧碱产品为高纯度以及无汞和石棉等污染的优点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指氨碱法和联碱法及以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的无水碳酸钠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吨	用碳素原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能导电，纯度越高，导电越易
2613050	稀土化合物	千克	包括稀土金属、钇、铈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2614020	乙烯	吨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99.95%
2614030	丙烯	吨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95%
2614100	纯苯	吨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2614110	对二甲苯（PX）	吨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2614200	甲醛	吨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40%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2614210	精甲醇	吨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98%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2614250	冰乙酸（冰醋酸）	吨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2614310	己二酸	吨	又称肥酸，是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2619030	硫磺	吨	易燃固体，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合成氨的气态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氮肥（折含氮100%）+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钾肥（折氯化钾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100%）的总和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21010	◆氮肥（折含氮100%） △	吨	氮肥（折含氮100%）≥尿素（折含氮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2621020	其中：△尿素（折含氮100%）	吨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2622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吨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2623010	◆钾肥（折氧化钾100%）	吨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2624021	磷酸一铵（实物量）	吨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2624022	磷酸二铵（实物量）	吨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吨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杀虫剂（杀螨剂）原药+杀菌剂原药+除草剂原药。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化学农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
2631020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吨	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除虫菊酯、有机氯类、杂环类、取代脲类等农药杀虫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熏蒸、杀鼠、杀螨等杀虫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虫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产量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
2631030	◇杀菌剂原药	吨	凡是能直接杀死或抑制病原菌，或能诱发植物的抗病性，使植物减轻或免受病害的化学物质称为杀菌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菌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原药统计产量并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杀菌剂包括有机硫类杀菌剂、有机磷、砷类杀菌剂、取代苯类杀菌剂、杂环类杀菌剂、无机杀菌剂、杀线虫剂和其他类杀菌剂
2631040	◇除草剂原药	吨	能够消灭农作物的杂草并抑制其生长，起着保护农作物作用的农药称为除草剂；除草剂只统计原药产量；包括有机磷除草剂、苯氧羧酸类除草剂、苯类除草剂、二苯醚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杂环类除草剂和其他类除草剂
2641010	涂料	吨	涂料包含建筑涂料。指用油料、树脂、颜料、溶剂、催干剂以及其他辅料，经加工后制成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喷涂覆盖材料；涂料（油漆）按主要成膜物质分为两类：即水性涂料和非水性涂料；按用途分为三类：即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涂料辅助材料
2645720	稀土发光材料	吨	稀土元素被用作发光（荧光）材料的基质成分或被用作激活剂、共激活剂、敏化剂或掺杂剂所做成的发光材料，主要产品三基色荧光粉、LED荧光粉等
2659020	稀土磁性材料	吨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永磁体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初级形态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即塑料树脂及共聚物；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并含有辅助材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
2651021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小于0.94
265102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0.94及以上
2651023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吨	
2651030	◇聚丙烯树脂	吨	由丙烯聚合而成；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按其生产方法，又可分为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51040	◇聚氯乙烯树脂	吨	为溶液法、连续本体法和间歇本体法生产的聚丙烯；也包括改性聚丙烯，但不包括纤维级聚丙烯树脂
2651050	◇聚苯乙烯树脂	吨	指未掺其他物质的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2651060	◇ABS树脂	吨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包括本体聚合与悬浮法生产的全部合格品
2651080	聚碳酸酯	吨	包括初级形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651090	硅橡胶	吨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分子链中含有硅原子的合成橡胶
265301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是合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分为烯炔类、二烯炔类和元素有机类等；主要品种有：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SBS热塑弹性体、乙丙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2653020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吨	合成纤维单体≥精对苯二甲酸(PTA)。合成纤维单体包含精对苯二甲酸(PTA)、丙烯腈、己内酰胺、乙二醇。一部分可直接生产合成纤维，一部分要聚合后生产合成纤维；主要有：己内酰胺、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纤维级聚丙烯、尼龙66盐、乙二醇等
2653030	乙二醇	吨	以二甲苯为原料，用空气液相氧化得到对苯二甲酸，经结晶干燥、除去杂质制得精对苯二甲酸；PTA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制造合成纤维的产品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以乙烯为原料，采用纯氧化法或空气氧化法制得的乙二醇；或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用液碱中和后，经蒸馏、精馏、浓缩制得的乙二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黏合剂的湿润剂。可生产合成树脂PET，纤维级PET即涤纶纤维，瓶片级PET用于制作矿泉水瓶等。还可生产醇酸树脂、乙二醛等，也用作防冻剂
2653070	其中：◇聚酯	吨	合成纤维聚合物≥聚酯。包括聚酯(半消光涤纶切片)、聚乙烯醇、聚酰胺等
2659010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吨	初级形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酯交换缩聚法(又称DMT法)和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直接缩聚法(又称PTA法)制得；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合成纤维的聚酯，不包括聚酯树脂、聚酯橡胶和片基涤纶树脂
2659060	石墨烯	吨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指碳纤维经深加工制成的材料制品，包括树脂基、陶瓷基、金属基。所采用的碳纤维是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分为聚丙烯腈基、沥青基和粘胶基
2661010	化学试剂	吨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分为粉体和薄膜两类
2662010	表面活性剂	吨	指化学分析中为测定物质的成分或组成而使用的纯粹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包括：通用试剂、高纯试剂及高纯物质、分析试剂、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生化试剂、临床诊断检查用试剂、稳定性同位素及其标记化合物、高纯气体、新兴工业用特种化学品、有机合成研究用试剂及其他化学试剂
2663010	活性炭	吨	有机合成的化学品，具有润湿、渗透、乳化、分散作用，系合成洗涤剂的主要成分
2664010	单晶硅	千克	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本领的炭；木、竹、果壳、兽骨、泥煤、褐煤等都可作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可将炭质用过热蒸汽、氯、氨或空气共同加热至高温活化，或将未碳化原料用氯化锌、氯化铵、氯化钙、硫酸、磷等浸渍后在低温碳化，再灼烧活化而得
			指用多晶硅作原料生产的单晶硅棒，按生产工艺分为直拉单晶硅和区熔单晶硅；按用途分为集成电路级单晶硅、普通分立器件级单晶硅、电力电子器件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级单晶硅和探测级单晶硅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64020	多晶硅	千克	指用工业硅作原料,采用物理和化学等方法提取的高纯多晶硅,是单晶硅的原料,按用途分为直拉料多晶硅和区熔料多晶硅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体,配制、成型的粉状、膏状、液体状产品;供家庭、工业及公共设施用清洁洗涤剂
2681030	其中:◇合成洗衣粉	吨	包括家庭、服务业、工业用各种品种、性能,以清洁织物为主要用途的洗衣粉
2681040	◇液体洗涤剂	吨	含洗餐具、果蔬用,家用清洁卫生用液体清洁、洗涤剂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40010	中成药	吨	
2750010	兽用药品	吨	包括宠物类动物用药品
2800010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用于生产化学纤维的纤维状聚集体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不包括化学纤维加工丝
2812010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吨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维+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指传统的人造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再生纤维
2812021	其中:△粘胶短纤维	吨	指粘胶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2812022	△粘胶纤维长丝	吨	指粘胶纤维长丝单丝或复丝
2812032	△醋酸纤维长丝	吨	指纤维素醋酸酯纤维,包括纤维素二醋酸酯纤维和纤维素三醋酸酯纤维
2820010	◆合成纤维△	吨	合成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氨纶纤维。指传统的石油基合成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化学纤维
2821010	其中:△锦纶纤维	吨	指聚酰胺纤维,俗称锦纶或尼龙
2822010	△涤纶	吨	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俗称涤纶。包含涤纶短纤维、涤纶长丝
2823010	△腈纶	吨	指聚丙烯腈纤维,俗称腈纶
2824010	△维纶	吨	指聚乙烯醇纤维,俗称维纶
2825010	△丙纶	吨	指聚丙烯纤维,俗称丙纶
2826010	△氨纶纤维	吨	指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俗称氨纶
2828000	◆高性能化学纤维△	吨	高性能化学纤维≥碳纤维。指本身的物理机械性能、热性能突出,或具有某些特殊性能的纤维,又称特种纤维。包括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聚苯并双噁唑纤维、聚对苯并咪唑纤维、聚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聚醚醚酮纤维、聚醚砜纤维、陶瓷纤维、硼纤维、碳化硅纤维等
2828010	其中:△碳纤维	吨	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高分子化学纤维
2829000	◆生物基化学纤维	吨	指以生物质为原料或含有生物质来源单体的聚合物所制成的纤维。包括竹浆纤维、麻浆纤维、Lyocell纤维、低温碱/尿素法纤维、离子液体法、增塑纺丝法等生物基新型纤维素纤维,以及壳聚糖纤维、海藻酸盐纤维、蛋白质复合纤维、聚乳酸系列纤维、生物基聚酯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聚羟基丁酸戊酸共聚酯(PHBV)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PHA)纤维、细菌纤维素纤维等
2911050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用于摩托车上的充气轮胎外胎,按轮径一般可分为普通摩托车轮胎外胎和小轮径摩托车轮胎外胎,按国家质量标准统计产量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橡胶轮胎外胎≥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客车橡胶轮胎外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不包括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2911011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911012	◇载货汽车橡胶 轮胎外胎	条	
2911013	◇客车橡胶轮胎 外胎	条	
2911014	◇工程机械用橡 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5	◇农、林机械用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6	◇航空器充气橡 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2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 胎	条	胎体帘线层的排列与胎周方向垂直正交，与径向成零度，像地球子午线的排布；子午胎具有很好的耐磨性、防刺性、缓冲性，在行驶中振动较少，节油，舒适；主要缺点是胎侧薄、刚性低，变形大，使用中侧向稳定性较差、爬坡性和制动性欠佳，成本较高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日用塑料制品。包括非降解塑料制品和降解塑料制品
2921010	其中：◇塑料薄膜△	吨	塑料薄膜≥农用薄膜。指非泡沫塑料薄膜，包括塑料复合膜；不包括泡沫塑料膜，也不包括降解塑料薄膜
2921020	其中：△农用 薄膜	吨	
2924010	◇泡沫塑料	吨	不包括降解泡沫塑料
2925010	◇塑料人造革、 合成革	吨	包括箱包、服装、鞋、篷盖、灯箱、汽车、体育器材、家具等各种用途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不包括塑料铺地制品
2927010	◇日用塑料制品	吨	不包括降解塑料日用品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不包括外购商品水泥熟料
3011020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 泥熟料	吨	采用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生产的水泥熟料
3011030	水泥◇	吨	水泥≥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凡细磨成粉末状，加入适量水后，可成为塑性胶体，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水泥；水泥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是通用硅酸盐水泥
3011031	其中：散装水泥	吨	
3011140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 泥（含 R 型）	吨	
3011150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吨	
3012010	石灰◇	吨	石灰≥生石灰。不同化学组成和物理形态的生石灰、消石灰、水硬性石灰与气硬性石灰的统称
3012040	其中：◇生石灰	吨	以石灰石、白云石等为原料，经过高温煅烧后所得到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
30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也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混凝土搅拌厂（站）集中生产后以商品的形式供给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302102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包含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又称下水管，用于建设排除污水、雨水的下水道，排水管在生产时夹入钢筋的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夹钢筋的称无筋混凝土排水管
3021030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以钢筋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可以承受一定的内压力，用于输送自来水、各种气体、石油的管道，按其生产时所用方法或原料不同，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普通钢筋混凝土管；包括水泥输水管、水泥输气管和水泥输油管
3021040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按生产时配入钢筋的方法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电杆以及薄壁轻型钢筋混凝土电杆，按其横截面形状可分为环形、矩形、工字型、双肢型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021050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为加强建筑物基础而打入地下的一种混凝土制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
3024010	石膏板	万平方米	
3031010	砖	万块	包含烧结黏土砖
3031070	瓦	万片	以黏土、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焙烧或蒸压方法制成的建筑用瓦
3071710	瓷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不超过 0.5% 的陶瓷砖
3071750	陶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大于 10% 的陶瓷砖
303271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大理石荒料经锯、切、研磨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产品一般长 300~900 毫米，宽 150~600 毫米，厚 20 毫米；也有按设计要求生产的产品
303272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花岗石荒料经锯、切、研磨、剁或刨或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根据用途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四种，即：剁斧板材、机刨板材、粗磨板材、磨光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大体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相同，花岗石的抗压强度和耐磨性都要优于大理石
303371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30347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玻璃棉及其制品+膨胀珍珠岩保温装饰复合板+硅酸铝纤维及其制品+泡沫玻璃+柔性泡沫橡塑+高性能酚醛泡沫板（AGPF）+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聚酯纤维吸音板，并且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真空绝热板。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板状硅酸盐玻璃；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业、电子工业、太阳能工业、制镜业、现代农业等部门，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业技术玻璃的基础材料
3042010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平方米	
3049010	钢化玻璃	平方米	经物理或化学处理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冲击强度等性能得到提高，物理方法处理之后的玻璃碎片状态达到特定要求
3051030	夹层玻璃	平方米	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塑料，用中间层材料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数是玻璃与玻璃中间层用 PVB 膜，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组合构件
305105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两片或多片玻璃用隔框（或间隔条）均匀隔开，周边用胶黏结、密封，在玻璃层间可冲入有干燥气体的具有良好隔热、隔音效果的组件
3054010	日用玻璃制品	吨	指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等用途的玻璃制品
3055010	玻璃包装容器	吨	包括日用玻璃瓶、药用瓶（医药试剂用广口瓶、输液瓶、安瓿瓶、黄圆瓶、无色小药瓶、抗生素瓶、口服液瓶、农药用瓶）、其他玻璃瓶
3056010	玻璃保温容器	万个	指带壳、带胆的成品保温容器；不包括保温容器用的瓶胆，保温瓶用的金属、塑料等制成的外壳，以及保温容器用的盖子、杯子等零配件
3061010	玻璃纤维纱	吨	用石粉或玻璃球经高温熔化后用拉丝机拉丝和退、并、捻等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按所使用石粉或玻璃球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纱、无碱纱、特种纱
3061020	玻璃纤维布	米	用玻璃纤维纱织成的，因用纱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布、无碱布、特种布等
306201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吨	以纤维（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及其他有机和无机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合成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
3072710	卫生陶瓷制品	件	又称卫生洁具，由黏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经混练、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作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各种不同型号的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器、妇女洗涤器、高低水箱、洗涤槽、返水管、浴盆等；包括陶瓷、仿瓷、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卫生设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089010	耐火材料制品	吨	
3091010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以石油焦、天然石墨、煤沥青等富含碳元素的基材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处理的人工制成品
3110010	生铁	吨	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3120010	粗钢	吨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
3391710	铸铁件	吨	指无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可锻铸铁、特种铸铁制品
3391720	铸钢件	吨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汽车、机床、重型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石化机械、航天、航空、电站、造船机车车辆等行业用铸钢件
3130710	钢材◆	吨	钢材=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焊接钢管+其他钢材
3130711	◆铁道用钢材△	吨	铁道用钢材≥轻轨+重轨。指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3130712	其中：△轻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3130713	△重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3130714	◆大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I、U、L、Z、T等形状，其高度≥80mm（包括氧气瓶料）
3130715	◆中小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I、U、L、Z、T等形状，其高度<80mm
3130716	◆棒材	吨	横截面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扁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不包括混凝土用钢筋
3130717	◆钢筋	吨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的轧制产品，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或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等；可以直条交货，也可以盘状交货；不包括线材轧机生产的产品
3130718	◆线材（盘条）	吨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其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椭圆形、方形、矩形、六角形、八角形或其他形状，包括调出及企业自用于拔制钢丝的盘条
3130719	◆特厚板	吨	厚度≥50mm
3130721	◆厚钢板	吨	20mm≤厚度<50mm
3130722	◆中板	吨	3mm≤厚度<20mm
3130723	◆热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4	◆冷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5	◆中厚宽钢带	吨	3mm≤厚度<20mm、宽度≥600mm
3130726	◆热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7	◆冷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8	◆热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9	◆冷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31	◆镀层板（带）	吨	
3130732	◆涂层板（带）	吨	
3130733	◆电工钢板（带）	吨	
3130734	◆无缝钢管	吨	不包括铸铁管
3130735	◆焊接钢管	吨	
3130736	◆其他钢材	吨	指除以上大品种以外的钢材；如钢铁企业锻钢车间生产的钢坯（包括锻锤机、精锻机、挤压机、液压机生产的钢坯，但不包括锻钢坯中的型材、棒材和无缝钢管）、冷弯型钢、减振复合钢板等
3130737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3130738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130739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	吨	

产钢材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130740	高温合金	吨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 600℃ 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3140710	铁合金◇	吨	铁合金≥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锰铁+铬铁。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3140730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	吨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 75%
3140740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吨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3140750	◇锰铁	吨	含锰量在 60%~93% 范围内的铁和锰的合金，高碳类折合含锰量 65%，其余折合含锰量 78%
3140760	◇铬铁	吨	含铬量在 45%~95% 范围内的铁和铬的合金，均折合含铬量 50%
3216010	氧化铝	吨	包括冶金级，化学品级折含量，其他产品折含量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铋品+原铝（电解铝）+镁+工业硅+海绵钛
3211020	◆精炼铜（电解铜）	吨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3212020	◆铅	吨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3212030	◆锌	吨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3213010	◆镍	吨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3214010	◆锡	吨	指未锻轧锡，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3215010	◆铋品	吨	指以铋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铋产品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3217010	◆镁	吨	包括用白云石、菱镁矿等物料作原料生产的镁含量≥99.8%的镁锭，镁合金、镁环、镁粒，不含用镁锭作原料生产的镁合金、镁环、镁粒和用废杂镁作原料生产的镁（镁锭）
3218010	◆工业硅	吨	硅冶炼产品，是硅的氧化物在电弧炉中被碳还原而成。一般含 Si 为 90%~95% 以上，高端产品可达 99.8% 以上
3219010	◆海绵钛	吨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3221010	黄金	千克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99.9%
3222010	白银（银锭）	千克	指用银精矿及废杂银（回收的再生银）作原料生产的银（银锭），产品含一号、二号、三号银，银≥99.9%
3232010	单一稀土金属	千克	指采用熔盐电解、金属热还原和火法提纯三种冶炼工艺生产的单一稀土金属产品；单一稀土金属有 17 种，分为钪组轻金属 7 种：镧、铈、镨、钕、钐、铕、钆；钷组重金属 9 种：钇、铽、镝、钕、钐、铕、铈、镧和钷；钷为另类稀土金属。本类均指经冶炼后的单一稀土金属，且该单一稀土金属含量≥99%
3240020	铜合金	吨	指以铜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铜合金
3240030	铝合金	吨	指以铝锭（铝液或再生铝）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铝合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240040	锌合金	吨	指以锌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锌合金
3251710	铜材	吨	指以铜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等铜材
3252790	铝材◇	吨	铝材≥航空航天铝材。指以铝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及排材
3252791	其中：◇航空航天铝材	吨	航空航天铝材是指飞行器制造所用的各类铝合金材料，通常具有良好的比强度、韧性、抗疲劳性和加工工艺性能。主要包括 7000 系、2000 系、6000 系、5000 系等变形铝合金，以及少量铸造铝合金
3311020	钢结构	吨	是指用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束等作为原料，通过用焊、铆、螺栓或胶等连接而成的钢结构体和钢铁结构体部件、钢铁结构体加工钢材
3312010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不包括塑钢门窗
3321010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3331010	金属集装箱	立方米	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3332010	金属压力容器	吨	指供运输或储存压缩或液化气体（例如，氮、氧、氩、氢、乙炔、二氧化碳或丁烷）用的容器
3333010	金属包装容器	吨	容积不超过 300L
3340020	钢丝	吨	
3340030	钢丝绳	吨	
3340040	钢绞线	吨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其他钢绞线
33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3393710	锻件	吨	
3393720	粉末冶金零件	吨	
3411010	电站锅炉	蒸发量吨	指输出介质压力>3.9MP 的锅炉，蒸发量在 900t/h 及以上的发电用锅炉
3411020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3412020	发动机◇	千瓦	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发动机包含汽车用发动机、航空器用发动机、船舶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也叫内燃机，指燃料在气缸内燃烧，发出热能，通过活塞作往复运动，使热能转变为机械功的机器。按使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和混合燃料发动机
3412040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汽车用发动机包含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车用柴油发动机、其他汽车用发动机。指配汽车用的发动机
3752010	◇摩托车用发动机	千瓦	指配摩托车用的发动机
3413020	电站用汽轮机	千瓦	指将蒸汽膨胀变热能为机械能，具有叶片旋转式动力的机械。汽轮机按用途参数可分为：1.凝汽式汽轮机，指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后，排入凝汽器的汽轮机。2.背压式汽轮机，指排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汽轮机。3.抽气式汽轮机，指具有调整蒸汽的汽轮机
3413030	燃气轮机	千瓦	是以空气为介质，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动力机械。包括电站用燃气轮机，专供工业用的燃气轮机设备，具有除为飞机提供动力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或涡轮螺旋桨发动机
3414020	电站水轮机	千瓦	指将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利机械，驱动水轮机产生电能。按机型可分为以下几种。1.混流式水轮机。2.轴流式水轮机。3.斜流式水轮机。4.贯流式水轮机。5.冲击式水轮机。6.水泵式水轮机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特种加工机床、镗床、铣床、磨床、刨床、齿轮加工机床、插床、锯床、组合机床、其他金属切削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34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342201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包括：自由锻锤、模锻锤、自由锻液压机、模锻压机、锻压锤、金属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气式压力机、折弯、折叠、矫直、矫平、矫正机、剪切机、冲床、冲孔机、开槽机、其他金属成形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422060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 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台	
3423010	铸造机械	台	
3424010	电焊机	台	包括电焊机及装置
3429010	机床数控装置	套	基于计算机硬件平台的以控制设备进行复杂加工的系统，其主控单元与伺服驱动单元间有严格的匹配要求
3432100	起重机	吨	起重机包含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使悬挂在起重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上的重物，在空间垂直升降和水平移动的周期性装卸作业机械
3433280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以高能蓄电池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起升车辆，俗称电动叉车
3433290	内燃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属具、以内燃机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高起升车辆
3434311	输送机械（输送机 and 提升机）	吨	输送机械包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指在同一方向上，连续或间断地沿预定的线路上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
3435010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	台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指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沿导轨垂直升降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设备
3435020	◆电梯	台	电梯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住宅电梯、病床电梯、观光电梯。指靠电力拖动（或液压缸顶举），使轿厢沿垂直导轨升降，在规定的楼层间运送人和货物的固定提升设备；在电梯行业统计中，习惯上不包括杂货电梯
3435050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台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包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3435080	◆升降机	台	升降机包含施工升降机。是指重物或取物装置只能沿导轨升降的设备
3441010	泵◇	台	泵≥真空泵。不包括液压泵
3441020	其中：◇真空泵	台	真空泵是用来获得、改善和（或）维持真空的装置
3441050	真空应用设备	台	真空应用设备包含真空镀膜设备、真空浸渍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真空炉
3442010	气体压缩机◆	台	气体压缩机=制冷设备用压缩机+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3442020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
3442030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往复式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工艺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轴流式压缩机
3443010	阀门	吨	不包括液压阀
3444010	液压元件	件	
3444040	气动元件	件	指使用受压的空气作为介质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
3451010	滚动轴承	万套	滚动轴承包含球轴承、滚子轴承
3453720	齿轮	吨	
3459010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吨	
3461020	工业电炉	台	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等加热设备，但不包括冶炼用电炉
3462010	风机◇	台	风机≥鼓风机。风机包含离心式通风机+轴流式通风机+鼓风机。包括纺织专用风机、防爆风机
3462030	其中：◇鼓风机	台	
3463020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包含气体发生器、制氮设备、制氢设备、制氧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
3464010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含工商用制冷设备、工商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工商用空调设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464050	其中：◇商用空调设备△	台（套）	工商用空调设备≥车用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包含房间空调器（制冷量>14000W）、车用空调设备。不包括制冷量≤14000W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设备
3464070	其中：△车用空调设备	台（套）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包括轿车用空调、中/大巴用空调、工程车用空调等
3465020	电动手提式工具	台	手提式电动液压开孔器
4050710	衡器（秤）	台	指由秤体（承载器）、传力机构、显示器三部分组成的整体衡器（缺一不可一部分都只能统计为衡器部件）
346771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3472010	影像投影仪	台	包括用于学校、课室等的幻灯机和其他静止影像投影仪
3473010	照相机◇	台	照相机≥数码照相机
3473030	其中：◇数码照相机	台	指以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3474010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台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包含静电复印设备
3475020	自动柜员机（ATM机）	台	指与自动数据处理机连用，不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的自动提款机
3481010	金属密封件	万件	
3482010	金属紧固件	吨	金属紧固件包含钢铁制紧固件+铜制紧固件+铝制紧固件+其他金属紧固件
3483020	弹簧	吨	
3453740	减变速机◇	台	包括增速机（器、箱），减变速机≥机器人减速器+微型减速器+风电用减变速机
3453741	其中：◇机器人减速器*	台	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人型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关节用减速器，主要有摆线针轮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其他类型减速器
3453742	◇微型减速器*	台	包括模数小于1mm的小模数齿轮且外形尺寸不大于50mm的减速器，有金属材料或非金属材料之分。主要应用于通信、机器人及虚拟现实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智能家电产品、扫地机器人等民生领域
3453743	◇风电用减变速器*	台	包括风电主齿轮箱及偏航变桨
351102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矿山专用设备包含钻井机、凿岩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筛分洗选设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选别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3512010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35147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建筑工程用机械≥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等工程机械
3514710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装载机。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包含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铲运机、装载机、路面开凿机
3514711	其中：△挖掘机	台	
3514715	△装载机	台	指前铲装载机
3514717	◇压实机械	台	压实机械包含机动压路机
3737710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座/艘	主要指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船和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3515010	水泥专用设备	吨	包括水泥生产的全套设备及散装水泥专用设备
3515040	混凝土机械	台	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3516020	金属冶炼设备	吨	金属冶炼设备包含造块设备、炼焦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铁合金冶炼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3516110	金属轧制设备	吨	
352101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的设备，包括炼油主要设备和化工主要设备两大类；不包括包装机械、工业动力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521011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台	
352301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台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含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
3525010	模具	套	模具包含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玻璃制品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橡胶用模具
3531010	食品制造机械	台	包括糕点、米面食品、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调味食品类加工专用机械
3532010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台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包含制糖机械、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35320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
3577010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台	
3534010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台	
3542020	印刷专用设备	吨	印刷专用设备包含印前设备、印刷机设备、装订机械、印刷包装机械
3551010	纺织专用设备	台	
3553010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台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包含缝纫机
356201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包含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3571020	大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73.5kW (100 马力)
3571030	中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为 18.4-73.5 kW (25-100 马力)，不含 73.5 kW (100 马力)
3571040	小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小于 18.4 kW (25 马力)
3572000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包含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3572010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台	土壤耕整机械包含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指开垦、翻土、耕地、犁地、松土等农用机械
3572020	◇种植施肥机械	台	种植施肥机械包含播种机械、栽植机械
3572040	◇收获机械△	台	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收获机械包含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
3572041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台	谷物收获机械包含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572042	△玉米收获机械	台	包括背负式玉米收获机、牵引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摘穗玉米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其他玉米收获机械等
357206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台	
358101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包含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α β γ 射线应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359101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3591020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4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50	◆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台（套）	
3591060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台（套）	
3591070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台（套）	
3594010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台	
3595010	灭火器	台	
3599010	工业机器人	套	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或移动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自动控制的，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操作机（ISO 8373 标准）。目前我国统计的工业机器人包含无人搬运车（AGV）、上下料机器人、焊接和钎焊机器人、涂层与胶封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及拆卸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等
3599050	服务机器人	套	服务机器人的应用范围很广，主要从事工业领域外的维护保养、修理、运输、清洗、保安、救援、监护等工作。目前我国统计的服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599050	服务机器人	套	机器人包含家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专业机器人（户外作业机器人、专业洁净机器人、监测维护机器人、AGV 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救援机器人、安防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
3610010	汽车◇☆	辆	汽车≥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指汽车整车，不包括改装汽车
3610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轿车（排量≤1升）+轿车（1升<排量≤1.6升）+轿车（1.6升<排量≤2.0升）+轿车（2.0升<排量≤2.5升）+轿车（排量>2.5升）。包括出租汽车、运动车及赛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
3610040	▲轿车（排量≤1升）	辆	
3610050	▲轿车（1升<排量≤1.6升）	辆	
3610060	▲轿车（1.6升<排量≤2.0升）	辆	
3610070	▲轿车（2.0升<排量≤2.5升）	辆	
3610100	▲轿车（排量>2.5升）	辆	
3610110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包括短头乘用车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即越野车（包括4轮驱动和2轮驱动车型）
3610130	◇交叉型乘用车	辆	
3610140	◇客车▲	辆	客车=大型客车（车长>10米）+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轻型客车（车长≤7米）
3610150	▲大型客车（车长>10米）	辆	车长>10m
3610160	▲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	辆	7m<车长≤10m
3610170	▲轻型客车（车长≤7米）	辆	车长≤7m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载货汽车包含重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载货车。指货运机动车，包括平板式、油布篷式、封闭箱式等各种送货汽车、搬家公司
36104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强式）及燃料电池汽车。不包含改装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存储装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并且有一定的纯电动续航里程的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指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可消耗的燃料、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燃料电池汽车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组成的混合动力作为动力源的汽车
3630710	改装汽车	辆	改装汽车包含改装载货汽车
3640710	低速载货汽车◇	辆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
3640720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辆	
3711010	铁路机车	辆	指配有各种动力装置（蒸汽机、柴油机、汽轮机、汽油机、气动机等），或由外部电源或蓄电池驱动的各种铁道机车
3711030	动车组	辆	亦称多动力单元列车包括城间动车组车辆。按辆统计，每节动车或拖车均为一辆
3711050	铁路客车	辆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711060	铁路货车	辆	包括各种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铁道运输用特种平车；不包括在矿区、建筑工地、工厂、仓库等处的轨道上运输货物的小型车辆或敞车
372001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辆	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为城市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车辆。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车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民用钢质船舶=钢质机动货船+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指为民用建造的用于运输、工程、工作的各种钢质船舶，包括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使用的钢质机动船和钢质非机动船，不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和修理船舶。钢质机动船包含钢质机动货船和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包含钢质驳船、钢质趸船、没有自航动力的工程工作船
3731020	◆钢质机动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货船≥散货船+全集装箱船+滚装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货船，包括各类钢质散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液化气船、杂货船、原木船等
3731030	其中：△散货船	载重吨	包括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散货船、散货/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3731040	△全集装箱船	载重吨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3731050	△滚装船	载重吨	含滚装/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3731060	◆钢质机动非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非货船包含客船、渔船、工程（工作）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非货船，包括各类钢质客船、渔船、工程船、工作船、交通船、巡逻船、缉私船等
3731100	◆钢质非机动船	载重吨	
3741010	民用飞机	架	
3741020	民用直升机	架	
3749010	民用无人机	架	无人驾驶、有动力、可重复使用并可携带任务载荷完成指定任务的非军事用途飞行器
3751010	摩托车整车	辆	摩托车整车包含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376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两轮脚踏自行车包含折叠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不包括助动自行车
3770010	平衡车	台	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平衡的电动代步车
3770710	电动自行车	辆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核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是指由发电机及其原动机组装成（或准备组装成）整套设备或装在同一底座上所组成的机械；不包括内燃发电机组
3811070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0	◇汽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1	◇风力发电机组	千瓦	包括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
3811100	◇核发电机组	千瓦	
3812000	电动机◇	千瓦	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电动机包含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微电机。不包括数控机床用电动机
3812010	其中：◇直流电动机	千瓦	包括轧机用直流电动机、机床用直流电动机、电梯用直流电动机等
38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3821020	变压器◇	千伏安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变压器包含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3821080	其中：◇电力变压器， 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 ≥500kV	千伏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821170	互感器	台	
3822010	电力电容器	千乏	50 / 60Hz 电路用, P≥0.5 千乏
3823030	高压开关板	面	
3823050	低压开关板	面	
3823060	高压开关设备 (11 万伏以上)	台	高压开关设备 (11 万伏以上) 包含全封闭组合电器 (GIS)、六氟化硫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3823170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 (套)	指为了保证和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实施自动监视、调节、控制和操作的设备
3829010	充电桩	个	指电动汽车充电桩 (桩)
3831020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耐压>35kV
3831030	电力电缆	千米	耐压>35kV
3832010	光纤	千米	光纤是一种通信电缆, 由两个或多个玻璃或塑料光纤芯组成, 这些光纤芯位于保护性的覆层内, 由塑料 PVC 外部套管覆盖
3832020	光缆	芯千米	光缆是为了满足光学、机械或环境的性能规范而制造的, 它是利用置于包覆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3834710	绝缘制品	吨	
3841060	锂离子电池	只 (自然只)	指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循环脱嵌、实现充放电的二次电池。按正极材料划分, 主要包括三元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锰酸锂锂离子电池、钴酸锂锂离子电池等。按应用领域划分, 主要包括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
3841070	其中: 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	千瓦时	指为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锂离子电池, 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等
3849010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时	铅酸蓄电池包含用于启动活塞发动机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3849040	碱性蓄电池	只 (自然只)	指可充电电池
384907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非扣式)	万只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包含碱性锌锰原电池 (组)、锂原电池 (组)。指非扣式的一次电池 (原电池俗称干电池, 是指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 其电介质不流动的化学电源), 包括圆筒式、叠层式、组合式等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不包括扣式原电池
3849100	太阳能电池 (光伏电池)	千瓦	指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3851010	家用电冰箱 (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指冷藏-冷冻组合机
3851040	家用冷柜 (家用冷冻箱)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卧式、立式及其他各式冷冻箱 (冷柜), 包括具有冷藏和冷冻转换功能的冷柜; 不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藏箱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 (俗称空调机), 包括整体式、分体式、一拖多式冷热或单冷的房间空气调节器, 以及制冷量≤14000W 的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 不包括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未装有制冷装置的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或空气调节器, 以及制冷量>14000W 的工商用房间空调器
3852020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台	
3852030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台	包括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洁器、负离子发生器和其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3853010	家用电风扇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 (5W<功率≤125W), 包括吊扇、落地扇、台扇、壁扇、塔式扇、箱式扇等; 不包括房屋、设备、计算机等用的换气扇
385305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吸排油烟机
3854020	电饭锅	个	
3854030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烘烤器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854060	电冷热饮水机	台	
3854080	微波炉	台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指干衣量≤20kg 的家用洗衣机
38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指以洗浴为主要用途的家用非饮用水加热电器及类似电器具；包括家用电淋浴器及类似电器具；不包括家用饮用水的电加热器具
3855070	家用吸尘器	台	
3859010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台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包含电暖气
3859030	家用电熨烫器具	台	家用电熨烫器具包含电熨斗
3861020	家用燃气灶具	台	
3861030	家用燃气热水器	台	
3861040	太阳能热水器	平方米	
3871010	电光源◇	万只	电光源≥白炽灯泡+荧光灯
3871020	其中：◇白炽灯泡	万只	不包括卤钨灯、封闭式聚光灯
3871030	◇荧光灯	万只	指热阴极荧光灯
387201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灯具及照明装置包含室内照明灯具、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电子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指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包括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3911020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台	以个人计算机和分布式网络计算机为基础，面向专业领域而设计开发的高性能计算机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平板电脑
3911040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台	不包括货币专用设备
3911050	△笔记本计算机	台	又称便携式电脑、手提电脑
3911060	△平板电脑	台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等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包括 IPAD
3911090	◇服务器	台	专门向网络用户提供共享资源服务的设备
3913010	显示器◇	台	显示器≥平板显示器
3913040	其中：◇平板显示器	台	含液晶、PDP、LED 等
3913060	打印机	台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
3913080	3D 打印设备	台	是指基于一种数字模型文件，运用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并快速成型的设备
3913110	硬盘存储器	台	HDD 传统硬盘、HHD 混合硬盘
3913140	半导体存储盘	个	包括 U 盘、闪存、固态硬盘 SSD
3914010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台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3919010	路由器	台	
3921009	程控交换机◇	线	程控交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不包括移动交换机
3921010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线	包括综合业务数字交换设备（ISDN 交换机）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92105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部	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卫星通信地球站和卫星移动终端
3921080	微波终端机	部	微波通信收发设备
3921090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部	为航空器提供地面引导和通讯,保障航空器正常飞行的关键设备
3922010	电话单机	部	有线电话、电报设备
3922020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射频模块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台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智能手机。包括车载终端等终端
3922050	其中:◇智能手机△	台	智能手机≥5G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3922055	其中:△5G智能手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彩色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智能电视。即彩色电视接收机
3951030	其中:◇液晶电视机	台	包含液晶(LCD)电视机和液晶(LED)电视机
3951060	其中:☆智能电视	台	是指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3952040	组合音响	台	由音源、控制、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等设备组成的音响设备
3952070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MP3、MP4)	个	含MP3、MP4播放器
3952080	智能音箱	台	能播放音频,并内置存储和计算芯片,具有个性化定制、语音接收和分析、人机对话、连接网络等功能的音箱
3953100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台	通过激光光束将存储在光盘介质上的影音内容读出并转化为数字化的声音及视频信号进行播出的电子产品
3953120	电视接收机顶盒	台	指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3972710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指相对于集成电路,采用分立封装的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等半导体器件
3972720	传感器	万只	包括称重传感器
3973710	集成电路◇	万块	集成电路≥存储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集成电路成品(包括:逻辑电路、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和存储器)等。指已切片、封装后的集成电路成品,不包括集成电路晶圆片
3973711	其中:◇存储芯片	万块	
3973712	◇逻辑芯片	万块	
3973713	◇模拟芯片	万块	
3973720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集成电路圆片≥12英寸集成电路圆片+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3973730	其中:◇12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1	◇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2	◇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3	◇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4710	光电子器件◇	万只	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管)
3974740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管)	万只	是一种固态发光,利用半导体或类似结构把电能转换成光能的元件,属于低场下的注入式电致发光
3974750	液晶显示屏	万片	液晶在外加光源照射下受控激励,供视觉感受信息的显示器件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97476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含主要配套材料
3979020	智能手环	台	支持活动、锻炼、睡眠等模式，可以记录营养情况，拥有智能闹钟、健康提醒等功能
3979030	智能手表	个	可蓝牙同步手机打电话、收发短信、监测睡眠、监测心率、久坐提醒、跑步记步、远程拍照、音乐播放、录像、指南针、精准 GPS 定位、紧急呼救、心率监测、吃药提醒。多重定位、双向通话、SOS 求救、远程监听、智能防丢、历史轨迹、计步器等功能
3979040	虚拟现实设备	台	Virtual Reality 设备，指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的头戴式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相关应用电子设备
3979050	增强现实设备	台	Augmented Reality 设备，指通过虚拟现实、空间定位等技术，将虚拟信息叠加融合在真实环境中的电子设备
3981710	电子元件◇	万只	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射频元器件。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
3981720	其中：◇电声器件	万只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及类似装置
3981730	◇射频元器件	万只	指应用于射频通信中的可发生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元器件。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 PA 芯片、滤波器、射频开关、天线、谐振器、振荡器等器件及相关模块
398271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包括刚性、挠性、刚挠、金属芯、齐平、碳膜印制电路板及其他印制电路板
3985010	工业特种气体	立方米	包括电子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食品气体、消防气体等。气体计量单位按照标准状态下计算（即 1 个大气压、20 摄氏度下）
401101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包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指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自动控制的系统与仪表装置，机床数控除外
401201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电工仪器仪表包含电能表
4014010	工业仪表	台（个）	工业仪表包含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液位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记录仪、执行器。指在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对流量、压力、物位、温度、比重、湿度等变化量进行测量的仪表和装置，以及相关显示、记录仪
4014090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黏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
4015010	试验机	台	指机械性能试验机械及器具；包括对各种材料（如金属、木材、混凝土、橡胶、塑料等）的硬度、弹性、抗张强度、可压缩性或其他机械性能的试验机械及器具
402101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台	
4022010	汽车仪器仪表	台	
4030010	钟表与计时仪器	只	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卫星导航时间频率原子钟，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040710	光学仪器	台（个）	光学仪器包含光学望远镜、天文仪器、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具及类似器具、物镜、已装配光学元件、偏振材料制片及板
3587710	眼镜成镜	副	
434201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船舶修理包括进厂、进坞修理的船舶，不包括航修船舶
461001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注：*为本年新增产品。

(二)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600010	原煤	吨
0710010	天然原油	吨
1620010	卷烟	万支
1700010	棉纺锭 / 纺纱量	锭 / 吨
1700020	气流纺锭 / 纺纱量	头 / 吨
1712010	棉布织机 / 布	台 / 万米
2511010	原油加工能力 / 原油加工量	吨 / 吨
2520010	焦炭	吨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 / 千克)	吨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011030	水泥	吨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110010	生铁	吨
3120010	粗钢	吨
3130710	钢材	吨
3140710	铁合金	吨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514711	挖掘机	台
3610010	汽车	辆
3610020	其中: 乘用车	辆
3610042	其中: 新能源乘用车	辆
3610100	商用车	辆
3610052	其中: 新能源商用车	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3849100	太阳能电池	千瓦
3851010	家用电冰箱	台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4410010	发电设备容量总计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1010	其中: 火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2010	水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3010	核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4010	风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三)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略（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四) 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471	住宅房屋建筑	保障性住房工程建筑活动；普通商品房工程建筑活动；公寓、别墅工程建筑活动；其他住宅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472	体育场馆建筑	体育场馆工程建筑活动；休闲健身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综合体育休闲健身馆工程建筑活动。
479	其他房屋建筑业	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办公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文化用房屋、娱乐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建筑活动；仓库房屋工程建筑活动；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厅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其他房屋建筑物工程建筑活动。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483	海洋工程建筑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海底隧道工程建筑；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484	工矿工程建筑	矿山工程施工活动：含坑道、隧道、井道的挖掘、搭建施工活动；水利发机电设备工程、单纯的发电机组安装工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设备安装施工、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燃气、煤气、热力供应设施的施工；采矿建筑设施：煤炭开采建筑设施、石油开采建筑设施、金属矿开采建筑设施、非金属矿开采建筑设施、其他采矿建筑设施；制造业生产建筑设施：石油化工生产建筑设施、冶金生产建筑设施、工业储油建筑设施、工业储气建筑设施、其他制造业生产建筑设施；电、水、气生产建筑设施（部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建筑设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设施、燃气供应建筑设施、热力生产建筑设施、其他电、水、气生产建筑设施；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如炼化、焦化设备，大型储油、储气罐、塔，大型锅炉，冶炼设备，以及大型成套设备、起重设备、生产线等。
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节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487	电力工程施工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水力发电工程施工；核电工程施工；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游乐设施工程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49	建筑安装业	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建筑安装业。
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建筑物拆除活动；场地准备活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503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提供建筑塔吊设备施工；提供混凝土设备施工；提供其他设备施工。
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防声、防尘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其他未包括的建筑活动。
51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2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531	铁路旅客运输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城际铁路旅客运输；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532	铁路货物运输	铁路班列运输服务：货运五定班列运输服务、行包专列运输服务、行邮专列运输服务；普通铁路整车运输服务：棚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敞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平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冷藏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家畜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散装水泥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粮食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长大货物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罐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其他普通铁路整车运输服务；铁路零担运输服务；货车编组站的活动；铁路集装箱运输服务。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客运火车站；货运火车站（场）；铁路运输维护活动；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4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客运；公共自行车服务；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2	公路旅客运输	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其他公路客运。
543	道路货物运输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邮件包裹道路运输；城市配送；搬家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客运汽车站；货运枢纽（站）；公路管理与养护；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51	水上旅客运输	海上旅客运输；内河旅客运输；客运轮渡运输。
552	水上货物运输	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客运港口；货运港口；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61	航空客货运输	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
562	通用航空服务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观光游览航空服务；体育航空运动服务；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海底管道运输；陆地管道运输。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和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91	装卸搬运	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铁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活动、飞机场货物装卸活动、其他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活动：一般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集装箱装卸搬运活动、托盘周转箱装卸搬运活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592	通用仓储	、大型机械设备装卸搬运活动、其他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活动；为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及大型机械设备等提供的专业装卸、起重活动；人力装卸搬运活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百货仓储服务；连锁零售仓储服务；专卖店仓储服务；其他商业流通仓储服务。
593	低温仓储	普通冷库服务；超低温冷库服务。
594	危险品仓储	油气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其他危险品仓储。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
596	中药材仓储	中草药仓储；中成药仓储；其他中药仓储。
599	其他仓储业	包装物（托盘周转箱纸箱等）运营服务，存储加工包装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仓储。
60	邮政业	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
61	住宿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62	餐饮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631	电信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63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3	卫星传输服务	指利用卫星提供通讯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以及导航、定位、测绘、气象、地质勘查、空间信息等应用服务。
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国际出口、网络通信、线路、服务器、注册等管理；互联网管理服务；互联网高速链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网络工程监管服务、其他互联网管理服务。
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有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
643	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其他互联网平台。
644	互联网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灾备服务；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服务；网络安全认证、检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其他网络安全服务。
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其他互联网数据处理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诊疗生态系统；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综合生物验证系统。
646	其他互联网服务	物联网服务：工业、农业、智能交通、医疗、环保、物流、安防、电网、水务、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物联网应用服务，其他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基于 IPv6 技术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其他未列明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如网络销售、网络银行支付、网络证券交易、网络保险、网络拍卖、网络咨询、网络教学、网络医疗等），列入相应的行业中；互联网国际出口、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网络通信、线路、服务器、注册等管理，列入 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上广播电视传输、接入服务，列入 632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数据库开发，列入 651（软件开发）相关类别中；提供上网服务（网吧），列入 9013（网吧活动）。
651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其他软件开发。
652	集成电路设计	MOS 微器件；逻辑电路；MOS 存储器；模拟电路；专用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传感器电路（设计）；微波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设计。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以及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
654	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局域网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其他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 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和数据的存储、分析、整理、计算、编辑、转发、传输、备份等加工处理服务；数据集成服务；多元数据管理规模化、信息处理系统；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类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加工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网站内容更新服务、其他数据加工处理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IaaS）：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能力租用和虚拟主机服务；企业对个人（B2C）电子商务服务；软件运营服务（SaaS）；软件支持与运行平台服务（PaaS）；在线 IT 企业资源规划服务、在线杀毒服务；客户交互服务；其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治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质量管理咨询、信息安全管理咨询、过程能力成熟度咨询、其他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服务：软件测试、硬件测试、网络测试、信息安全测试、质量管理评估、过程能力成熟度评估、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评估、信息安全管理评估、其他测试评估服务；软件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信息技术标准培训、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其他信息技术培训服务；计算机咨询；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7	数字内容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呼叫中心；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661	中央银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662	货币银行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政策性银行服务；信用合作社服务；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财务公司服务；典当；汽车金融公司服务；小额贷款公司服务；消费金融公司服务；网络借贷服务；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664	银行理财服务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
665	银行监管服务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服务）；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服务）分支机构。
671	证券市场服务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管理服务；基金托管服务；基金销售服务（包括销售支付）；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公募基金。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673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4	期货市场服务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675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证券监管服务；期货监管服务；行业自律服务；其他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676	资本投资服务	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机构股票投资服务、机构基金投资服务、机构债券投资服务、机构期货投资服务、其他机构证券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其他企业投资服务。包括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投资公司及其他机构从事的这些活动。
679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企业年金资本市场服务；职业年金资本市场服务；社保基金资本市场服务；专户理财；股权众筹；市场风险监测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其他未列明资本市场服务；互联网基金销售。
681	人身保险	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682	财产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服务：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车损保险服务、车损附加险服务、商业三者险服务、商业三者附加险服务、交强险服务）、企业财产保险服务、家庭财产保险服务、工程保险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服务、船舶保险服务、农业保险服务、特殊风险保险服务、其他财产损失保险服务；责任保险服务；信用保险服务；保证保险服务；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海洋工程装备保险服务；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互联网保险服务；物联网保险服务；信息技术保险服务。
683	再保险	寿险再保险服务；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活动：机动车辆再保险活动，水保险活动，非水保险活动，责任、意外保险活动，巨灾风险活动，健康和意外伤害再保险活动，其他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活动。
684	商业养老金	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计划。
685	保险中介服务	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保险公估服务。
686	保险资产管理	保险资金管理服务；商业养老金资金管理服务；其他保险资产管理服务。
687	保险监管服务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管服务）；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管服务）分支机构。
689	其他保险活动	保险保障基金服务；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保险精算活动；保险咨询活动；其他相关保险服务。
69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土地开发服务：土地使用权转让服务、其他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公租房开发服务、共有产权住房开发服务、经济适用住房开发服务、其他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商品住房开发服务：普通商品房开发服务、公寓开发服务、别墅开发服务、其他商品住房开发服务；办公楼开发服务：商业用写字楼开发服务、其他办公楼开发服务；商业用房开发服务：综合商业楼开发服务、零售业用房开发服务、宾馆用房开发服务、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开发服务、其他商业用房开发服务；其他房地产开发服务；房地产商经营服务；保障性住房销售服务：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服务、其他保障性住房销售服务；商品住房销售服务：普通住宅销售服务、公寓住宅销售服务、别墅住宅销售服务、其他商品住房销售服务。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702	物业管理	住宅物业管理活动：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别墅、度假村等物业管理活动；办公楼物业管理活动：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活动；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活动：商场、商厦、酒店、康乐场所等物业管理活动；工矿企业物业管理活动；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体育场馆物业管理服务；房管部门（房管局、房管所）对直管公房的管理；单位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不负责市场管理，仅出租摊位，同时收取与摊位正常经营相关的水、电、气、通讯、卫生、保安等管理费活动；其他物业管理活动。
703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新建房屋买卖代理服务：住宅买卖代理服务、非住宅买卖代理服务；新建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住宅租赁代理服务、非住宅租赁代理服务；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住宅买卖经纪服务、非住宅买卖经纪服务；二手房租赁经纪服务：住宅租赁经纪服务、非住宅租赁经纪服务；其他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估价服务；抵押估价服务：住宅抵押估价服务、非住宅抵押估价服务、在建工程抵押估价服务；征收估价服务：住宅征收估价服务、非住宅征收估价服务；司法鉴定估价服务：强制拍卖估价服务、财产分割估价服务、损害赔偿估价服务、其他司法鉴定估价服务；其他房地产估价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可行性研究服务、开发项目策划服务、其他房地产咨询服务；住房置业担保服务；房地产拍卖服务；房地产典当服务；其他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抵押贷款代理服务、房地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屋检验服务、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中介服务。
704	房地产租赁经营	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公租房租赁服务、其他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长租公寓服务、住房租赁企业通过租赁方式筹集房源并向社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服务、其他房屋租赁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办公房屋租赁服务，综合商厦租赁服务，市场摊位出租服务，展览馆展位出租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服务；仓库库房租出服务，其他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个人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其他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其他房屋租赁经营服务。
709	其他房地产业	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服务；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受理服务；各种保障方式服务：公租房实物配租服务、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服务、公租房租金核减服务、其他保障性方式服务；保障性住房查询服务；其他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房屋征收拆迁服务；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管理服务；房屋信息核验服务；房屋交易资金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房地产服务。
71	租赁业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日用品出租。
721	组织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722	综合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723	法律服务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公证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724	咨询与调查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环保咨询；体育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725	广告业	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
726	人力资源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727	安全保护服务	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信用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为了增加知识（包括有关自然、工程、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该活动仅限于对新发现、新理论的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741	气象服务	气象观测服务：一般气象观测服务、基本气象观测服务、基准气象观测服务、农业气象观测服务、高空辐射观测服务、酸雨观测服务、其他气象观测服务；气象预报，相关气象服务：气象预报服务，雷达气象服务，气象台、中心服务，高空探测服务，高空交换站服务，其他相关气象服务。
742	地震服务	地震监测预报服务：一般地震观测服务、地震前兆观测服务、强震观测服务、地震流动观测服务、火山地震监测服务、海洋地震监测服务、水库地震监测服务、地震预测预报服务、地震监测信息共享服务、其他地震监测预报服务；地震灾害预防服务：震害预测服务、活动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估服务、地震区划服务、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地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服务、其他地震灾害预防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地震应急服务、震灾紧急救援服务、其他紧急救援服务；其他地震减灾服务：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服务、其他未列明地震减灾服务。
743	海洋服务	海洋气象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其他海洋服务。
744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遥感测绘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45	质检技术服务	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认可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47	地质勘查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
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兽医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751	技术推广服务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52	知识产权服务	专利服务：国内专利代理服务、涉外专利代理服务、专利查询服务、其他专利服务；商标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商标登记服务、商标查询服务、商标评审服务、其他商标服务；版权服务：版权代理服务、版权鉴定服务、版权咨询服务、海外作品登记服务、涉外音像合同认证服务、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服务、其他版权服务；软件服务：软件代理服务、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软件鉴定服务、其他软件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体育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如体育著作权、体育无形资产评估等服务）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知识产权数据加工；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交易；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752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转化；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公证；知识产权鉴定；知识产权认证；其他知识产权服务。
753	科技中介服务	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其他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科技中介服务；技术交易市场。
754	创业空间服务	提供创业场地；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对接服务；政策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合作；“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其他服务。
759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科普宣传服务；科普橱窗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
76	水利管理业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其他水利管理业。
771	生态保护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其他自然保护。
772	环境治理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
78	公共设施管理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雨水排放管理服务、其他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社区、街道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其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服务、城市桥梁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城市行人过街天桥设施管理服务、城市行人地下通道设施管理服务；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广场管理服务，城市路标、路牌管理服务，城市防空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地下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给水管网模型系统；给水管网渗漏监控系统；城市雨水分级收集处理控制系统；暴雨应急预案控制系统；精确曝气系统；排水管网模型系统；排水数据管理与模拟工具；城市给排水优化调度系统。
79	土地管理	土地整理：调整用地结构，平整土地，道路、渠道等的综合治理，村庄及乡村企业用地的集中、搬迁和内部改造；土地复垦；土地开发；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进行的设计活动；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进行的监测活动；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进行的评估活动；土地调查服务；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基准地价评估服务；标定地价评估服务；宗地价格评估服务；地价监测服务；土地等级评定服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咨询服务；土地资产核算服务；不动产受理申请、登记；不动产权属证书发放；不动产权产籍档案管理；其他不动产登记服务；土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林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其他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交易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批后监管服务；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服务；土地利用咨询服务；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80	居民服务	保姆服务、家庭洗衣服务、家庭保洁服务；家庭教师服务；家庭产妇与新生儿照护；家庭婴幼儿照护；家宴服务、家庭餐制作；家庭病人陪护服务；雇用家庭雇工的家庭住户的活动；家庭户的自营活动；其他家庭服务；全天托儿服务；临时托儿服务；其他托儿服务；洗衣服务：投币自动洗衣服务、普通干洗服务（纺织衣物干洗服务、皮革衣物干洗服务、裘毛衣物干洗服务）、普通湿洗服务（纺织衣物湿洗服务、其他普通湿洗服务）；染色服务：纺织衣物染色服务、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服务	<p>皮革衣物染色服务、其他衣物染色服务；其他洗染服务：熨烫服务、其他未列明洗染服务；理发服务：男士理发服务、女士理发服务、儿童理发服务；美容服务：脸部美容服务、美甲服务、纹身美容服务、其他美容服务；普通洗浴服务：洗澡服务、搓澡服务、其他普通洗浴服务；温泉洗浴服务；桑拿洗浴服务；水疗保健服务；其他洗浴服务；洗脚服务；修脚服务；足底按摩；中医足疗保健；保健减肥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汗蒸服务；运动养生保健服务；其他健康保健服务；摄影服务：普通摄影服务、婚纱摄影服务、儿童摄影服务、证件摄影服务、艺术摄影服务、体育摄影服务、其他摄影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数码照相扩印服务、电脑加工图片服务、照片翻制服务、其他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婚姻介绍所、电子红娘，以及专门为未婚男女提供联谊活动的机构；婚庆礼仪服务：婚礼策划、组织服务，婚礼租车服务，婚礼用品出租服务，婚礼摄像服务、其他婚姻服务；殡仪馆管理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搬运存放服务；墓地安葬服务；丧葬用品服务（花圈、寿衣出售等服务）；其他殡葬服务；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儿童临时看护服务（街道、社区办的小饭桌、校外活动站）；自行车存放服务；代送物品服务（送水、送奶、送报、送煤等）；提供有偿帮助服务（买菜、排队购物、取奶、换煤气、叫出租车等）；代驾服务；行李搬运服务；个人投币机器服务（投币橱柜、投币擦鞋、投币照相、投币量血压等投币机的服务）；衣服缝补服务（含扞边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称体重服务；测算服务（生辰、风水等测算）；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p> <p>汽车拖车、救援、清障、诊断服务；机动车大修理：汽车大修理（汽车底盘检修，发动机、制动系统检修，其他汽车大修理），雪地汽车大修理等；汽车检修服务：车身检修服务、车厢内检修服务、汽车轮胎修补服务、其他汽车检修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除垢除尘保养服务、汽车打蜡保养服务、汽车抛光服务、其他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挂车、半挂车大修理；其他大型车辆大修理；摩托车修理服务；摩托车维护和保养服务：摩托车维修服务、摩托车保养服务；两轮助动车修理服务；三轮助力车修理服务；四轮助力车修理服务；残疾人电动座车修理服务；助动车维护和保养服务；计算机修理服务：平板电脑的维修服务、其他计算机修理服务；打印机、扫描仪维修；计算机其他外部设备维修服务；电话机的修理服务；传真机的修理服务；手机的修理服务；视频会议系统维修服务；复印机维修服务；胶印设备维修服务；打字机维修服务；装订设备维修服务；其他电器办公设备维修服务；视频设备修理服务：电视机维修服务、影碟机维修服务、摄像机维修服务、家用摄影无人机维修服务、录像机维修服务、其他视频设备维修服务；音频设备修理服务：音响功放设备维修服务、音箱维修服务、收音机维修服务、收录机维修服务、放音机维修服务、CD播放机维修服务、智能学习机维修服务、其他音频设备维修服务；室内家用电器修理服务：家用清洁卫生机器人维修服务、智能聊天机器人维修服务、空调维修服务、冰箱维修服务、洗衣机维修服务、电暖气维修服务、电热水器维修服务、吸尘器维修服务、其他室内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厨房电器设备维修服务：微波炉维修服务、电烤设备维修服务、电磁炉维修服务、抽油烟机维修服务、洗碗柜维修服务、其他厨房电器设备维修服务；其他家用电器修理服务：理发电器设备维修服务、电动保健设备维修服务、耳机维修服务、麦克风维修服务、其他未列明家用电器维修服务；自行车维修服务；三轮车维修服务；其他人力车维修服务；修鞋服务；擦鞋服务；其他皮革修理服务；家具重新装面、重新装饰、修理及修复；</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82	其他服务	<p>自立式家具的组装；平衡车的维修服务；照相机维修服务；钟表维修服务；金属锅盆维修服务；陶瓷容器维修服务；修锁、配钥匙服务；刀剪修理服务；其他日用品修理服务。</p> <p>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建筑物玻璃幕墙清洗服务、其他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建筑物内清洁服务：建筑物地面、墙面清洁服务，其他建筑物内清洁服务；烟囱清洗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建筑物下水管道疏通、市政排水管道疏通、其他建筑物管道疏通；专业保洁服务；交通设施保洁服务：汽车站保洁服务、地铁站保洁服务、火车站保洁服务、飞机场保洁服务、港口保洁服务；办公室保洁服务；医疗机构保洁服务；其他专业保洁服务；专业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办公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机床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其他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消毒服务，地铁车厢清洗、消毒服务，火车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清洗、消毒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其他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地毯清洗服务，厨房设备清洗服务，房屋消毒服务，其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其他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以观赏为目的的专业宠物饲养活动；以领养或其他目的的宠物饲养活动；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犬寄养服务；宠物猫寄养服务；其他宠物寄养服务；宠物运输服务；宠物驯化服务；宠物培训服务；宠物殡葬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活动。</p>
831	学前教育	<p>幼儿园：全托制、半托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学前班（是在幼儿园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实施学前教育的一种补充形式）；幼儿活动站、游戏小组、巡回辅导站、“大篷车”等幼儿教育活动。</p>
832	初等教育	<p>普通小学教育；成人小学教育。</p>
833	中等教育	<p>初级中学（无高中教育）；初中型完全中学（初中人数超过高中人数的学校，或以初中教育为主的学校）；职业初中教育；普通中学附设职业教育班；其他单位（学校）举办的职业教育班；职工初中教育；农民初中教育；高中型完全中学（高中人数超过初中人数的学校，或以高中教育为主的学校）；高级中学（无初中教育）；职工高中；农民高中；中等技术学校教育；中等师范学校教育；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职业高中学校教育；技工学校教育；其他中等职业教育机构。</p>
834	高等教育	<p>大学专科教育服务；大学本科教育服务；研究生教育服务；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校；函授学院；普通高校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班、夜大、成人脱产班、进修班等。</p>
835	特殊教育	<p>为盲、聋、哑残障儿童、青少年提供的各种教育服务；为智力障碍及其他残障儿童、青少年提供的各种教育服务。</p>
83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p>在职人员培训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外语培训服务；计算机及网络培训服务；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农业种植技术培训服务；拖拉机驾驶及农机操作技术培训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服务；缝纫培训服务；烹调培训服务；美容、美发培训服务；家政服务培训；会计培训；税务培训；司法培训；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其他专业技能培训；残疾人技能培训服务；其他职业培训服务；高等体育院校；高等综合性大学体育院系；运动技术学校、竞技体校；业余体校；其他各类体育学校；少儿体育培训；青少年体育培训；成人体育培训；体育运动职业技能培训（包括武术培训、体育舞蹈培训、运动陪护培训等）；体育职业技能培训（包括运动防护师培训等）；</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841	医院	<p>其他各类体育培训；钢琴及其他音乐培训教育；美术培训教育；工艺美术培训教育；舞蹈艺术培训教育；戏剧艺术培训教育；表演艺术培训教育；摄影艺术培训教育；文学创作培训教育；其他文化艺术培训；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各类教育的考试管理活动；各类教育的招生管理活动；党校教育服务；行政学院教育服务；学生课外辅导服务；语文辅导服务；数学辅导服务；外语辅导服务；理化辅导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其他学生课外辅导服务；老年教育服务；神学院教育服务；佛学院教育服务；其他未列明教育服务。</p> <p>针对重大疑难病症的生物治疗服务；利用生物技术及 DNA 技术开展医疗活动；远程影像诊断服务；移动影像诊疗服务；综合医院服务；各类综合医院；综合医院的住院部（住院与门诊分离）；中医医院服务（含运动康复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民族医院服务；口腔医院服务；眼科医院服务；耳鼻喉科医院服务；肿瘤医院服务；心血管病医院服务；胸科医院服务；血液病医院服务；妇产（科）医院服务；儿科医院服务；精神病医院服务；骨科医院服务；传染病医院服务；皮肤病医院服务；性病专科医院服务；结核病医院服务；麻风病医院服务；职业病医院服务；康复医院服务；外科整形医院服务；美容医院服务；运动康复医院；其他专科医院服务；第三方肿瘤放射治疗中心服务；各类疗养院；残疾军人疗养院；复员军人疗养院；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森林疗养院；运动疗养场所；各类康复中心。</p>
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社区血净化中心服务；社区慢病治疗中心服务；社区康复理疗中心服务；社区康复训练中心服务；街道卫生院服务；乡镇卫生院服务；村卫生室（所、医疗点）；门诊部服务；诊所服务；卫生所（室）服务；医务室服务；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服务；其他门诊医疗服务。</p>
843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p>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卫生防疫站服务；卫生防疫中心服务；预防保健中心服务；传染病防治服务；口腔病防治服务；精神病防治服务；皮肤病与性病防治服务；结核病防治服务；麻风病防治服务；职业病防治服务；地方病防治服务；寄生虫病防治服务；血吸虫病防治服务；其他专科疾病防治服务；妇女保健服务；幼儿保健服务；急救中心服务；急救站服务；基层血站、中心血库服务；血液中心服务；中心血站服务；单采血浆站服务；计划生育咨询服务；计划生育临床服务；生殖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指导站服务；其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849	其他卫生活动	<p>体检中心；其他体检机构；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服务；健康查体中心服务；健康档案和信息采集中心服务；临床检验中心服务；临床检验所（站）服务；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服务；其他临床检验机构服务；基因检测服务；第三方体外诊断中心服务；医疗事故鉴定服务；麻风病收容服务；疾病预防消毒服务；饮水卫生服务；卫生宣传服务；病理、医学影像诊断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其他未包括卫生服务。</p>
85	社会工作	<p>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服务；其他干部休养所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残疾人专业护理服务；其他专业护理服务；智障、精神病人收养、康复服务；戒毒人员收养、康复服务；酗酒人员收养、康复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养老院、老年福利院、老年公寓、敬老院、光荣院等）；残疾人收养、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组织办临终关怀服务；政府相关机构办临终关怀服务；其他组织办临终关怀服务；孤残儿童救助、收养服务；流浪儿童救助、收养服务；儿童福利院的服务；</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86	新闻和出版	<p>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活动；其他收养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提供住宿社会救助服务；社会帮助服务：社区帮助服务、孤寡老人帮助服务、五保户帮助服务、残疾人帮助服务、残疾儿童帮助服务、孤儿、弃婴的帮助服务、优抚对象帮助服务、收养中介服务、其他社会帮助服务；贫困资助服务：贫困地区资助服务、失学儿童资助服务、特殊贫困救助服务、贫困子女教育救助服务、贫困人员大病救助服务、民间组织贫困资助服务、其他贫困资助服务；肢体功能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听力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言语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视力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智力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老年人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其他功能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救灾服务：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服务、其他救灾服务；突发事件救助活动；社会捐助管理服务：经常性社会捐助管理服务、医疗捐助管理服务、特困捐助管理服务、残疾儿童捐助管理服务、其他社会捐助管理服务；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红十字机构服务、慈善机构服务、社会救济管理服务、优抚事业单位服务、其他未列明社会救助服务。</p> <p>新闻采访服务：新闻文字采访服务、新闻图片采访服务、新闻录音采访服务、新闻影像采访服务、其他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文字新闻采编服务、图片新闻采编服务、录音新闻采编服务、影视新闻采编服务、网络新闻采编服务、其他新闻采编服务；新闻发布服务；其他新闻服务；书籍出版服务：政治、哲学、社会科学书籍出版服务，经济与工商管理书籍出版服务，文学艺术书籍出版服务，文化、教育、体育书籍出版服务，科学技术书籍出版服务，少年儿童课外读物出版服务，动漫图书出版服务，生活类书籍出版服务，工具书籍出版服务，其他书籍出版服务；课本类书籍出版服务：大中专教材出版服务、中小学课本出版服务、教学参考书籍出版服务、学习辅导类书籍出版服务；其他图书出版服务：标准类书籍出版服务，地图册及地图表出版服务，挂图及地球仪出版服务，活页印刷品、贺卡出版服务，单页印刷品出版服务，乐谱出版服务，图片、图案、照片出版服务，盲文图书出版服务，其他未列明图书出版服务；党报出版服务；综合新闻类报纸出版服务：晚报类新闻报纸出版服务、早报类新闻报纸出版服务、其他综合新闻类报纸出版服务；其他报纸出版服务：专业类报纸出版服务，文化教育类报纸出版服务，体育类报纸出版，娱乐、健康类报纸出版服务，动漫报纸出版服务，其他未列明报纸出版服务；综合类杂志出版服务；经济、哲学、社会科学类杂志出版服务：哲学类杂志出版服务，经济、管理类杂志出版服务，社会科学类杂志出版服务；自然科学、技术类杂志出版服务：自然科学类杂志出版服务，工程技术类杂志出版服务，计算机类杂志出版服务，农业类杂志出版服务，卫生、医药类杂志出版服务，其他自然科学、技术类杂志出版服务；文化、教育类杂志出版服务：文学类杂志出版服务，艺术类杂志出版服务，教育类杂志出版服务，地理类杂志出版服务，历史、考古类杂志出版服务，体育类杂志出版服务，旅游类杂志出版服务，动漫类杂志出版服务，其他文化、教育类杂志出版服务；少儿读物类杂志出版服务：少儿科普类杂志出版服务、少儿文学类杂志出版服务、少儿画报类杂志出版服务、其他少儿读物类杂志出版服务；其他杂志出版服务；录音制品出版服务：歌曲录音制品出版，教育录音制品出版服务，文化、体育录音制品出版服务，政治、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录音制品出版服务，动漫录音制品出版服务，其他录音制品出版服务；录像制品出版服务：电影录像制品出版，教育录像制品出版服务，文化、体育录像制品出版服务，政治、社会经济、科学技术</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p>录像制品出版服务，动漫录像制品出版服务，其他录像制品出版服务；马列毛泽东思想电子出版物服务；哲学电子出版物服务；社会科学总论电子出版物服务；政治法律电子出版物服务；经济电子出版物服务；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电子出版物服务；语言文字电子出版物服务；文学电子出版物服务；艺术电子出版物服务；历史地理电子出版物服务；娱乐电子出版物服务；家政电子出版物服务；科学总论电子出版物服务；数理科学、化学电子出版物服务；天文学地球学电子出版物服务；生物科学电子出版物服务；医药卫生电子出版物服务；农业科学电子出版物服务；工业技术电子出版物服务；计算机技术电子出版物服务；交通运输电子出版物服务；航天航空电子出版物服务；环境劳动保护安全电子出版物服务；软件电子出版物服务；游戏电子出版物服务；动漫电子出版物服务；综合类电子出版物服务；体育类电子出版物服务；其他电子出版物服务；网络社会科学出版服务；网络科学技术出版服务；网络文学出版服务；数字阅读服务；网络艺术出版服务；网络游戏、电子竞技产品出版；网络动漫出版服务；数字教育出版服务；网络音视频读物出版服务；网络软件出版服务；网络地图出版服务；数字音乐出版服务；网络文献数据库出版服务；网络广告出版服务；网络出版增值服务；数字体育出版服务；其他网络出版服务；其他出版服务。</p> <p>新闻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音乐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文艺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娱乐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经济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体育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教育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交通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儿童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法制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婚姻家庭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生活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广播剧制作服务；其他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新闻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音乐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文艺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娱乐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经济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体育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儿童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法制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婚姻家庭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生活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剧播出服务、其他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外国广播剧播出服务、其他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音乐点播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其他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互联网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节目进出口交易服务：广播节目出口服务、广播节目进口服务；其他广播服务：广播节目发行服务、广播电台各种辅助服务、其他未列明广播服务；数字广播（数字广播节目制作、播放和基于广播电视网、专网及定向传播数字广播节目）；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新闻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经济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文艺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体育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娱乐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教育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动画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儿童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法制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婚姻家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生活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综合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其他公共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付费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电视点播节目制作服务、其他付费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国内电视节目播出服务：新闻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经济电视节目播出服务、文艺电视节目播出服务、体育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娱乐电视节目播出服务、教育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儿童电视节目播出服务、法制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婚姻家庭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生活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电视剧</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88	文化艺术业	<p>播出服务、电视电影播出服务、综合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其他国内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国外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外国电视剧播出服务、外国电视电影播出服务、外国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外国体育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外国文艺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外国旅游风光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其他外国电视节目播出服务；付费电视节目播出服务：音乐点播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其他付费电视节目播出服务；互联网电视节目播出服务：互联网国产电视剧播出服务、互联网进口电视剧播出服务、其他互联网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移动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电视节目进出口交易服务；电视节目出口服务：电视剧出口服务、动画电视节目出口服务、体育电视节目出口服务、文艺电视节目出口服务、旅游风光电视节目出口服务、其他电视节目出口服务；电视节目进口服务：电视剧进口服务、动画电视节目进口服务、体育电视节目进口服务、文艺电视节目进口服务、旅游风光电视节目进口服务、其他电视节目进口服务；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电视剧发行服务、其他电视节目发行服务；电视台各种辅助活动；其他电视服务；电影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故事片摄制服务、动画片摄制服务、纪录片摄制服务、体育影片摄制服务、科教片摄制服务、其他电影摄制服务；电影洗印加工服务；电影配音翻译服务；电影动画制作服务；电影拍摄基地服务；其他电影制作服务：数字电影节制作、其他电影节制作；电视节目和影像制品制作服务；电视剧制作服务：电视剧摄制服务、电视剧配音翻译服务、电视剧动画制作服务、电视剧拍摄基地服务；在电视台播放，由非电视台的单位（如文化传播公司）制作的电视节目；非电视台制作的付费电视节目；影像制品制作服务，以录像带、光盘为介质拍摄制作影像制品母带、母盘的服务；影像制品后期制作服务；各种广播节目集成播控服务；IPTV 节目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节目集成播控服务；普通电视（机顶盒+电视机）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可视电话集成播控服务；网络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电影发行服务；国产影片发行服务：故事片发行服务、动画片发行服务、纪录片发行服务、科教片发行服务、其他国产影片发行服务；进口影片发行服务：进口故事片发行服务、进口动画片发行服务、其他进口影片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服务：电视节目发行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其他未列明电视节目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进出口服务；电影进出口交易服务：电影出口服务、电影进口服务；电影院线放映服务：电影院线国产电影放映服务、电影院线进口电影放映服务；普通影院放映服务：普通影院国产电影放映服务、普通影院进口电影放映服务；露天影院放映服务：露天影院国产电影放映服务、露天影院进口电影放映服务；网络电影播出服务：国产网络电影播出服务、进口网络电影播出服务；录像（光盘）放映服务：国产录像（光盘）放映服务、进口录像（光盘）放映服务；其他电影放映服务：数字电视电影院线、数字电影放映、超感影院、其他电影放映服务；声音节目的制作活动（将影视、歌曲、音乐等音频节目制作在录音带、光盘等介质上的活动）；在广播电台播出，由非广播电台的单位制作的声音节目；录音制品后期制作服务；录音棚、录音工作室的制作活动；专门为歌唱演员、演奏家及其他演员提供录音合成的活动；专门制作 MTV 及卡拉 OK 节目的活动；其他未列明的录音制作活动。</p> <p>文艺创作服务；文学创作服务：小说创作服务、散文创作服务、诗歌创作服务、儿童文学创作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创作服务、戏剧剧本创作服务、报告文学创作服务、其他文学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歌曲创作服务、歌剧创</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p>作服务、乐曲创作服务、舞蹈创作服务、其他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文艺评论服务：文学评论服务，舞台艺术评论服务，电影、电视艺术评论服务，其他文艺评论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绘画艺术创作服务：中国画创作服务、油画创作服务、水粉水彩画创作服务、版画创作服务、漫画创作服务、连环画创作服务、其他绘画艺术创作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建筑雕刻艺术创作服务、石材雕塑创作服务、木材雕塑创作服务、金属雕塑创作服务、石膏雕塑创作服务、其他雕刻艺术创作服务；书法篆刻创作服务：书法艺术创作服务、篆刻艺术创作服务；工艺美术创作服务；艺（美）术品装裱服务；其他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服务；戏剧表演服务：话剧表演服务、歌剧表演服务、舞剧表演服务、其他戏剧表演服务；戏曲表演服务：昆剧表演服务、京剧表演服务、越剧表演服务、沪剧表演服务、豫剧表演服务、川剧表演服务、评剧表演服务、河北梆子表演服务、其他戏曲表演服务；舞蹈表演服务：民族舞蹈表演服务、芭蕾舞表演服务、现代舞表演服务、迪斯科表演服务、街舞表演服务、国标舞表演服务、外国舞蹈表演服务、儿童舞蹈表演服务、其他舞蹈表演服务；歌唱表演服务：民族歌唱表演服务、美声歌唱表演服务、通俗歌唱表演服务、摇滚歌唱表演服务、儿童歌唱表演服务、其他歌唱表演服务；民乐演出服务：二胡演出服务、琵琶演出服务、扬琴演出服务、筝演出服务、笛子演出服务、中国鼓乐器演出服务、中国民乐合奏演出服务、其他民乐演出服务；西洋乐演出服务：弦乐演出服务、钢琴演出服务、铜管乐演出服务、管弦乐演出服务、打击乐演出服务、交响乐演出服务、电子乐器演出服务、其他西洋乐演出服务；曲艺表演服务：评书表演服务，相声表演服务，小品表演服务，快板、快书表演服务，鼓弹琴曲表演服务，其他曲艺表演服务；魔术表演服务；杂技表演服务；其他艺术表演服务；表演艺术家演出服务；舞台表演宣传、组织、辅助服务：舞台表演宣传、组织服务，舞台表演辅助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舞台表演灯光服务、其他舞台表演辅助服务）；数字创意文艺创作与表演（包括专门为数字文化创意而提供的音乐、舞蹈、戏曲、戏剧、歌剧、歌曲、曲艺等舞台艺术表演，以及动漫、游戏、艺术品、工艺品等设计制作，还包括数字文化创意内容的前期服务和文艺表演相关服务）；音乐厅管理服务；歌剧院管理服务；舞剧院管理服务；戏剧场（院）管理服务；剧场（院）管理服务；其他艺术表演场馆服务；公共图书馆管理服务；高等院校图书馆管理服务；专业图书馆管理服务；其他图书馆管理服务；网络图书馆、数字图书馆；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服务：革命遗址保护服务、纪念碑保护服务、名人故居保护服务、其他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服务；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服务：清真寺保护服务，佛教寺庙保护服务，道教遗址保护服务，教堂保护服务，祠、堂保护服务，其他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服务；文物古迹保护服务：古建筑物保护服务、古墓葬保护服务、古窟寺保护服务、古石刻保护服务、古壁画保护服务、其他文物古迹保护服务；其他文物遗址保护服务；民间文学保护服务：神话保护服务、传说保护服务、故事保护服务、歌谣保护服务、史诗保护服务、长诗保护服务、谚语保护服务、谜语保护服务、其他民间文学保护服务；传统音乐（民间音乐）保护服务：民歌保护服务、乐器保护服务、舞蹈音乐保护服务、戏曲音乐保护服务、曲艺音乐保护服务、其他传统音乐（民间音乐）保护服务；传统舞蹈（民间舞蹈）保护服务：生活习俗舞蹈保护服务、岁时节令习俗舞蹈保护服务、人生礼仪舞蹈保护服务、宗教信仰舞蹈保护服务、生产习俗舞蹈保护服务、</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p>其他传统舞蹈（民间舞蹈）保护服务；传统戏剧保护服务：曲牌体制戏剧剧种保护服务、板腔体制戏剧剧种保护服务、曲牌板腔综合体戏剧剧种保护服务、少数民族戏剧剧种保护服务、民间小戏剧种保护服务、傩及祭祀仪式性戏剧剧种保护服务、傀儡戏剧剧种保护服务、其他传统戏剧保护服务；曲艺保护服务：说书保护服务、唱曲保护服务、谐谑保护服务、其他曲艺保护服务；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保护服务：民族民间体育保护服务（含少数民族特色体育）、民间游艺保护服务、杂技保护服务、其他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保护服务；传统美术（民间美术）保护服务：绘画保护服务、雕塑保护服务、工艺保护服务、建筑美术保护服务、其他传统美术（民间美术）保护服务；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保护服务：传统建筑保护服务、传统服饰保护服务、传统家具技艺保护服务、传统农畜产品加工保护服务、传统烧造保护服务、传统织染缝纫保护服务、传统金属工艺保护服务、传统编织扎制保护服务、髹饰保护服务、传统造纸印刷和装帧保护服务、其他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保护服务；传统医药保护服务：生命与疾病传统认知方法保护服务、传统养生保护服务、传统诊法保护服务、传统疗法保护服务、针灸保护服务、传统方剂保护服务、传统药物保护服务、医事民俗保护服务、其他传统医药保护服务；民俗保护服务：生产商贸习俗保护服务、消费习俗保护服务、人生礼俗保护服务、岁时节令保护服务、民间信俗保护服务、民间知识保护服务、其他民俗保护服务；其他文化遗产保护服务；综合类博物馆服务；考古与历史类博物馆服务：考古类博物馆服务、历史类博物馆服务、其他考古与历史类博物馆服务；艺（美）术品类博物馆服务：艺（美）术展览组织服务，绘画类博物馆服务，雕塑类博物馆服务，书法、篆刻类博物馆服务，民间艺术类博物馆服务，其他艺（美）术品类博物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博物馆，传习所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服务，民俗博物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服务，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传习所服务；民族学与人类学博物馆服务：民族类博物馆服务、人类起源类博物馆服务、其他民族学与人类学博物馆服务；自然历史与自然科学类博物馆服务：自然历史类博物馆服务、自然科学类博物馆服务；科学与技术类博物馆服务：天文馆、航天技术类博物馆服务、军事类博物馆服务、综合科技类博物馆服务、其他科学与技术类博物馆服务；体育博物馆服务；其他博物馆服务（如邮品、硬币等）；数字创意博物馆；烈士陵园管理服务；烈士纪念馆管理服务；群众文化场馆服务：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文化宫服务、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青年宫服务、少年文化宫服务、老年文化服务站服务、其他群众文化场馆服务；社区文化体育活动服务；京剧票友及其他艺术爱好者交流活动；群众性文艺培训服务；老年文化体育服务；少儿文化体育服务；群众文化体育交流活动；城乡文体活动站；其他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群众文化艺术展览活动（老年书画展等活动）；群众文艺演出活动；群众文艺交流活动（群众自发的跳舞、唱歌等活动）；其他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史料、史志编辑服务：地方志编辑服务，人物志编辑服务，革命史料、史志编辑服务，其他史料、史志编辑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术品鉴定服务、古玩鉴定服务、其他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评估服务：艺（美）术品评估服务、古玩评估服务、其他收藏品评估服务；街头报刊橱窗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服务。</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89	体育	<p>体育宣传服务；体育项目开发服务；体育运动训练指导服务；体育运动队及运动员服务；运动队及体育俱乐部服务、运动员服务；体育专业组织活动（指策划、组织、实施各类职业化、群众性体育赛事等体育活动的服务）；体育人员交流服务；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足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篮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排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棒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乒乓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羽毛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拳击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围棋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电子竞技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其他运动项目的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非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足球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篮球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排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棒球、垒球、手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橄榄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曲棍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乒乓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羽毛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网球、软式网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壁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高尔夫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其他球类运动（保龄球、掷球、门球、台球、毽球、藤球）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搏击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摔跤、柔道、跆拳道、拳击、空手道等）组织的活动；武术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长拳类、南拳类、太极拳类、散打类、传统武术类等）组织的活动；田径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马拉松）组织的活动；体操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体操、艺术体操、蹦床、少儿体操等）组织的活动；射击、射箭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击剑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马术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自行车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现代五项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铁人三项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举重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攀岩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体育舞蹈、健身操、广场舞、健美操、排舞、啦啦操等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健美、瑜伽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登山、轮滑、滑板、滑沙、滑草、蹦极、定向越野、无线电测向、极限运动等）组织的活动；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汽车运动、摩托车运动、卡丁车运动等）组织的活动；其他模型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车辆模型、航海模型等）组织的活动；棋牌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围棋、国际象棋、中国象棋、跳棋、桥牌等）组织的活动；电子竞技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其他休闲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飞镖、风筝、信鸽、舞龙舞狮、拔河、钓鱼等）组织的活动；游泳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游泳、花样游泳、跳水、水球等）组织的活动；含赛艇、摩托艇、皮划艇、龙舟、帆船、帆板、漂流、冲浪、滑水、救生、潜水等水上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体育航空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热气球、氦气球、混合气球和热气飞艇、氦气飞艇运动以及滑翔机（含动力）、自转旋翼机、运动飞机等航空器运动，室内外跳伞、滑翔伞、动力伞、悬挂滑翔翼、动力悬挂滑翔机等航空体育器材运动，航空模型、无人穿越机等航空模型运动，</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p>模拟飞行等其他体育航空运动)组织的活动;滑雪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滑雪、北欧两项等)组织的活动;滑冰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滑冰、花样滑冰、冰壶、冰球、雪橇运动等)组织的活动;体育发展管理服务(体育战略咨询、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规划、体育文化发展等服务);体育科技保障服务(科学训练咨询、运动队科技保障服务、智能体育服务、其他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保障服务;反兴奋剂管理服务;体育信息化保障服务;体育产业管理和市场开发保障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等监督保障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保障性体育管理和服;各级体育总会等枢纽型体育组织提供的服务;基层群众体育组织(城乡基层健身组织、民间俱乐部、跑团、车友会、旅友会等群众性体育组织)提供的服务;全民健身活动站点(晨晚练点、健身团队等)提供的服务;体育类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其他群众体育组织提供的服务;综合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管理服务;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室内专项体育场所管理服务(游泳、滑冰、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跆拳道馆及其他室内专项体育场所服务);室外专项人工体育场所管理服务(足球场、田径、室外游泳场、滑雪场、自行车比赛场、网球场、棒球、垒球、射击场、赛车场、高尔夫球场、攀岩场地及其他室外人工体育场所管理服务);室外天然体育场地管理服务(登山,跳伞,滑翔,热气球,动力悬挂,无线电测向、定向运动等场地及其他室外天然体育场地管理服务);其他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全民健身路径管理服务(露天体育健身器材);健身步道、登山步道、骑行道管理服务;体育休闲广场管理服务;拆装式游泳池管理服务;其他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陆上运动全民健身活动;足球运动类全民健身活动;篮球运动类全民健身活动;排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棒球、垒球、手球运动类全民健身活动;橄榄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曲棍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乒乓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羽毛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网球、软式网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壁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高尔夫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其他球类(保龄球、掷球、门球、台球、毽球、藤球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搏击类(摔跤、柔道、跆拳道、拳击、空手道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武术类(含长拳类、南拳类、太极拳类、散打类、传统武术类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田径类(含马拉松)运动全民健身活动;体操类(体操、艺术体操、蹦床、少儿体操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射击、射箭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击剑运动全民健身活动;马术运动全民健身活动;自行车运动全民健身活动;现代五项运动全民健身活动;铁人三项运动全民健身活动;举重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攀岩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健身房健身活动;体育舞蹈、健身操、广场舞、健美操、排舞、啦啦操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健美、瑜伽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山地户外运动(含登山、轮滑、滑板、滑沙、滑草、蹦极、定向越野、无线电测向、极限运动等)全民健身活动;汽车、摩托车运动(含汽车运动、摩托车运动、卡丁车运动等)全民健身活动;其他模型类(车辆模型、航海模型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棋牌类(围棋、国际象棋、中国象棋、跳棋、桥牌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其他休闲运动(飞镖、风筝、信鸽、舞龙舞狮、拔河、钓鱼等)全民健身活动;面向社会开放的其他休闲健身场所开展的健身活动;水上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游泳类项目运动(游泳、花样游泳、跳水、水球等)健身;赛艇、摩托艇、皮划艇、龙舟、帆船、帆板、漂流、冲浪、滑水、救生、潜水等水上项目运动健身;冰雪运动全民健身活动;</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90	娱乐业	<p>滑雪类（含滑雪、北欧两项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滑冰类（含滑冰、花样滑冰、冰壶、冰球、雪橇运动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体育赞助商代理服务；体育招商代理服务；体育文化活动推广代理服务；体育认证、监理服务；体育音像制品代理服务；体育动漫代理服务；电子竞技产品代理服务；体育影视作品代理服务；其他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康体质测试、监测服务；运动理疗康复按摩服务；科学健身调理服务；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运动减重服务；其他体育健康服务；指未列明的体育活动和相关服务。</p> <p>夜总会娱乐服务；迪斯可舞厅娱乐服务；交谊舞厅娱乐服务；卡拉OK厅娱乐服务；迷你歌咏亭娱乐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演艺吧（以演艺、歌舞或蹦迪、交谊舞为主，辅有饮料、食品的场所）；演出、健身、洗浴、餐饮、歌厅为一体的综合娱乐场所；其他歌舞厅娱乐服务；体育娱乐电子游艺厅服务；其他各种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网吧电子竞技体育娱乐服务；其他各种网吧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实景体验（密室逃脱）娱乐服务；其他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水上游乐园服务；其他大型娱乐设施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动物饲养观光活动；垂钓、采捕、投喂、观赏等休闲渔业活动；制造业产品生产观光活动；其他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服务；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网点服务；其他体育彩票销售；福利彩票服务；国家批准的其他彩票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文艺晚会策划、组织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艺术、模特大赛策划、组织服务；艺术节、电影节等策划、组织服务；模特服务：服装模特服务、艺术模特服务、其他模特服务；民间活动策划、组织服务，公益演出、展览等活动的策划、组织；其他大型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国内和国际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服务；群众体育活动策划服务；各种体育赛事表演服务；其他体育表演保障性服务；演员挑选、推荐服务；艺术家、作家经纪人服务；演员经纪人服务；模特经纪人服务；其他演员、艺术家经纪人服务；运动员经纪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经纪服务；体育组织经纪服务；其他体育经纪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国内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歌唱表演经纪代理服务、音乐会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舞蹈表演经纪代理服务、其他国内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国外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电影及发行经纪代理服务、电视剧经纪代理服务、电视节目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文学作品经纪代理服务、艺（美）术品经纪代理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动漫作品经纪代理服务、电视动画片经纪代理服务、动画电影经纪代理服务、网络（手机）动漫经纪代理服务、动漫舞台剧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动漫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其他动漫经纪代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不带操作人员）；公园、景区内摆摊娱乐活动；公园、景区内的小动物拉车、骑马、钓鱼等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如租借照相、服装、道具等）；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公园及街头艺人表演活动；娱乐性展览；其他未列明的娱乐活动。</p>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中国共产党所属各级办事机构。
92	国家机构	各级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活动；各级人民政府的活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计划、财政、审计、监察、科技等行政事务活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p>各级政府部门从事税务、海关、外汇、统计、保密等行政事务活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公务员及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活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港、澳、台行政事务的活动；各级政府部门所属部门从事政策、法制研究及参事等活动；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管理机构的的活动；各级政府部门派出的办事机构（如政府办事处）；综合事务管理服务：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服务、金融财政管理服务、经济规划与统计管理服务、政府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其他综合事务管理服务；政府事务管理机构服务：政府人事事务管理服务、政府统一财务核算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其他政府事务管理机构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综合行政事务活动；外交事务管理服务；对外经济事务管理服务；其他对外事务管理服务；社会治安与刑事警务服务；交通警察管理服务；监狱、劳教管理服务；铁路、港口、民航、林区、海关等警察活动；其他公共安全管理服务；各级政府部门从事教育、司法、文化、卫生、计划生育、民政（含政府救济、婚姻登记、调解以及民事纠纷调解等）、民族等行政事务；各级政府部门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环保、药品监督、宗教、专利、文物、中医药等行政事务；其他未列明的社会事务活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经贸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住房建设（含房改、城建、市政等）、国土资源、交通、铁道、工业和信息化、对外贸易经济、水利等行政事务；各级政府部门从事林业、邮政、旅游、民航、质量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外国专家管理、能源、粮食及储备、海洋、测绘、安全生产、烟草专卖等行政事务；其他未列明的经济事务活动；与市场、人民生活有关的检查、监督、稽查、查处活动（如工商、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卫生、药品、医疗、文化、城管、市容、综合治理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检查、监督、稽查、查处活动（如森林、沙漠化、水土保持、河流、湖泊、海洋、大气、野生动植物，以及废气、污水、垃圾、废弃物、噪音、有毒有害物质等）；与经济建设有关的检查、监督、稽查、查处活动（如海关、税务、审计、统计、建筑施工、市政建设、公共设施、劳动、土地、交通、旅游等）；其他行政监督检查活动；监察委员会服务；人民法院服务；人民检察院服务；公安消防队伍；地方专职消防机构；其他公共管理服务。</p>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p>人民政协服务；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服务；中国民主同盟服务；中国民主建国会服务；中国民主促进会服务；中国农工民主党服务；中国致公党服务；九三学社服务；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服务；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服务。</p>
94	社会保障	<p>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失业保险服务；工伤保险服务；生育保险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等其他基本保险；企业年金（指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补充医疗（国家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包括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计划及基金管理运营等有关活动）；其他补充保险（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或者参加的其他补充保险）；最低生活保障服务。</p>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其他成员组织	<p>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各级妇联组织的活动；各级共青团组织的活动；各级中华青年联合会、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团体组织的活动；各级国际贸易促进</p>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p>会、国际友谊促进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宋庆龄基金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团体组织的活动；专业经济团体：统计、会计、税务、审计、人力资源、价格、投资、金融、海关、商品流通、管理等社会团体的服务；工商团体：从事工业、商业等经济类的社会团体的服务；农村发展团体：直接为农业及农村发展服务的社会团体；其他经济团体：未列明的经济类社会团体的服务；学术理论社会团体：党的理论研究、史学研究、思想工作研究、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等社会团体的服务；专业技术团体：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产品和生产工艺、科学管理等社会团体的服务；其他研究技术团体：未列明的研究与技术社会团体的服务；文化团体：新闻、图书、报刊、音像、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演员、作家、文学艺术、美术家、摄影家、文物、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游乐园、公园、文艺理论研究、民族文化等社会团体服务；教育团体：教育部及其他部门所属的教育性质的社会团体，以及地方各级部门所属的教育社会团体；体育团体：体育发展研究、体育用品会、体育新闻工作者、老年体育、民族体育、残疾人体育、农民体育、行业体育、公共体育场馆、垂钓等社会团体的服务，以及非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的体育协会的服务，还包括农民体育协会、煤炭体协、文体协会等行业体育协会；卫生团体：医学研究、医疗卫生、健康、保健、医药、计划生育、医疗交流等社会团体的服务；生态环境团体：从事动物、植物保护，环境保护以及环境治理的社会团体；其他社会事业团体：未列明的社会事业社会团体；行业管理协会、联合会；行业协调团体：煤炭、机械、冶金、石油、化工、船舶、轻工、纺织、建材、有色金属、商业、物流、信息产业、通讯、电子、软件、农业、林业、交通、金融、民航、旅游等行业、产业的协调、沟通、促进的社会团体的活动；其他行业性团体：企业经理、企业家、个体经营等促进、合作的社会团体；慈善团体：残疾人、社会公益、福利、志愿者等与社会活动有关的社会团体的服务；法律团体：公安、法官、检察官、监察、律师、公证、军队等社会团体的服务；涉外组织团体：国际性非营利组织、外国商会、境外非营利组织等的驻华机构；社会活动团体：统一、和平、人权、友好促进、妇女、青少年、华侨、国际关系、公共关系等的社会团体服务，不包括上述单位所属的基金会以及团中央、妇联、侨联、对外友协；联谊性团体：地区（如市长协会）、学校、同学、同乡及共同兴趣爱好的联谊性社会团体，包括各级教育部门、大专院校及其他各单位所属的联谊性社会团体；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团体；未列明团体：其他未列明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宗教组织；社会救助、福利、环境、卫生、文化、教育、体育、青少年、妇女、儿童等基金会；宗教组织服务：佛教组织服务、道教组织服务、伊斯兰教组织服务、天主教组织服务、基督教组织服务、其他宗教组织服务；宗教场所服务：佛教场所服务、道教场所服务、伊斯兰教场所服务、基督教场所服务、天主教场所服务、其他宗教场所服务。</p> <p>居民委员会服务；家委会服务；业主委员会服务；其他社区自治组织服务；村民委员会服务；其他村民自治组织服务。</p>

(五)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205-1 表、205-2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原煤	吨	01	—	—
无烟煤	吨	02	0.9428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炼焦烟煤	吨	03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一般烟煤	吨	04	0.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褐煤	吨	05	0.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其他洗煤	吨	07	0.4643-0.9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煤制品	吨	08	0.5286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焦炭	吨	09	0.9714 吨标准煤/吨	约 6800 千卡/千克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1.1-1.5 吨标准煤/吨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5.714-6.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1.7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1.0-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吨	16	1.7572 吨标准煤/吨	约 12300 千卡/千克
氢气	万立方米	17	4.36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原油	吨	18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汽油	吨	19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煤油	吨	20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柴油	吨	21	1.4571 吨标准煤/吨	约 10200 千卡/千克
燃料油	吨	22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液化石油气	吨	23	1.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12000 千卡/千克
炼厂干气	吨	24	1.5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1000 千卡/千克
石脑油	吨	25	1.5 吨标准煤/吨	约 10500 千卡/千克
润滑油	吨	26	1.4143 吨标准煤/吨	约 9900 千卡/千克
石蜡	吨	27	1.3648 吨标准煤/吨	约 9550 千卡/千克
溶剂油	吨	28	1.4672 吨标准煤/吨	约 10270 千卡/千克
石油焦	吨	29	1.0918 吨标准煤/吨	约 7640 千卡/千克
石油沥青	吨	30	1.3307 吨标准煤/吨	约 9310 千卡/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1.4 吨标准煤/吨	约 9800 千卡/千克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电力	万千瓦时	33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 千卡/千瓦时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2857 吨标准煤/吨	约 2000 千卡/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2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900 千卡/千克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4285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 千卡/千克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填报目录说明：

1.原煤=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2.能源合计=∑能源品种×折标准煤系数（求和时不要重复计算其中项）。

3.其他燃料是指代码 01-38 以外未列出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按其发热量折算成吨标准煤统计。

4.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

(1)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氢气，1 立方米≈0.0899 千克，1 千克≈11.1235 立方米

(3)汽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4)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5)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6)煤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7)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5.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1)天然气：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2)成品油：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3)蓄能发电：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6.主要指标解释：

其他焦化产品：指在炼焦过程中，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如煤焦油、粗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高炉煤气：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转炉煤气：指转炉炼钢过程中，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合气体。

其他煤气：指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之外的可燃煤气，如：发生炉煤气、电石炉煤气等。

热力：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首先，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然后，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最后，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1 千卡=4.1816 千焦）。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瓦卡的热力计算。

余热余压：指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企业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205-2 表填报回收利用量，205-1 表填报消费量（本企业自用的部分），如果用于加工转换，还要在 205-2 表填报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其他产品的产出量。假如 A 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 B 企业，A 企业填报回收利用量，B 企业填报购入量和消费量，不得填报回收利用量。

煤矸石（用于燃料）：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及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工业废料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废品（如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泛指由生物质组成或萃取的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如沼气、薪柴、秸秆、生物乙醇、生物柴油等。

7.有关能源品种填报方法：

原煤折标系数：

(1)上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原煤消费企业，原煤四个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按照规定须根据实测热值填报。

(2)原煤四个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须使用累计的工业生产消费量和采用折标系数的加权平均法计算，不能使用当月值填报。

(3)原煤合计项的折标系数为四个分项品种的加权平均法计算结果，即四个分项品种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标准量合计除以其实物量合计，系统自动计算（在联网直报平台点击“计算”后生成）。

(4)企业本年前期原煤热值未实测、自本期开始实测热值：若企业本年前期截至本期煤质变化不大，205-1 表本期原煤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可填报本期实测热值；若煤质变化较大，205-1 表本期原煤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须使用前期填报数据与本期实测热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后的热值填报。

(六)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 (205-3 表)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煤炭(06)							
0610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煤产量	1000
0602	吨原煤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原煤生产用电量	原煤产量	10000
0603	洗煤电力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洗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入洗原煤量	10000
石油和天然气(07)							
0701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
0702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0
黑色金属矿(08)							
0801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露天采剥(掘)总量	1000
0802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处理原矿量	1000
化学纤维(28)							
282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
2801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0
283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
2803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0
2840	吨锦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
2805	吨锦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0
2850	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
2807	吨涤纶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0
2860	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
2809	吨涤纶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0
2870	吨腈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
2811	吨腈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0
2880	吨维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
2813	吨维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0
纺织品(17)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1710	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
1715	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0
1730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
1740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0
1750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印染布产量	1000
1770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丝织品产量	1000
1780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丝织品产量	10000
造纸及纸制品(22)							
220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
2201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0
焦炭(25)							
2501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1000
原油加工(25)							
250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吨标准油	吨	综合能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
2502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0
无机碱(26)							
260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4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45%)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4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45%)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9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9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9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98%)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07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8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61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3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	吨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64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5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6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无机盐(26)

2619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	1000
2620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	10000
2671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黄磷产量	1000
2672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黄磷产量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26)

2621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乙烯产量	1000
2622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乙烯生产耗电量	乙烯产量	10000

氮肥(26)

2623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5	单位合成氨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合成氨耗电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2626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7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4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吨	万标准立方米	吨	合成氨耗天然气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水泥(30)

3001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4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0
3003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5	吨水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3007	吨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0
3020	吨水泥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平板玻璃(30)

3008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吨标准煤	重量箱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3010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千瓦时/重量箱	万千瓦	重量箱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009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千克/重量箱	吨	重量箱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黑色金属(31)							
3101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自耗能源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2	吨钢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03	吨钢可比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4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生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20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1000
3106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7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8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30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硅铁(折合含硅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40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50	硅铁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硅铁(折合含硅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60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1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12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0
3113	吨钢耗新水	吨/吨	吨	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1
铜 (32)							
320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矿产粗铜产量	1000
3220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2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3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0
铝(32)							
3204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实产氧化铝产量	1000
3205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原铝(电解铝)产量	1000
3206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	吨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铅锌(32)							
3207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1000
3208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铅产量	1000
3209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铅产量	10000
3210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合格蒸馏锌产量	1000
3211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1000
3212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锌产量	10000
有色金属材(32)							
3214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
3213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0
3216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
3215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0
火力发电(44)							
4401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4402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100
4403	发电厂用电率	%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填报目录说明：**煤炭（06）****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原煤生产所消费的各种能源。

主要包括：矿井（或露天）原煤生产过程中的回采、掘进（剥离）、运输（不包括为矿区服务的大铁路运输）、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消火灌浆、井口选矸、矿井采暖、水砂充填、矿灯充电、矿机修、工业照明、工业供水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不包括：非原煤生产、非生产部门、基本建设工程等用能和生活用能。

非原煤生产用能量，指煤矿企业附属的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用能量。如选煤厂、机修厂、运输队、建材厂、火药厂、化工厂、支架厂、钢铁厂、综合利用厂等用能和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工程（如大修理、更新改造工程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非生产部门用能，指煤矿企业的非生产部门用能量，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机关职工食堂、住宅区浴室、消防队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基本建设工程用能，指企业内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分母项：原煤产量。指矿井产量、露天矿产量和其他产量。

(1) 矿井产量，指回采产量、掘进产量和矿井其他产量。

①回采产量，指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炭产量。但下列情况应区别处理：

矿井未正式移交之前，对准备出煤的回采工作面进行实际采煤，其采煤量应计为建设工程煤；

列入科研计划的新采煤方法试验面和使用新机试采面的出煤，应计为矿井其他产量；

已完成掘进，在回采过程中掘进的巷道（一般称“采后掘进”）出煤，应计为回采产量；

对已报废的矿井进行复采，由原煤生产费负担的，计入矿井其他产量。

②掘进产量，指在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的出煤。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对采掘产量混在一起分不清的，以下式计算：

掘进产量（吨）=煤巷及半煤巷的煤断面（平方米）×进尺（米）×煤的容重（吨/立方米）

③矿井其他产量，指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已报废矿井复采后所出的煤，质量不合格经处理后合格的回收煤，科研试采出煤，出井无牌煤，水砂充填或水采矿井扫沉淀的煤泥，盘点发生的盈（亏）吨煤，以及由生产费用开支不计能力的矿井产量。

(2) 露天矿产量，指露天煤矿采煤阶段的煤炭产量、剥离阶段的煤炭产量和露天矿其他产量。

露天矿其他产量，指露天采煤阶段和剥离阶段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不计能力的露天产量，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

(3) 其他产量，指不由原煤生产费用开支的出煤，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煤、更改工程煤、不计能力的小井和小露天矿出煤。

①建设工程煤，指基本建设矿井、露天矿在没有移交生产以前的工程出煤和试生产期间的煤炭产量。

②更改工程煤，指在生产矿井中用更改资金进行掘进工作所产出的煤。

③不计能力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指年生产能力三万吨以下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

吨原煤生产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原煤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用电量。见上述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分母项：原煤产量。同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洗煤电力单耗

计算公式：洗煤电力单耗（千瓦时/吨）=10000×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万千瓦时）/入洗原煤量（吨）

分子项：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计算，不包括洗煤厂向外转供的电量，以及与洗煤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用电量（如居民生活用电、建设工程用电、文化福利设施用电等）。

分母项：入洗原煤量。指从入厂毛煤中拣出的不计原煤产量的大块矸石（一般指 50 毫米以上）后进入洗选煤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石油和天然气（07）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能以及管理部门用能。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指换算成统一计量单位的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换算关系：

1255 立方米天然气=1 吨原油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耗电（千瓦时/吨）=10000×油气田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用电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电力，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电以及管理部门用电。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解释同上。

黑色金属矿（08）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采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指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和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处理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选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处理原矿量。指报告期内选矿工序所处理的原矿量。

纺织品（17） 化学纤维（28）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千瓦时/吨）= 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煤、油、电、燃气和外购热力。生产消费包括与生产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消费量，即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消费量和辅助生产设施的消费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能源用于生产消费折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折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折标准煤。

企业生产用电量是指工业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电量，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用电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和用电量包括生产合格品、废次品的全部消耗。

分母项：粘胶短纤维产量指合格的产品产量。计算“产品单耗”的产品，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试制阶段的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验生产的产品，不计算单耗指标。

综合能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吨锦纶综合能耗、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吨腈纶综合能耗、吨维纶综合能耗、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电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吨锦纶用电量、吨涤纶用电量（短纤）、吨涤纶用电量（长丝）、吨腈纶用电量、吨维纶用电量、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丝织品用电量。其中“纱”指的是用天然纤维（棉为主）和化学纤维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的纱。“线”指使用捻线机对纱（棉型）加捻合股后的产品。包括棉纺厂、独立捻线厂、单织厂、针织厂等生产的线。“布”指用棉型纱、线（棉为主）在织机上织造的各种坯布、色织布。“印染布”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混纺布、纯化纤布经棉印染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丝织品”指丝织厂以蚕丝或化纤长丝为原料经丝织机织成的丝织物，分为：桑蚕丝及其交织品、柞蚕丝及其交织品、绢綉丝及其交织品、人造丝及其交织品、合纤丝及其交织品。

造纸及纸制品（2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直接生产系统包括备料、制浆、造纸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仪表及厂内原料厂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车间浴室、开水站、蒸饭站、保健站、哺乳室等。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用于生产消费的能源（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能（标准煤）之和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指合格品产量，包括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感应纸及纸板（含光敏、热敏、压敏及其他感应纸及纸板的原纸和原纸板）、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以及其他机制纸及纸板。不包括加工纸（指

对原纸或纸板等成品纸进行再次加工处理而成的纸），手工制纸及纸板，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耗电（千瓦时/吨）=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用电量。计算和解释同上。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外购原纸加工除外）。计算和解释同上。

焦炭（25）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焦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炼焦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全部焦炭产量（干基）（吨）

分子项：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指炼焦工艺生产系统的备煤车间（不包括洗煤）、厂内部原料煤的损耗、炼焦车间、回收车间（冷凝鼓风、氨回收、粗苯、脱硫脱氰、黄血盐）、辅助生产系统的机修、化验、计量、环保等，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浴池、保健站、休息室、生产管理和调度指挥系统等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合计，扣除焦化产品、回收利用余热余能产出的电力和外供热力。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标准煤）=原料煤（标准煤）+燃料动力（标准煤）-焦化产品（标准煤）-利用炼焦余能余热的发电量（标准煤）-外供热力（标准煤）

原料煤指装入焦炉的干洗精煤量；燃料动力指各类燃料（如加热用的煤、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焦炉煤气等）、电、外购蒸汽等；焦化产品指焦炭、回收的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其他焦化产品等。

分母项：全部焦炭产量（干基）。

原油加工（25）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准油/吨）=1000×炼油综合能耗量（吨标准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综合能耗量。主要指炼油加工能耗，包括炼油生产装置以及为之服务的辅助系统的全部耗能，不含聚丙烯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耗能。炼油生产装置包含：蒸馏、催化、焦化、制氢、加氢、精制、脱蜡、白土、气分、烷基化、脱硫、回收、降粘、汽提等工艺单元；炼油辅助系统包含炼油厂界区内的储运、污水处理、化验、研究、消防、生产管理等。1吨标准煤等于0.7吨标准油。

不包括用于厂内、外生活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采暖和宿舍等）的能耗。

不包括作为原料用途的能源（注：在填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时，则要计算能源消费量）。

炼油综合能耗统计的燃料动力品种主要有：原煤、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用油、燃料气、电、蒸汽、水、石油焦等。

燃料用油主要有燃料油（仅指炼厂生产的）、碳五馏分（拨头油）、碳九馏分、乙烯焦油（裂解焦油）、渣油（重油）、碳六馏分、苯乙烯焦油、聚烯烃焦油等。

燃料气主要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馏分、丁烯-2）、炼厂干气、甲烷氢、回收火炬气、瓦斯气等。

分母项：原油加工量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原油加工量，指原油通过蒸馏设备加工处理的数量。裂化、焦化等设备处理原油时，这部分原油量也应计算在原油加工量内。外购原料油加工量，指企业外购的，进入装置加工生产石油产品的原料油量。外购原料包括外购的裂化料、重整料、润滑油料、溶剂油等原料油，以及外供化工、化纤原料油返回炼油厂进一步加工的部分。用于生产汽油的MTBE、生产MTBE用的甲醇的外购量和外购氢气，也作为外购原料计算。但不包括用于生产添加剂、催化剂的外购原料。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 原油加工量 + 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耗电（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炼油系统电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系统电消耗量，指各套炼油装置（包括添加剂、催化剂装置）和工艺炉以及为这些装置服务的辅助系统，如储运、装卸油、供排水、供汽（包括自备电站供汽）、压缩空气、机修、仪修、电修、化验室、维修、厂区内采暖设施等消耗的电量。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解释和说明同上。

无机碱（26）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液体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 \text{液体烧碱（折100%）产量（吨）}$

分子项：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指用于烧碱生产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的总和。包括烧碱生产工艺系统、为烧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的耗能量。

烧碱生产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从原料投入开始，包括盐水制备、整流、电解、蒸发、蒸煮至成品烧碱包装入库为止的所有工艺用的电解用交流电、动力用电、蒸汽、油、煤等实际消耗量。

烧碱生产的辅助和附属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包括：电槽修理、阳极组装、石棉绒回收、炭极加工以及车间检修、车间分析、车间办公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各种耗能量。

分母项：烧碱（折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100%纯量计算。烧碱（折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液体氢氧化钠、氢气干燥和本企业其他产品自用的合格烧碱。不同方法生产的各种烧碱，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GB209-93），方可统计产量。产量中不包括在使用烧碱过程中回收的烧碱和生产烧碱过程中自用的电解碱液、浓缩碱液、回收盐液中的含碱量。企业填报烧碱产量，应将不同的生产方法（水银法、隔膜法、离子膜法、苛化法）生产的液碱折成100%纯量后计算产量。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交流电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液体烧碱（折100%）产量（吨）}$

分子项：交流电消耗量。以电业局安装的直流耗交流电度表计量数值为准。没有安装电表的企业，以电业局安装的总交流电度表指示的交流电量，扣除动力系统安装的交流电度表的交流电量后，计算直流电所消耗的交流电量。

分母项：烧碱（折 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 100%纯量计算。说明同上。

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在报告期内，从能源投入开始，至成品入库为止的生产全过程以及中、小修，事故处理所耗用的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物料及能源量。纯碱综合能源消耗分为氨碱法用能和联碱法用能两种。

氨碱法用能：包括化盐及盐水精制、氨盐水制、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氨回收、石灰石煅烧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锅炉耗能。

联碱法用能：包括洗盐、氨母液制备、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氯化铵结晶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合成氨耗能。

仅生产单一纯碱产品的企业，产品能源消耗量就是企业的能源消耗总量。

生产多个产品，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要按照产品的能耗比例合理分摊到各个产品中，通过计量表送入生产系统的以计量表计量的数量计算。现场检修、自备运输工具、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的分摊，需要企业制定合理的分摊系数，一般根据产品能耗的大小、产量的多少、产品生产车间人员的多少，综合考虑确定分摊系数。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指氨碱法和联碱法生产的无水碳酸钠，及以天然碱为原料加工的精制碱。纯碱均按国家标准（GB210-92）检验，合格者统计产量。未经煅烧的重碱和清扫设备、场地收集的不合格纯碱，均不统计纯碱产量。纯碱产量按合格品的实物量计算。

纯碱生产能耗计算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 （1）企业自用碱计入碱产量；
- （2）自备电站能耗不计入纯碱能耗统计范围；
- （3）分别计算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的能耗。重质纯碱的能耗应包括轻质纯碱的能耗和由轻质纯碱生产重质纯碱增加的能耗；
- （4）计算联碱双吨能耗时，要注明氯化铵是干铵还是湿铵。既生产干铵又生产湿铵的联碱企业，要分别计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和生产湿铵的双吨能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应包括生产湿铵的能耗和由湿铵生产干铵增加的能耗；
- （5）纯碱系统没有单独设立取水系统和循环水系统的企业，纯碱与其他产品按实际用水量合理分摊用水能耗；
- （6）采用浓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合成氨脱碳工序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往联碱输送二氧化碳的低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 （7）采用变换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压缩机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设在联碱碳化塔前或塔后的升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纯碱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纯碱（碳

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生产耗电总量。包括纯碱生产系统以及为纯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说明同上。

无机盐(26)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从焦炭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电石生产开始,到电石成品计量入库的电石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用能量。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

综合能耗应扣除向外输出的能源。向电石生产界区外输出的密闭炉气和回收的余热,按向外输出能源计算。调出的焦(煤)粉,自产自用的石灰,按向外输出的能源计算,其热值按实测低位热值计算。

电石产品综合能耗包括:

- (1) 电力消耗包括电炉、动力、除尘和照明用电。
- (2) 碳素原料包括焦炭、石油焦、无烟煤、电极糊和其他碳素还原剂等。以进入生产后第一道工序为计量点。
- (3) 干燥焦炭耗燃料,计算起点同上。如果使用电石生产的余热干燥焦炭时,其余热不计算燃料消耗。
- (4) 辅助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指各辅助工序(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自石灰进厂到电石成品入库止)所消耗的能源。(前项中计算过的不得重复统计)
- (5) 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维修工段、化验室、控制室、库房及车间办公室等消耗的能源。

由于各种能源的热值不同,计算综合能耗时要将各种能源折成标准能源单位(标准煤)。企业外购的各种能源,其热值采用该地区或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的低位热值。没有实测条件的,可采用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

企业外购电力采用当量热值折标系数,即1.229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电石是用碳素材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凡符合国家标准(GB10665-89)规定技术条件1(电石粒度)和2(电石质量)要求的电石,均可统计产量。电石产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商品量应在包装检验合格入库以后计算产量,自用量按输送到使用车间头道工序的数量计算产量。

电石产量按折合标准发气量(300升/千克)计算。电石发气量,指每一千克电石在20℃、760毫米汞柱压力下与水作用,所发生的干乙炔气体体积(以升计量)。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吨)= \sum 各批合格电石实物产量(吨) \times [各批电石实际发气量(升/千克)/300(升/千克)]

单位电石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电石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生产耗电量。包括电石生产系统以及为电石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包括电炉工艺用电和动力电。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 / 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黄磷生产界区（从磷矿、焦炭、硅石、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工序开始，到成品黄磷计量入库和黄磷“三废”经处理送出为止的整个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黄磷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各种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以及用作原料、材料的能源。不包括基建、技改项目建设及以生活为目的的能耗；不包括向外输出的能源。

黄磷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电石、碳素制品、蒸汽；消耗的耗能工质有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耗能工质不包括自产的耗能工质，但包括其所消耗的能源。企业黄磷生产界区外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应按能耗比例法分摊。碳素砖、润滑油的消耗不计入产品综合能耗。

焦炭（或无烟煤）消耗，包括实际入炉量和损失量，不包括调出的焦（煤）粉。供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的焦（煤）粉按比例分摊法计入总能耗。

黄磷生产界区内回收本界区内产生的余热、余能及化学反应热，不计入能源消耗量。供界区外装置回收利用的，应按其实际回收的能量从本界区能耗中扣除。

分母项：黄磷产量。包括黄磷产品产量和泥磷回收折元素磷两部分。即粗磷精制、过滤所得的，以及泥磷通过真空过滤或蒸磷等方法得到的符合国家标准 GB7816-1998 的黄磷产品；泥磷回收折磷，指泥磷通过烧制磷酸或制其他化学品回收的元素磷量。

单位黄磷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黄磷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产品耗电。包括电炉电耗和动力电耗两部分。

（1）电炉电耗包括电炉加热的直接用电、电炉短网电耗、电炉变压器损耗、电炉变压器高压线路损耗以及供电线路损耗所分摊给电炉变压器的电耗；不包括电炉及其附属设备和建筑物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2）动力电耗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①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包括生产系统所有装置、设施所消耗的动力、照明用电及其供电损耗，以及所分摊的动力变压器和供电线路损耗。

②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量，指这两个系统按比例分摊给黄磷产品的动力和照明电耗以及它们的损耗。

分母项：黄磷产量。说明同上。

有机化学原料（26）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乙烯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蒸汽、电力等的消耗，不包括作为生产乙烯的原料消耗（注：在填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时，要计算能源消费量）。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指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包括原料脱硫、脱砷、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废碱处理、火炬气回收压缩机（回收气返回裂解炉燃料系统）工艺单元。

乙烯生产装置界区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这些辅助设施用能不计入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指乙烯生产量，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乙烯是指用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成的乙烯；不包括用酒精脱水制成的乙烯，亦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的乙烯馏分。各种未用尽的乙烯，返回乙烯生产装置时，不得再计算乙烯产量。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乙烯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乙烯生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生产耗电量。指乙烯装置界区内的耗电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说明同上。

氮肥（26）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指合成氨生产实际的能源消耗或称为生产所必需的能源消耗。包括原料加工到液氨进氨库整个生产系统的消耗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的消耗。

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合成氨输出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输出能源：指合成氨系统向界外输出的，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能源。对于合成氨系统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等未回收使用的、无计量的、没有实测热值以及不作为能源再次利用的（如直接用于修路、盖房等），均不得计入输出能源。输出的耗能工质不能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合成氨输出能源有以下形式：

（1）作为能源（原料、燃料）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吹出气、弛放气、解析气（包括作为民用燃料气）。按实测燃料气组成成分计算热值。

（2）作为能源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系统输出的物料（造气排出的炉渣、干灰、湿灰和锅炉排出的炉渣等，制成蜂窝煤，煤球，烧制砖瓦，作热电厂燃料等）。按实测低位发热值折标

系数计入输出能源。

(3) 自备电厂利用合成氨系统余热(含自产的炉渣、废气、热水)、余压,发电、产汽(不掺烧其他外购燃料),向企业以外供应的蒸汽和电力。

外供蒸汽折标准量(标准煤)方法同外购蒸汽。

全余热发电量(标准煤) = 供电量(千瓦时) × 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4) 供其他产品或装置预热物料(或生产用水)的合成氨生产中的余热。按回收热能量统计。回收热能量计算公式为: $Q = D \times C \times (T_{出} - T_{入})$;

式中字母符号:

D—被预热的物料量(千克);

C—被预热物料的比热(千卡/千克·度);

T_出、T_入—被预热物料出、入合成氨系统的温度(°C);

(5) 供其他产品或用户使用(包括用于生活目的)的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热水)。作为输出能源按其利用热量从综合能耗中扣除(向外输送冷凝液或热水所耗用的电力也应扣除)。

计算公式: $Q = W \times (T_{出} - T_{环})$; 式中字母符号:

W—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或热水)量;

T_出—外送冷凝液(热水)温度(°C);

T_环—报告期平均环境温度(°C)。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以液态氨为最终计量状态,按实物量计算,不折100%的纯品。合成氨产量包括:厂内各用氨单位的使用量、销售的商品液氨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的自用量(净化与脱硫用)以及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中间槽解析气等气体回收的氨水含氨量(按回收产品含氨100%折算)。

合成氨产量不包括:冰机自用氨量(损失)、净化和氨水脱硫回收的氨水含氨量、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析出的氨水含氨量。

合成氨产量采用仪表计量或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1) 仪表计量:

为保证液氨流量表准确计量,液氨必须经过中间槽减压解析液氨中溶解的气体,并要进行温度压力补偿。当企业既有氨产量总氨表,又有各用户的使用量分表时,总表必须与分表平衡,不得超过液氨流量表允许误差值。

合成氨产量(吨) = 氨表的表记值 + 自用氨量 + 商品液氨量 +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 + (氨罐期末库存 - 氨罐期初库存)。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指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到系统内加以利用或销售的氨量。

(2)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算合成氨产量时,按含氮产品的实际含量折算氨产量。

合成氨产量(吨) = (合格固体化肥折氮100% + 不合格固体化肥折氮100%) × 1.26654(吨) + (合格氨水折氮100% + 不合格氨水折氮100%) × 1.04167(吨) + 自用氨量(吨) + 商品液氨量(吨) + [氨罐期末库存(吨) - 氨罐期初库存(吨)]

式中:

$$1.26654 = 1 \div (0.82245 \times 96\%)$$

$$1.04167 = 1 \div 96\%$$

0.82245 为氨理论含氮量；

96%为固体化肥和氨水的氨利用率。

商品液氨量以装瓶或装车量为准。

自用氨量：当合成氨生产过程用氨的各用户均有氨计量表时，自用氨量以表记值为准；当各用户无表计量时，其规定及计算公式如下：

(1) 铜洗法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4%；铜洗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0.4%

(2) 铜洗后氨洗的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5%；氨洗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0.5%

(3) 脱硫工艺自用氨为总氨量的 1%；脱硫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1%

上述三项自用氨有哪项就计算哪项，没有的均不得计算自用氨，同时也不得将其他形式的耗氨量计在自用氨中。

氨水折氨量包括：直接用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生产的合格和不合格农业氨水和工业氨水。氨水折氨量不包括：净化（铜洗）、脱硫回收的氨水、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出来的氨水，也不包括净化（铜洗）和脱硫的自用氨水，及排放掉的合格或不合格的氨水。

用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时，氨产量的确定：同时用天然气、煤等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的企业，在填报合成氨总产量时，应按原料分列合成氨产量。确定各种不同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应在总氨量中按各种原料产气量及其有效气体成分来划定，计算公式：

$$\text{某种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 = \text{合成氨总产量} \times [(\text{某种原料产气量} \times \text{有效气体成分}) / \sum \text{各种原料产气量} \times \text{有效气体成分}]$$

单位合成氨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电（千瓦时/吨）= 10000×合成氨耗电总量（万千瓦时）/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电总量。指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电量及界区内损失的电量。以电表计量为准，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合成氨耗电总量应包括：

(1) 合成氨生产系统耗电。指从原料开始至液氨进氨库止所消耗的全部电量，包括：原料场、库运料（煤、焦、油、气）、预处理 [原料煤破碎（制煤粉、制水煤浆）、型煤（制煤球、煤棒）等]、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 [包括氨合成冷冻分离用电和制液氨用电（如为尿素等耗氨产品和商品液氨增开的冰机用电）]、氨库以及辅助锅炉各工序用电；上述各工序的车间照明、安全通风、采暖、空调、排风降温、车间办公室、分析化验和烘烤电机等用电；计划中修、小修和事故停修的作业用电（如起重、电焊）以及因检修（含大修）引起的开停车过程点火、烘炉、升温、热备用、置换等消耗的电量。大修作业用电按全年产量平均分摊。

(2) 合成氨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电量。包括：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载能工质（如一次水、循环水、化学软水、除氧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的制备、提取、运输所消耗的实际电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的耗电量（硫磺回收、油回收、污水处理等）；自备锅炉耗电（如引风机、鼓风机、送水，冷却循环水泵等用电）；机、电、仪维修和金加工等工序耗电以及车间照明、通风、降温、车间办公室耗电（按其实际承担合成氨生产系统的维修和加工的工时合理分摊用电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不包括：

- (1) 联产产品耗电（联醇的粗甲醇耗电等）。
- (2) 扩建和技改工程作业用电。
- (3) 合成氨以外的产品消耗的耗能工质和蒸汽，应合理分摊其用电量。

对于集中（数月或全年）扣除的（或计入）的用电量（如大修等），不能在当月集中扣除（或计入），应该按月均摊，并在当月累计数中调整，并以文字说明。

合成氨联产企业耗电分摊规定：

(1) 合成氨联产甲醇企业，按单位合成氨耗电与单位粗甲醇（100%）耗电比按 1:0.8 分摊公共电耗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氨醇耗电总量×[合成氨产量/（0.8×粗甲醇（折 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 合成氨热电联产企业，合成氨的用电量不扣减全余热发电量（热电系统全部用合成氨余热、余压发电时，其发电量称为全余热发电量），其发电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并用文字说明。热电系统全部或部分利用外购燃料煤发电时，热电系统独立核算，合成氨的用电量也不扣减自发电量，用于热电联产的合成氨余热、余压的热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

(3) 合成氨联产碳铵企业的碳铵工段（属合成氨的脱碳过程）耗电应全部计入合成氨耗电。

(4) 合成氨联产纯碱企业采用浓气制碱工艺时，与合成氨系统相对独立的，不存在电耗的分摊；变换气制碱工艺的重碱工段电耗应全部计入碱生产的电耗。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标准立方米/吨）=10000×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总量（万标准立方米）/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天然气总量。包括制气用的天然气、加热转化炉管和辅助锅炉用天然气、合成氨正常生产及开工时蒸汽锅炉使用的天然气。

使用油田气、焦炉气、炼厂气、煤田气等制氨，计算方法同上。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千克标准煤/吨）=1000×合成氨原料煤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原料煤耗。指投入造气炉的实物煤或焦炭（标准煤），不包括入炉前筛出的粉煤（焦）、煤矸石。

返炭（二炭）、返焦不再计入消耗，也不从消耗中扣除。回收合成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体（如造气吹风气、合成放空气、氨贮罐弛放气等）作燃料使用时，不能将其热量折成煤（焦）从消耗中扣除。

有关消耗分摊的规定：

(1) 合成氨联产甲醇的企业，氨与粗醇（100%）单位产品消耗原料的比，按 1:1.06 分摊共用的原料。

合成氨耗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合成氨产量/（1.06×粗甲醇（折 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 自合成氨系统输出的原料气用于其他产品的原料时, 按用量折煤(焦)实物量, 从系统耗原料煤(焦)实物消耗总量中扣除。

使用焦炭(土焦)、褐煤和煤球、煤棒等型煤的计算方法同上, 煤球、煤棒等型煤要扣除所含的黏结剂(如石灰、水泥等)重量。

合成氨原料煤耗(标准煤) = \sum 各批入炉原料煤实物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系数 = 煤的热值(低位热值)(千卡/千克) / 7000(千卡/千克)

各批次煤的低位热值一律以入炉煤取样、用氧弹仪分析的数据为准。标准燃料煤的低位发热值为 7000(千卡/千克 或 29271 千焦/千克)。

分母项: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计算公式: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吨标准煤) /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指各批次燃料煤折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主要指用来发生蒸汽, 以满足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用蒸汽消耗的燃料煤。外购蒸汽量应按进厂焓值和锅炉效率折标准燃料煤。

生产系统耗汽量, 包括从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到氨库止各工序生产和开停过程用汽(含大、中、小修开车), 以及上述各工序设备、管道保温用汽和车间、分析化验、车间办公室采暖用汽等。

辅助、附属生产系统耗汽量, 包括煤球制造、除氧水制备、原料和燃料场库及预处理、煤球车间、自备锅炉房及机、电、仪修车间和上述车间办公室的全部采暖用汽, 以及计划大、中、小修和事故检修的置换、吹洗用汽以及安全生产、三废处理、环保过程用汽。

蒸汽只供合成氨使用时, 燃料煤消耗量或蒸汽量全部计入合成氨消耗; 蒸汽为多产品使用, 应合理分摊燃料煤消耗量。

锅炉掺烧的返炭、炉渣、煤矸石、块煤中筛分的沫煤不计入燃料消耗量, 从锅炉烧余物中捡回的返炭不从消耗中扣除。

合成氨生产过程副产的蒸汽, 为本系统自用的不计消耗, 放空或输出的蒸汽也不从燃料煤消耗中扣除。

分母项: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水泥(30)

水泥生产工艺分为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立窑、湿法窑、中空窑、预热器窑、粉磨站、其他。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 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的消费。企业自备锅炉, 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 由本企业消耗的, 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 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 利用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 计量单位为吨。凡是由本企业生产的水

泥熟料，无论是作为商品熟料出售，还是作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都应统计水泥熟料产量。外购的熟料不得统计产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标准煤消费量（吨）}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标准煤消费量。指将实物煤消费量折算成标准煤的数量，包括入窑煤粉，以及烧成煤在制备过程中的损耗（如果收尘下的煤泥、煤粉转作其他生产用途，可以在烧成煤耗内扣除）。使用黑料浆的企业，包括掺入料浆的煤粉和采用窑外分解的回转窑进入分解炉的燃料，以及窑点火用油和烧气燃料。烧油气的企业，应将油气消耗折算成标准煤计入烧成煤耗。

采用不同方法（干法、半干法、湿法回转窑和立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应分别计算熟料烧成煤耗。

采用余热发电的回转窑企业，除按上式计算“每吨熟料烧成标准煤消耗量”外，为正确反映这类企业烧成用煤的实际情况，还要计算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耗标准煤耗（千克）
= $1000 \times \text{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说明：公式中的“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按下式计算：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 $\text{烧成标准煤总消耗量（吨）} - \{ (\text{电站发电量（千瓦时）} - \text{电站自用电量（千瓦时）}) \times 0.1229 \text{（千克/千瓦时）} \div 1000 \}$

注意：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熟料烧成煤耗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不得将发电量折标准煤抵扣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 \text{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包括熟料工序用电，以及生料电力消耗。熟料工序用电中还包括生产煤粉各项用电，即生产水泥熟料的全部电耗。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熟料工序电力消耗量 + 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生料电力消耗量

只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不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还要包括水泥熟料发送工序的电力消耗量。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电力自用量不得抵扣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原煤、洗精煤、焦炭、原油、重油（包括渣油）、

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等。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依据分子分母对应原则，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应包括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所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水泥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和水中硬化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企业在统计水泥产量时，不得将达不到水泥强度等级的废品水泥和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折合成水泥统计在水泥产量中。

吨水泥实物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实物煤耗（千克/吨）= 1000 ×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包括熟料综合煤耗、混合材烘干煤耗以外，还包括为水泥生产直接服务的其他煤耗，如机修车间烘炉用煤，蒸汽锅炉用煤。原煤在粉磨过程中，用收尘办法回收的煤粉重新用于生产时应计算消耗，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用于生活福利的，则应扣除。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熟料消耗量（吨）× 每吨熟料综合煤耗（吨）+ 混合材消耗量（吨）× 每吨混合材烘干煤耗（吨）+ 其他生产用煤（吨）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吨水泥标准煤耗

吨水泥标准煤耗的计算公式、包括范围同“吨水泥实物煤耗”，区别仅是将实物煤用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

吨水泥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10000 ×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指生产水泥（不分品种、标号）所消耗的电力。消耗的电力应包括：水泥工序电耗，水泥所消耗的熟料、石膏、混合材的电力消耗量，水泥出厂时，进行包装或者散装所消耗的电力。为各种辅助用电，如机修、供热、供水、供风、化验等辅助用电，变电、配电、线路损失的电力，厂区、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如果企业除生产水泥外，还生产其他产品，则应按比例进行合理分摊。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 + 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熟料电力消耗量 + 混合材消耗量 × 本期每吨混合材电力消耗量 + 石膏消耗量 × 本期每吨石膏电力消耗量 + 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只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俗称水泥粉磨站），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 + 水泥粉磨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原料进厂工序电耗 + 水泥发运工序耗电 + 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平板玻璃（30）

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分为：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其他。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1000 ×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

量（吨标准煤）/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生产平板玻璃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以及需要分摊的企业内部亏损能源。不包括用于基本建设、生活福利设施等非工业生产所消耗的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等。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包括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等各种生产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千克/重量箱）=1000×燃油消耗量（吨）/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燃油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的重油、煤焦油、燃料油的消耗量。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千瓦时/重量箱）=10000×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电力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时的生产用电，包括辅助、附属生产用电，以及厂区、车间、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为多种生产服务的辅助、附属生产部门电力消耗，按其为生产平板玻璃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分摊。分摊系数由企业自定。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钢铁工业有关概念

钢铁工业生产

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钢铁产品主要有：生铁、粗钢、钢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有：铁矿石及各种辅助原料矿及其成品矿、人造块矿、铁合金、洗煤、焦炭、焦炉煤气及煤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等，钢铁制品主要有：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铁丝、铁钉等。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

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和外销能源。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量=企业购入能源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外销能源量=企业钢铁工业生产各部位用能之和+企业能源亏损量

企业外销能源量

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工序产品合格产出量

指企业某生产工序在报告期内生产、已结束本工序全部生产过程（不一定已结束本企业全部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实物数量。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工序净耗能量

指企业内某工序（如铁矿采矿、铁矿选矿、人造块矿、炼铁、炼钢、钢加工、铁合金冶炼以及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生产）生产过程所消耗的各种能源量（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外供量。

工序净耗能量=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工序内能源外供量之和

钢铁生产的耗能工质

钢铁工业生产各有关工序单位能耗计算中，通常包含耗能工质的消耗。主要包括：水、氩气、氮气、氧气、蒸汽、压缩空气。

有关产品、原材料、能源的折标准量系数

钢铁行业在计算工序单位能耗时，电力的折标系数按其热功当量折标系数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算，蒸汽按其热功当量系数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折算；氧气、氮气、氩气、水、压缩空气按其等价热量折算（千克标准煤/千克或立方米）；其他耗能介质的折标系数，有实测值的按实测值计算，没有实测值的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计算。

等价热量：指为得到一个单位的能量（或物质），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热量。如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

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千克标准煤/立方米）=生产压缩空气能源自耗量（吨标准煤）/压缩空气生产量（立方米）×1000

黑色金属（31）

吨钢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净耗能源量（吨标准煤）/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净耗能源量。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和外销能源量。

企业净耗能源量=企业购入能源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外销能源量

钢铁工业生产，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在这些之外的生产活动为非钢铁工业生产。

企业外销能源量，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生产的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了粗钢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模铸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产出量之和，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包

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吨钢耗电

计算公式：吨钢耗电（千瓦时/吨）=10000×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包括报告期内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电力及其辅助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电力，即企业净耗的全部电量。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吨钢耗新水

计算公式：吨钢耗新水（吨/吨）=企业耗用新水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耗用新水量。指企业报告期内用新鲜水量，即直接取自“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及其他外购水及水产品的数量。

钢铁联合企业的普通钢厂或特殊钢厂的新水取水量（新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含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制品等）、辅助生产（含鼓风机站、氧气站、石灰窑、空压站、锅炉房、机修、电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含厂部、科室、绿化、厂内食堂、厂区和车间浴室、保健站、厕所等）；不包括企业电厂用于发电的取水量（含电厂自用的化学水）、矿山选矿用水和外供水量。

不产粗钢的企业可以选定自己的主产品，参照本指标计算“吨产品耗新水”。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烧结矿产出量（吨）

分子项：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包括配料中用的焦粉、煤粉，点火和焙烧中用的燃油、煤气（包括为保持水分稳定所进行的烘干作业所耗的煤气）和生产中用的电力等，扣除外供量。

分母项：烧结矿产出量。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炼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生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炼铁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炼铁工序能源外供量之和

分母项：生铁合格产出量。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转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冶炼、二次冶金（精炼）、连铸和铸锭精整、产品出厂等全过程的能源消耗量，扣除炼钢工序外供能源量。

分母项：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能源消耗量，不是仅指电炉冶炼。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电力消耗量，不是仅指电弧炉冶炼耗电。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轧钢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净耗能量。指包括热压延加工、冷压延加工、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钢材生产的各个环节所消耗的净能量。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包括的种类主要有：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等。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电力消耗量。指钢材生产过程的全部用电量，其中包括热处理、压缩空气、氮气、蒸汽、氢气、冷却水等介质系统的用电，但不包括大修理及非生产用电。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类型同上。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硅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1000 \times \text{硅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工序净耗能量。指硅铁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指硅铁按含硅 75% 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硅铁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硅铁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 $10000 \times \text{硅铁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 \text{硅铁合}$

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铁工序中的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用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用电、洗炉用电、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硅铁按含硅 75% 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1000 \times \text{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指锰硅合金冶炼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 的标准折算。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 $10000 \times \text{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 \text{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锰合金冶炼工序中电力消耗量。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电、洗炉电、动力电、照明电等。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82% 的标准折算。

铜（32）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铜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矿产粗铜产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到产出粗铜所消耗的能源总量。

分母项：矿产粗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

铜精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铜精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粗铜到精炼铜消耗的能源总量（吨标准煤）} / \text{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指从投入粗铜开始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包括以铜精矿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矿产阴极铜（也叫矿产铜）、以铜废料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再生铜（杂产铜）、以购买的粗铜和阳极铜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精炼铜和湿法冶炼生产的电极铜。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等物料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铜电解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10000×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万千瓦时）/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包括线路损失量和始极片耗电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铝（32）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实产氧化铝产量（吨）

分子项：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氧化铝工艺用能和间接能源消耗。氧化铝工艺用能，指生产氧化铝所直接消耗的各项能源，包括煤、油、焦、汽、电、煤气、汽油、柴油等消耗；间接能源消耗，指企业辅助、附属部门能耗分摊量、能源转换损耗分摊量和企业内部能源正常损耗量。

分母项：实产氧化铝产量。包括冶金级氧化铝（指生产电解铝的原料）和化学品级氧化铝（折合量），如氢氧化铝系列商品折合量（普通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白色氢氧化铝填料氢氧化铝等）、氧化铝系列折合量（煅烧氧化铝、助燃剂用低温氧化铝、电工填料氧化铝等）、拟薄水铝石系列折合量等。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吨）

分子项：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解铝工艺能耗总量（直接消耗），辅助和附属部门消耗的柴油、汽油、蒸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计算公式：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10000×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吨）

分子项：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为铝锭生产全部用电量，含电解工序交流电用量；电解工序、铸造工序的动力及照明用电；如电解的通风排烟和烟气净化设施，铸造的混合炉、熔炼炉、扒渣机、堆垛机、天车等设备用电；分摊的辅助、附属部门用电。如为电解服务的供电车间、机修车间、电维车间、计算机室、化验室等分摊的线路损失等。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是指报告期内生产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包括商品产量和自用量之和。

铅锌（32）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铅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粗铅工艺能耗（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粗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指合格交库的粗铅产量。矿产粗铅指用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粗铅,不含开炉用粗铅和用铅碎料作原料生产的再生粗铅。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铅产量(吨)

分子项: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电铅工艺用能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 \times 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电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铅产量。指从处理铅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电铅产出量。铅按原料来源分为以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铅(电铅或铅锭)、以再生铅(铅蓄电池)作原料生产的再生铅或再生铅合金锭(杂产铅或杂产铅合金锭)、以购买的粗铅作原料生产的铅(电铅或铅锭)。按经济用途分为电铅(铅锭)、商品精铅(经火法精炼铸型生产出的不需电解的铅锭)、铸造锡铅焊料折铅(铅 $\geq 90\%$,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焊料)、铅基合金(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铅基合金,包括电缆护套铅和含铅大于99.13%的铅钙合金)。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铅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实际析出铅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

分母项:实际析出铅产量。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计算公式: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蒸馏锌产量(吨)

分子项: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包括煤炭、焦炭、重油、蒸汽等的消费(标准煤),蒸汽用煤(标准煤)应减去沸腾炉回收余热蒸汽(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蒸馏锌产量。指交库的合格蒸馏锌产量。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吨)

分子项: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指精锌(电锌)工艺能源消耗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辅助用能 \times 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精锌(电锌)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指从处理锌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出量。

火法和湿法炼锌均采用此办法。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实际析出锌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锌产量。

有色金属材（32）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铜深加工产品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的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能源，能源亏损量应计入能耗。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说明同上。

铜材指用精炼铜和直接利用再生铜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铜加工产品。铜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锻件等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铝深加工产品所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铝材指用铝液、电解铝锭、铝合金锭及直接利用的再生铝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铝加工产品。铝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排材、锻件等铝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 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辅助单位和附属单位能源消耗的总和，能源亏损量要计入消耗量内。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以及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说明同上。

火力发电（44）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100 \times \text{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 \text{火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指发电生产耗用的原煤、燃料油和燃气等（标准煤）。不包括如下用项：

-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能；
-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能；
-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的用能；
-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用能；
- （5）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用能；
-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用能；
-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燃料。

发电企业对外供热，其“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计算方法如下：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 = 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式中“供热耗用标准煤量”的计算，根据不同的供热方式，分别采用如下计算方法：

（1）由供热式汽轮机组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text{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times [\text{供热量（百万千焦）} / \text{发电、供热总耗热量（百万千焦）}]$

（2）由锅炉直接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text{锅炉供热量折标准煤量（吨）} / \text{锅炉热效率}$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指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厂生产的电量，扣除试运行期间的电量。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100 \times \text{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 \text{电厂供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说明同上。

分母项：电厂供电量。即电厂火力发电量减去厂用电量。厂用电量包括电厂动力、照明、通风、取暖及经常维修等用电量，以及其他励磁用电量、设备属于电厂资产并由电厂负责其运行和检修的厂外输油管道系统、循环管道系统和除灰管道系统等用电量。厂用电量既包括本厂生产的电力供本厂生产耗用的电量，也包括购电量中供本厂使用的电量。

厂用电量不包括：

-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电；
-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电；
-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用电；
-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的用电；

- (5) 自备机车、船舶等的用电；
- (6) 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的用电；
- (7) 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用电。

发电厂用电率

计算公式：发电厂用电率（%）=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发电量（万千瓦时）×100%

发电量、发电厂用电量说明同上。

(七)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原煤	吨	060100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0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0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1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5
其中: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3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4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6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4
煤制油	-	2523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900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1000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700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0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1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300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5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4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6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8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99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氢能	-	26191000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氢气	万立方米	26191001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煤制氢	万立方米	25220201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天然气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1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2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其中: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1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3
石蜡	吨	2502100000	石油化工原料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4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工业副产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5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太阳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6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核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7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其他方式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9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填报目录说明：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环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环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 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 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 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进行全面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黏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 以下。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GB/T 5751-2009）中的无烟煤一号、无烟煤二号和无烟煤三号。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和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贫煤、弱黏煤、不黏煤、长焰煤、1/2 中黏煤和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 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褐煤一号和褐煤二号。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黏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

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转炉煤气 指转炉炼钢过程中，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合气体。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1. 空气煤气：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2. 混合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3. 水煤气：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4. 半水煤气：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他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

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760毫米汞柱，温度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他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 -161°C 下的密度约为 425 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 1/600 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 -82°C ，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 -161°C 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 1.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 2.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 3.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 4.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 5.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 6.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 7.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 1.“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 2.“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 = (期末库存量 + 销售量 + 企业自用量 - 期初库存量) / (1 - 损耗率) + 国际合作份额油

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 = 原油产量 - 生产自用量 - 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他用量。

1.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矿区其他用油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电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

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黏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黏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如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如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汽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

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产出的热能。凡被本企业或用户利用的热能，均应计入热力产量中。包括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和其他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热能等。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计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 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如利用沼气、薪柴、生物乙醇、生物柴油、农林废弃物再利用加工而成的成型燃料等供热都属于生物质能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

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包括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城市生活垃圾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未包含在制度中明确列示的各类供热方式。包括利用核能等其他形式的能源进行供热。

氢能 指氢在物理与化学变化过程中释放的能量。可用于发电、车辆和飞行器用燃料、家用燃料等。

氢气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的气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

煤制氢 包括煤的焦化制氢和煤气化制氢，以气化制氢为主，指将煤炭或焦炭原料转化为粗合成气，再产生氢气。

天然气制氢 指利用天然气部分氧化、高温裂解或自热重整等技术生产的氢气。

电解水制氢 指以生产氢气为目的，以水为原料，电解制取的氢气。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指利用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电解水制取的氢气。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指利用气体沸点不同，通过制冷加压分离提纯的氢气，多见于焦炉煤气逐步提纯为氢气和一氧化碳。

石油化工原料制氢 指通过石油裂解或甲醇、乙醇、液氨等化工原料裂解生产的氢气。

工业副产氢 指以氯碱工业、酿造工业为主的工业生产过程中，伴随主要工业产品（如烧碱等）产出的氢气。

太阳能制氢 包括太阳能热化学制氢和太阳能光解水制氢，指利用太阳能的热量与热化学耦合生产氢气，或利用太阳光的能量通过光催化、光电化学或光生物学等过程分解水生产氢气。

核能制氢 指利用核能的热量与热化学反应耦合生产的氢气。

其他方式制氢 指制度中未明确列示的其他制取氢气的方法，如生物质热解制氢、生物制氢、热化学制氢等。

（八）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 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九）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十）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十一)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 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十二)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所在园区代码 指普查机构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编写的代码。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 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 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二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

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4S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不提供原材料），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业务内容”填写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并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 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⑭ 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2. 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普查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

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

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准则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限零售企业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

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企业填写。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

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 财务状况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负债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 \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

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

上交管理费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董事会费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制造成本

制造成本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并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调整后填报，详见“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指企业生产制造部门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与劳动者报酬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劳动者报酬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如果本指标的上级指标“制造成本”已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

产值走”原则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与劳动者报酬有关，则本指标也相应调整。

4. 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本指标填报企业缴纳的社保费；个人负担的社保费已包含在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会计报表项目及会计科目中，并体现在相应指标中。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本指标填报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负担的住房公积金已包含在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会计报表项目及会计科目中，并体现在相应指标中。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

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指标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指标。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税金以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水电费 指企业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电费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

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银行贷款余额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借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整理计算填报。

5.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1）填报原则

① “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只要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就不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例如，如果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归集的部分原材料被企业转卖，未形成产成品入库，从而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则这部分原材料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并且这些自产自耗产品完工转入“产成品”会计科目后，再加工时又转回“生产成本”会计科目继续核算，则这部分产成品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避免与第一次核算重复；如果企业存在入库并计算工业总产值的产品，但其生产过程未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核算，则应将这部分产品对应的成本加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没有类似上述特殊情况，则直接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制造成本”指标。

② “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

“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等8个指标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应付职工薪酬”应等于这8个指标之和。

因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有2种填报方法：（1）显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报大于0的数值，同时，“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余指标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2）隐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0，但“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他指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③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例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油气资产本年折耗”计入本年折旧。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④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

⑤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2）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①关于“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这几项指标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

②关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

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调整“营业利润”指标，使用“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之和填报，即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应包含“投资收益”。

（3）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B103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①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B103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B103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 表指标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工资附加费

②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B103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 表指标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发电成本	输电成本	供电成本	热力成本
一、制造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1	1+2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3. 工资+福利费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B103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供水、供气企业填报方法参照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执行。

（四）生产经营情况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④“不含税”的原则。即企业在计算工业总产值时，其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应不含应交增值税。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 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

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 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新产品产值 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 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 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中间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并作为能源或原材料自用于本企业其他生产环节（而非对外销售）的产品实物数量。

最终产品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所对应的最终产品产值，不包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作为能源或原材料自产自用的产品价值。

最终产品产值即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本企业、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最终产品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以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产出}}{\text{生产能力}} \times 100\%$$

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总产值（或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总产出。本指标是指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利用率，通常情况下，实际产出和生产能力采用价值量计算；对于只生产一种或者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也可采用实物量计算。

（五）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的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优化现实业务。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

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六）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 指利用工业机器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以及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开展生产和制造活动的车间、流水线、生产线等。例如，使用上述技术和设备的制造业（除数字产品制造业）车间（流水线），智能矿山、智慧矿区生产线，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线（流水线）等。

本年新签合同额 见“四、生产经营情况”中“（二）建筑业”有关指标解释。

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见“四、生产经营情况”中“（二）建筑业”有关指标解释。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云计算服务 见“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有关指标解释。

物联网技术 见“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有关指标解释。

人工智能技术 见“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有关指标解释。

VR/AR 指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技术，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虚拟现实技术（VR）是借助计算机等设备产生一个逼真的三维视觉、触觉、嗅觉等多种感官体验的虚拟世界，从而使处于虚拟世界中的人产生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该技术集成了计算机图形、计算机仿真、人工智能、感应、显示及网络并行处理等多种技术。增强现实技术（AR）是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该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

RFID 射频识别技术 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一套完整的 RFID 系统，由阅读器、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应用软件系统三个部分所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阅读器发射特定频率的无线电波，电子标签进入阅读器覆盖区域内，发送存储在其中的数据或根据阅读器的指令修改存储在其中的数据，阅读器读取信息并解码后，送至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有关数据处理。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七）能源填报主要指标解释

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

★**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

（1）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①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②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③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④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的能源库存统计范围，是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或转卖、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①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的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②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③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④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⑤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⑥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⑦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不包括：

①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②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③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④代外单位保管的；

⑤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⑥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⑦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⑧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的各种能源数量。购进量的核算原则：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¹ 注：标★的为“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中包含的指标。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 “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 (1) 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 (2) 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 (3) 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 (4) 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能源购进金额** 指各种能源按照购进价格计算的能源购进量，以价值量（金额）表示，含增值税。计算能源购进金额时要注意：

- (1) 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 (2) 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 (3) 能源购进金额不包括运输、装卸费用。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 (3) 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 (5) 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 (2) 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 (3)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 (4)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 (5)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 (6)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 (7) 辅助工业生产的能源消费，如企业厂部、管理办公楼消费的能源、天然气输配装置消费的能源等。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所属运输工具在厂区内、外为工业生产活动进行运输所消费的能源。用途为非运输性质的叉车、铲车、装载机、挖掘机等不计入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但需计入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生产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工程车制造厂），向成品的轮船、汽车、工程车等中添加动力用油，不计入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和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能源折标系数** 指将能源品种的实物量转换为标准量的折算系数。分能源品种参考折标系数具体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填报目录。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一是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二是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表底说明。

2.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1) 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2) 车间用能；

(3) 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4) 经营管理用能；

(5) 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企业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炼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是指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是首先把煤气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天然气和氢气制备企业为生产煤气、制取天然气和氢气而投入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煤制品加工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入洗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产出的发生炉煤气、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天然气和氢气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 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 - 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氢气、高炉煤气、转

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原则上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得出现负值。

3.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

取水量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不包括为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而取的自来水。

外供水量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中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取来直接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的自来水。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外排水量 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外排水量计算方法：

1. 实测法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2. 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 0.6 至 0.9 范围内取值。

3. 物料衡算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产品带走水量 + 漏失水量 + 蒸发水量 + 其他损失量)。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实测法计算外排水量。企业排水口无计量装置，按照排放系数法或者物料衡算法计算外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 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 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 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直流冷却水量 指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经一次使用后，直接排放回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冷却水量，多见于火（核）电企业。直流冷却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作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取水量。

利用河、湖、水库等的淡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污水处理量 指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包括取自企业外部和本企业产生的污（废）水。

4.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 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

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 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 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5.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确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 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 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 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黏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 以下。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GB/T 5751-2009）中的无烟煤一号、无烟煤二号和无烟煤三号。

炼焦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和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贫煤、弱黏煤、不黏煤、长焰煤、1/2 中黏煤和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 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褐煤一号和褐煤二号。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

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焦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焦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黏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他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再利用煤气 指从不以生产燃料为目的的煤炭加工过程中回收得到的可燃气体。其中包括碳阳极、碳溶于铁及碳作为还原剂时部分氧化得到的一氧化碳。主要包括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氧化煤气等。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

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760毫米汞柱，温度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他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 -161°C 下的密度约为 425 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 1/600 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 -82°C ，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 -161°C 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 (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 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 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 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 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 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 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 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 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 “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 “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 = (期末库存量 + 销售量 + 企业自用量 - 期初库存量) / (1 - 损耗率) + 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 = 原油产量 - 生产自用量 - 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他用量。

1. 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 矿区其他用油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油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

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

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淨、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腐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

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黏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黏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如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如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汽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产出的热能。凡被本企业或用户利用的热能，均应计入热力产量中。包括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和其他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热能等。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 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 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 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如利用沼气、薪柴、生物乙醇、生物柴油、农林废弃物再利用加工而成的成型燃料等供热都属于生物质能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包括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城市生活垃圾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未包含在制度中明确列示的各类供热方式。包括利用核能等其他形式的能源进行供热。

氢能 指氢在物理与化学变化过程中释放的能量。可用于发电、车辆和飞行器用燃料、家用燃料等。

氢气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的气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

煤制氢 包括煤的焦化制氢和煤气化制氢，以气化制氢为主，指将煤炭或焦炭原料转化为粗合成气，

再产生氢气。

天然气制氢 指利用天然气部分氧化、高温裂解或自热重整等技术生产的氢气。

电解水制氢 指以水为原料，电解制取的氢气。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指利用气体沸点不同，通过制冷加压分离提纯的氢气，多见于焦炉煤气逐步提纯为氢气和一氧化碳。

石化原料制氢 指通过石油裂解或甲醇、乙醇、液氨等化工原料裂解生产的氢气。

工业副产氢 指以氯碱工业、酿造工业为主的工业生产过程中，副产的氢气。

太阳能制氢 包括太阳能热化学制氢和太阳能光解水制氢，指利用太阳能的热量与热化学耦合生产氢气，或利用太阳光的能量通过光催化、光电化学或光生物学等过程分解水生产氢气。

核能制氢 指利用核能的热量与热化学反应耦合生产的氢气。

其他方式制氢 指制度中未明确列示的其他制取氢气的方法，如生物质热解制氢、生物制氢、热化学制氢等。

6.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	—
其中：无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42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焦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一般烟煤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褐煤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0.4643-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制品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约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炭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1.10-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1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原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约 11000 千卡/千克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脑油	约 10500 千卡/千克	1.5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约 9900 千卡/千克	1.4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约 9550 千卡/千克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溶剂油	约 10270 千卡/千克	1.46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焦	约 7640 千卡/千克	1.091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约 9310 千卡/千克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约 9800 千卡/千克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焦油	约 8000 千卡/千克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粗苯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热力(当量)	—	0.0341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电力(当量)	860 千卡/千瓦时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高炉煤气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0.1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转炉煤气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0.2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矸石(用于燃料)	约 2000 千卡/千克	0.2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约 1900 千卡/千克	0.2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余热余压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5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乙醇	约 6500 千卡/千克	0.9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氢气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
沼气	约 5500-5800 千卡/立方米	0.436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蔗渣(干)	约 3500 千卡/千克	0.7857-0.8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树皮	约 2700 千卡/千克	0.5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玉米棒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薪柴(干)	约 4600 千卡/千克	0.6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稻壳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锯末刨花	约 3200 千卡/千克	0.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千焦耳，只需乘4.1816即可。

7. 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 饱和蒸汽压力—焓表（按压力排列）

压力 (MPa)	温度 (°C)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C)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	191.60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4	204.30	2793.8
0.009	43.79	2580.8	1.5	207.10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	275.56	2783.3
0.100	99.63	2675.7	7.0	285.80	2771.4
0.120	104.81	2683.8	8.0	294.98	2757.5
0.140	109.32	2690.8	9.0	303.31	2741.8
0.160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0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0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0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0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2) 饱和蒸汽温度—焓表 (按温度排列)

温度 (°C)	压力 (MPa)	焓 (KJ/kg)	温度 (°C)	压力 (MPa)	焓 (KJ/kg)
0	0.000611	2501.0	80	0.047	2643.8
0.01	0.000611	2501.0	85	0.058	2652.1
1	0.000657	2502.8	90	0.070	2660.3
2	0.000705	2504.7	95	0.085	2668.4
3	0.000758	2506.5	100	0.101	2676.3
4	0.000813	2508.3	110	0.143	2691.8
5	0.000872	2510.2	120	0.199	2706.6
6	0.000935	2512.0	130	0.270	2720.7
7	0.001001	2513.9	140	0.361	2734.0
8	0.001072	2515.7	150	0.476	2746.3
9	0.001147	2517.5	160	0.618	2757.7
10	0.001227	2519.4	170	0.792	2768.0
11	0.001312	2521.2	180	1.003	2777.1
12	0.001402	2523.0	190	1.255	2784.9
13	0.001497	2524.9	200	1.555	2791.4
14	0.001597	2526.7	210	1.908	2796.4
15	0.001704	2528.6	220	2.320	2799.9
16	0.001817	2530.4	230	2.798	2801.7
17	0.001936	2532.2	240	3.348	2801.6
18	0.002063	2534.0	250	3.978	2799.5
19	0.002196	2535.9	260	4.694	2795.2
20	0.002337	2537.7	270	5.505	2788.3
22	0.002642	2541.4	280	6.419	2778.6
24	0.002982	2545.0	290	7.445	2765.4
26	0.003360	2543.6	300	8.592	2748.4
28	0.003779	2552.3	310	9.870	2726.8
30	0.004242	2555.9	320	11.290	2699.6
35	0.005622	2565.0	330	12.865	2665.5
40	0.007375	2574.0	340	14.608	2622.3
45	0.009582	2582.9	350	16.537	2566.1
50	0.012335	2591.8	360	18.674	2485.7
55	0.015740	2600.7	370	21.053	2335.7
60	0.019919	2609.5	371	21.306	2310.7
65	0.025008	2618.2	372	21.562	2280.1
70	0.031161	2626.8	373	21.821	2238.3
75	0.038548	2635.3	374	22.084	2150.7

(3) 过热蒸汽温度、压力—焓表(一)

焓 (KJ/kg)

T (°C)	MPa					
	0.01	0.1	0.5	1	3	5
0	0	0.1	0.5	1.0	3.0	5.0
10	42.0	42.1	42.5	43.0	44.9	46.9
20	83.9	84.0	84.3	84.8	86.7	88.6
40	167.4	167.5	167.9	168.3	170.1	171.9
60	2611.3	251.2	251.2	251.9	253.6	255.3
80	2649.3	335.0	335.3	335.7	337.3	338.8
100	2687.3	2676.5	419.4	419.7	421.2	422.7
120	2725.4	2716.8	503.9	504.3	505.7	507.1
140	2763.6	2756.6	589.2	589.5	590.8	592.1
160	2802.0	2796.2	2767.3	675.7	676.9	678.0
180	2840.6	2835.7	2812.1	2777.3	764.1	765.2
200	2879.3	2875.2	2855.5	2827.5	853.0	853.8
220	2918.3	2914.7	2898.0	2874.9	943.9	944.4
240	2957.4	2954.3	2939.9	2920.5	2823.0	1037.8
260	2996.8	2994.1	2981.5	2964.8	2885.5	1135.0
280	3036.5	3034.0	3022.9	3008.3	2941.8	2857.0
300	3076.3	3074.1	3064.2	3051.3	2994.2	2925.4
350	3177.0	3175.3	3167.6	3157.7	3115.7	3069.2
400	3279.4	3278.0	3217.8	3264.0	3231.6	3196.9
420	3320.9	3319.7	3313.8	3306.6	3276.9	3245.4
440	3362.5	3361.4	3355.9	3349.3	3321.9	3293.2
450	3383.3	3382.2	3377.1	3370.7	3344.4	3316.8
460	3404.4	3403.3	3398.3	3392.1	3366.8	3340.4
480	3446.7	3445.6	3440.9	3435.1	3411.6	3387.2
500	3488.9	3487.9	3483.7	3478.3	3456.4	3433.8
520	3531.8	3530.9	3526.9	3521.9	3501.3	3480.1
540	3574.7	3573.9	3570.1	3565.4	3546.2	3526.4
550	3593.2	3595.4	3591.7	3587.2	3568.6	3549.6
560	3618.0	3617.2	3613.6	3609.2	3591.2	3572.8
580	3661.6	3660.9	3657.5	3653.3	3636.3	3619.1
600	3705.2	3704.5	3701.4	3697.4	3681.5	3665.4

(4) 过热蒸汽温度、压力—焓表(二)

焓 (KJ/kg)

T (°C)	MPa					
	7	10	14	20	25	30
0	7.10	10.1	14.1	20.1	25.1	30.0
10	48.80	51.7	55.6	61.3	66.1	70.8
20	90.40	93.2	97.0	102.5	107.1	111.7
40	173.60	176.3	179.8	185.1	189.4	193.8
60	256.90	259.4	262.8	267.8	272.0	276.1
80	340.40	342.8	346.0	350.8	354.8	358.7
100	424.20	426.5	429.5	434.0	437.8	441.6
120	508.50	510.6	513.5	517.7	521.3	524.9
140	593.40	595.4	598.0	602.0	605.4	603.1
160	679.20	681.0	683.4	687.1	690.2	693.3
180	766.20	767.8	769.9	773.1	775.9	778.7
200	854.63	855.9	857.7	860.4	862.8	856.2
220	945.00	946.0	947.2	949.3	951.2	953.1
240	1038.00	1038.4	1039.1	1040.3	1041.5	1024.8
260	1134.70	1134.3	1134.1	1134.0	1134.3	1134.8
280	1236.70	1235.2	1233.5	1231.6	1230.5	1229.9
300	2839.20	1343.7	1339.5	1334.6	1331.5	1329.0
350	3017.00	2924.2	2753.5	1648.4	1626.4	1611.3
400	3159.70	3098.5	3004.0	2820.1	2583.2	2159.1
420	3211.02	3156.0	3072.7	2917.0	2730.8	2424.7
440	3262.34	3213.5	3141.4	3014.0	2878.3	2690.3
450	3288.00	3242.2	3175.8	3062.4	2952.1	2823.1
460	3312.44	3268.6	3205.2	3098.0	2994.7	2875.3
480	3361.32	3321.3	3264.1	3169.1	3079.8	2979.6
500	3410.20	3374.1	3323.0	3240.2	3165.0	3083.9
520	3458.60	3425.1	3378.4	3303.7	3237.0	3166.1
540	3506.40	3475.4	3432.5	3364.6	3304.7	3241.7
550	3530.20	3500.4	3459.2	3394.3	3337.3	3277.7
560	3554.10	3525.4	3485.8	3423.6	3369.2	3312.6
580	3601.60	3574.9	3538.2	3480.9	3431.2	3379.8
600	3649.00	3624.0	3589.8	3536.9	3491.2	3444.2

（八）研发、软投入和创新统计填报主要指标解释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

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

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

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3. 浙江省企业软投入情况（浙 L133 表）

购买版权和商标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其他单位（或个人）版权或商标的实际经费支出。填报来源为企业会计科目中相关子科目。

专利、商标许可使用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其他单位专利或商标而支付给许可单位的实际经费支出。填报来源为企业会计科目中相关子科目。

软件购置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软件指为企业支撑部门所用并非由本公司开发的软件（比如财务软件、数据库等）、软件开发平台。填报来源为企业会计科目中购买软件的实际支出，需剔除已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信息化维护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自主开展或委托开展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维修、更新、维护等实际支出。填报来源为企业会计科目中信息化维护相关费用的实际支出，一般在管理费用科目下。

企业人才引进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其他单位招聘具有大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技能等级以上技术工人或对企业有重要作用的人才时支付给个人的一次性资助、补贴等费用（如安家费等）以及为招聘上述人才支付给猎头公司等中介的费用。填报来源为企业相关支出归集，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在管理费用目录下建立相应子目录进行归集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工业企业直接过录 103-2 表相关数据，无需填报；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填报来源于企业会计科目相关费用归集。

人员一次性奖励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激励员工而提供的除固定福利工资报酬以外的一次性物质奖励费用（不包括已计入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人工费、业绩提成和年终奖）。对于股权形式的奖励费用按股权转让给员工时的市值（或当时价格）计算。

企业文化建设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提升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增强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健康、快速、稳定发展而开展的活动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通过企业内刊、企业网站、企业广播或企业文化园地等媒介宣传企业文化以及开展企业文化相关活动（如开展文体活动、组织春秋游、过节慰问、组织年会、技能比武、参观学习、疗养旅游等）的费用。不包含已计入职工教育和企业宣传的费用。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在管理费用目录下建立相应子目录进行归集填报。

企业广告费、展览费和宣传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销售产品所支付的广告费，参加展览、展销所支付的费用和进行各种宣传所支付的费用。填报来源为企业会计科目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相关子科目。

企业咨询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业务需要向有关咨询机构进行生产技术咨询和经营管理咨询所支付的费用或支付企业经济顾问、法律顾问、技术顾问等发生的费用。填报来源为企业会计科目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相关子科目。

企业上市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自改制到发行上市或再融资而承担的相关费用，企业上市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交易所费用和推广辅助费用三部分。其中，中介机构的费用包括保荐与证券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产评估费用等；交易所费用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初费和年费等；推广辅助费用主要包括印刷费、媒体及路演的宣传推介费等。不包含已计入企业宣传费、企业咨询费等费用。

4. 企业研发和软投入统计年报填报注意事项

A.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

1. 企业研发年报填报依据应为“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

如企业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则视为企业无研究开发活动；若企业只有随意自建的辅助账，也不能作为填报依据。

企业上述资料也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

2. 研发项目是研发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通常有企业依据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形式明确项目任务、目标、人员和经费等。一般认为，有研发活动项目就是有研发活动；没有研发活动项目就没有研发活动。

要填报全部研发项目，包括委外项目。项目名称应按照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3. 项目的属性指标要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如项目来源、项目开展形式、项目当年成果形式、项目技术经济目标等。

4. 项目的起始时间要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的年月，即开始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完成时间要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5. 研究开发人员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与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中参加项目人员对应，各个项目间人员有交叉重复时，允许人员重复填报，但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需按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填报，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但每个人不得超过 12 个月。

6. 若项目开展形式（2）有效代码为“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或“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或“33”（委托境外机构），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和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免填。

7.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会计科目	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设计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8. 有政府部门科技项目的企业，如果当年在项目中使用了来自政府部门的资金，不要漏填了。

9. 在项目经费支出中新增的基础研究指标，既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需要企业进行分劈，自主开展和委托开展也需要企业分劈。

B.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1. 607-2表的填报依据与607-1表一致，都为“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非期末人员，非平均人员）。研究开发人员参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按照一人填报。

3.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对应关系同607-1表。

4. 在填报研究开发固定资产相关指标时，涉及研发和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要出具合理的分摊依据。

5. 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既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分为企业自筹、政府部门、银行贷款、风险投资、其他渠道五个方面。

6.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代码：52）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填报的是报告期内的数据。

7.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代码：44）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代码：45）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8. 企业填报研究开发机构数据的前提是要建立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研发机构，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一般的研究开发职能处（科）室不予统计。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按主要出资方填报。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不填在此处。

9. 专利申请和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填报，要有专利申请受理单和专利授权证书作为依据，且三种专利的性质不要搞错。

10. 不要把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当成研究开发，这些活动一般没有增加知识总量，也没有新创造的产生，不是研究开发活动。除非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实质性改进或有了新的创新，可以算研究开发。

11. 企业研发统计报表的逻辑性非常强：607-2表中的研发人员、经费、资产等数据，与企业办研发机构、研发产出、其他相关情况都有很强的逻辑联系。607-1表和607-2表也有很多直接联系。

所以要填好企业研发统计报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企业财务、统计、科研等相关人员协同配合才能填报准确。

C. 软投入统计（浙L133表）：

1. 软投入取数来源于企业会计科目，“购买版权和商标费用”“专利、商标许可使用费”“软件购置费”“信息化维护费”“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广告费、展览费和宣传费”“企业咨询费”等七个指标已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子科目，如果没有会计科目支持，不允许填报软投入相关数据，数据质量核查时将作为重点。

建议企业建立“企业人才引进费”“企业文化建设费”子科目。

2. 有两个指标填报依据来自于企业台帐或文件记录：“人员一次性奖励费用”和“企业上市费用”。

“人员一次性奖励费用”是为激励员工而提供的除固定福利工资报酬以外的一次性物质奖励（不包括已计入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人工费、业绩提成和年终奖）。

3. 表内指标数据填报不重复，企业的组织管理费用有交叉无法分割的，按照主要费用情况在一个指标中上报，不要重复填报。如“企业文化建设费”不要与“职工教育经费”和“企业广告费、展览费和宣传费”重复。

4. 表间指标填报不重复。如“企业咨询费”不要与“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中的“专家咨询费”重复。

5. 企业填报的软投入费用要剔除政府相关部门的补贴和补助。

5.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检测、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6.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

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10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202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10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

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信贷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原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